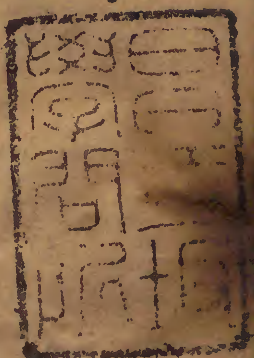


明律例臨民寶鏡

首中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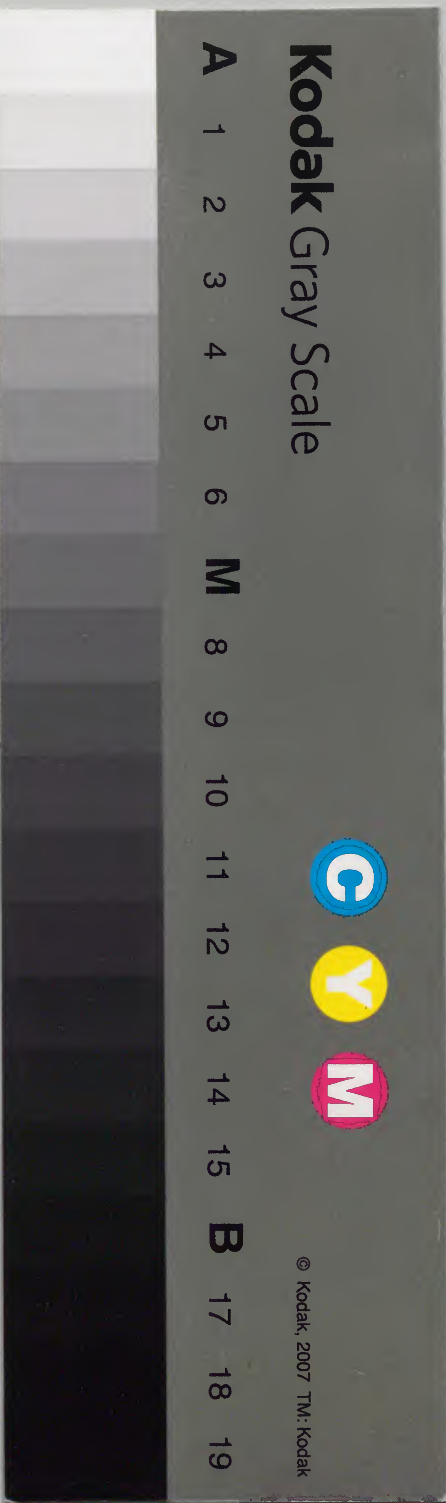
名例



漢書門			
九	三	三	九
七	〇	九	
八	四	〇	
冊	架	函	號類

內閣文庫			
三	九	三	漢
九	三	三	書
一	八	九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39	
冊數	8 (2)		
函號	296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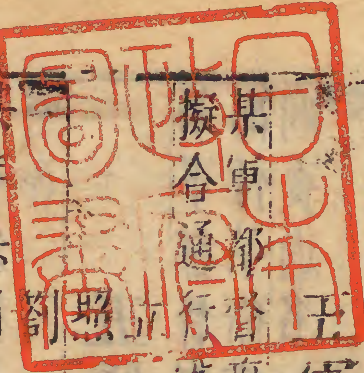


新刻大明律例臨民寶鏡首卷中
行移體式

淡江文庫

在京各衙門合用行移各例

五軍都督府行照會六部立案式



某軍都督府為科舉事云云據某衛指揮使司備申前事據此

會禮部
付某衛

某年某月

○全印掌事某國公某左右都督某左右僉事某俱押
經歷某知事某掾吏某俱押

五軍都督府行照會式

某軍都督府為科舉事行據某衛指揮使司申備某千戶所某
百戶所申勘得軍生某人係軍人某人隨營生長次男自幼委
臨民寶鏡

的習讀某經頗曉三場並無刑喪過名亦不係娼優隸卒之家
堪以應試今將三代家狀并所習經書同官吏人等不扶結狀
開繳到府案照先准禮部咨呈前事已經行仰勘繳去後今該
前因合行照會到部施行須至照會者

禮部會
右照會

某年為科舉事全印月 日對同掾吏某押

五軍都督府行劄付式

某軍都督府為科舉事准某部咨呈前事云云准此擬合就
劄付某衛當該官吏即行該所着落親管官旗從公審勘有無
刑喪過名如果別無碍具結繳報施行須至劄付者

某年為科舉事全印月 日給 劄付某衛准此

劄付押

都指揮使司行咨式

某都指揮使司為民瘼事准某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咨呈前
云云除外合行移咨煩請親詣生發處所廣起軍餘設法打

補施行

行咨

都指揮使司知某 某年為民瘼事全印月 日對同掾吏某押 咨

某衛合用申文式

某衛指揮使司為給由事照得先據經歷司呈准本司經
關見年若干歲數係某處某府州縣人由監生某年月日

欽蒙除授前職某年月日到任某年月日連閏實歷俸三十六
箇月三年一考任內並無公私過名亦無粘帶不了事件例
給由呈衛行據吏兵等房即將本官任內事蹟查勘明白行
本衛指揮使司某查勘相同攢造牌冊付本生給由外今將不
扶結狀粘連合行備申乞施行須至申者

右 事 蹟 一過名無 申

某軍都督府 某年為給由事全印月 日指揮使某指揮同知僉事俱

背書司典吏某字無洗補

某城 兵馬司指揮使司牒呈順天府式

某城兵馬司指揮使司為偷盜事據某坊總甲趙戊呈於本坊
挨審得一人尋房安歇審問鄉貫文引本人言語慌忙張惶說
伊係順天府吏張甲義男連人呈送到司案照先呈准順天府
故牒前事已行挨拏去後今呈前因除差丁牌李乙解府外合
行牒呈施行須至牒呈者

右牒呈
順天府

某年為偷盜事全印月日指揮使司某副指揮使某指揮同知
俱押使呈背書司典吏某承行

衛行牒文式

某衛指揮使司為剋減軍糧事准
某等處提刑按察司關前事據軍人周甲狀告本衛官旗吳已
等尅減月糧等情准此參照前事擬合就行為此合行帖仰本
所當該官吏照依開提犯人一名行提到官審問是實如
冊并文簿印封差人牒衛以憑施行須至帖者
計開提吊枷犯人名
吳乙係軍吏鄭丙王丁係總旗馮戊

印封文簿一扇

帖下某所准此

日給

某年為剋減軍糧事月
帖押背書司典吏某押行

國子監行關順天府式

國子監為省祭事據某等備監生某等呈具應貢中式
某年月日是在監三年創應省祭備呈惟恐不的仍於原報
脚色簿內查勘相同備由開呈到監案照先奉
禮部副前事已經備仰該班復勒去後今呈前因擬合抄粘
連人移關前去煩為給引施行須至關者

計粘單一紙

右關順天府各行關同

某年為省祭事月

關押背寫某吏承行

國子監呈禮部式

國子監為丁憂事據助教某備監生某呈係某處某府某州
人某年月日送監某年月日有鄉人某稍帶兄弟某家書開
有父母於某年月日病故某係親男例應丁憂守制據此惟恐

嘉民

有

三

不的隨拘帶書其研審是取具不扶結狀粘連具呈到監復
勘相同外理合備呈請施行須至呈者

某年為丁憂事月 日祭酒某 司業 典簿某俱押
肯書承行司典吏某字無洗補

六部合用行移立案式

吏部為吏役事承准
某軍都督府照會前事云據此照會到部案照先該通政司
連狀送告人某狀告前事已行去布政司今該前因擬合連
本司立案施行

立案
照會

某布政使司准此

某年為吏役事月

年月全印尚書某左右侍郎某員外某主事某俱押

吏部照會布政司式

吏部為吏役事某年月日書某字字號勘合照會本司仰此
殊墨相同即便行下所屬照依坐去事併作急繳報施行

具到作准

一併吏役事驗對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到某布政司若呈處
某等府某等州某等縣申送役滿司典吏張甲等若干名到司
考據各吏告稱俱以農民參究一考役滿并丁憂起復截替等
因俱各給批起送前來告呈到部合行抄單仰本司如有各
相應衙門有缺即便撥發歷考滿照例起送施行
某年為吏役事全印月 日對同都吏某
照會押

戶部行咨程式

戶部為戶口食鹽事某年月日書填某字號勘合照會本司某
清吏付照某年分見在官吏食鹽價銀擬合通行合行各衙門
即將見在官吏隨任男婦大小口數取勘明白照依上年事例
該納鈔錠照口數日收完官庫收貯該支官吏鹽斤行移運司
場支給合行勘合咨請為轉行某衛仍將庫收并造完文冊繳
報施行須至咨呈者

某年為戶口食鹽事全印月 日對同都吏某押

臨民實境

禮部咨式

禮部為貞節事據應天府呈備上元縣申織錦坊等一婦已故
民人某人妻某氏於某年間伊夫亡故本婦見年若干歲家貧
紡績誓不改嫁養姑李氏病故依禮安葬各無瑕玷等因備由
呈部合行移咨煩為轉行巡按都御史復勘取具全文咨保結
繳報施行須至咨者

都察院

某年為貞節事全印月 日對同都吏某押

兵部牒式

兵部為民疾事准據某處承宣布政使司咨呈前事先據某府
某縣申備里長張甲等連名呈稱本縣某村荒草地之內約有
十餘畝徐林草地內約有八九畝俱有蟲蝻生發呈報到縣當
即廣起人夫前去打捕外緣係民瘼等因備呈到部除行該縣
廣起人夫設法打捕外即便合行所屬設法廣差人員前去打
捕繳報施行須至牒者

大理寺左右

某年為民疾事全印月 日對同都吏某押

刑部立案式

刑部為冤枉事准某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咨呈據某府備某縣
申前事云云據此擬令就行為此

一割付國子監

某年為冤枉事某月

左右侍郎某俱押

司務某押

都吏某押

刑部割付式 行國子監

刑部為冤枉事准某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咨呈據某府備某縣
申差甲首王四等管解犯人李一等到部案照先該通政司轉
狀送告人張丙狀告前事已行提解去後今據解到擬合連送
割付國子監即將發去犯人李一等從公勘問明白依律議擬
呈密照例發落施行須至割付者

計開犯人三名 張丙 李一 王四

右割付國子監准此
某年為冤枉事全印月 日對同都吏某押
牒押

工部立案式

工部為在逃人匠事問得犯人某等招罪明白抄粘原詞連人
卷移牒施行為此

立案牒
大理寺左右

某年為在逃人匠事月 左右侍郎某俱押
全印尚書某押

司務某押
都吏某押

工部牒大理寺式

工部為在逃人匠事問得犯人某等招罪明白抄粘原詞連人
卷移牒 大理寺左寺煩為審錄施行須至牒者

一問得犯人一名某年若十歲係某處府州縣某鄉匠籍
狀招某年月日因是某賫執勘合赴本部投班蒙撥某處
工本年某月內不合畏避當匠銀難私自越關逃回原籍

住某年月日遇蒙 恩例又不合違不首致蒙本部開
拏今縣捉某到官批差解人某人管解某年月日赴本部某
清吏司交查出前情參送到司取問罪犯

一議得某人所犯除越關輕罪外凡奉 制書有所施行而
違者律杖一百有大誥減等杖九十係逃匠的決上工部

大理寺左寺

某年為在逃人匠事全印月 日對同都吏某押
牒押

大理寺合用行移立案式

大理寺左寺為在逃人匠事准工部某清吏司發審犯人某人
到寺除審錄外擬合立案

立案
引審

某年為在逃人匠事全印月日左右寺丞某左右寺副某左右
評事某俱押

胥吏某押

大理寺行勘合式

大理寺出給勘合評允四圍花欄發回各司如擬發落結卷
大理寺為在逃人匠事刑部某清吏司發審犯人一名其人該
杖罪係逃匠依律的決送工部上工審擬合律今出某字幾號
勘合回報如擬發落施行

某字半印幾號勘合 某清吏司准此
某年為在逃人匠事全印月 日胥吏某人承行
大理寺押 押 押 押
對同左右寺正 押左寺評事押拜

都察院都御史立案式

都御史某為審錄事准刑部咨前事云云參照前擬合案發犯
人某道立案推問明白依律議擬罪犯照行事理合行某道重
入移牒大理寺煩為審錄施行

一發下某道御史行發
某年為審錄事月
全印左右都御史某押左右副都御史某押左右都御史某押
司務某經歷某都事某
照磨某檢校某
都吏某

某道御史立案式

某道御史為審錄事蒙 都察院發下犯人某到道立案推問
明白依律議擬引赴堂審久外合將各招罪照行事理開坐具
本院備粘原詞理合移牒差辦事吏某連人卷賫送大理寺
為審錄施行

一牒大理寺 立案
某年為審錄事月某日某道御史某押
都吏某押

某道御史行牒大理寺式

某道監察御史為審錄事蒙 都察院發下犯人某到道立案
推問明白依律擬引赴都堂審入除外今將各犯招罪照行事
理開坐具本院備粘原發合移牒差辦事吏某等連人卷賫送
大理寺煩為審錄施行須至牒者
計開賫繳

大理寺行勘合式

大理寺為審錄事某道監察御史發審犯人某犯該徒罪照例
命民賈竟

決杖一百送兵部發遼東沿邊缺伍衛分補伍充軍仍遞該府
向要當該吏差人管押解衛所交割守墩哨瞭照徒年限滿日
着役餘人供明審擬合律今出某字號幾道勘合回繳如擬發
落施行

某字半印幾道 兵部施行
某年為審錄事全印月 日胥吏某人承
大理寺押押押押
對同左右寺正押押左右寺評事押押

都察院立案式

都御史某為貞節事准禮部咨呈前事云云案照前事擬合就
行割付某道本職即行本縣當該官吏并已故民人某人里老
親隣人等從公復勘具結繳報施行

一 割付巡按監察御史某准此
某年為貞節事月

全印左右都御史某左右副都御史某左右僉都御史某俱

都察院行割付式

照磨某檢校某都史

都察院為貞節事准禮部咨前事據應天府呈備上元縣申
錦坊第一屆已故民人妻某氏於某年閏伊夫亡故本婦時
若干歲家貧紡績誓不改嫁姑李氏病故依禮安葬各無瑕玷
等因備由申呈合行移咨煩為轉行巡按御史復勘取具全文
咨保結繳報施行須至割付者
右割付巡按某處監察御史某准此
某年為貞節事全印月 日對同都史某承
割付押

順天府合用行移各式

立案式

順天府為戶口食鹽事承奉
某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割付云云奉此參照前事合通行為此

一 開知府某 一 牒通判某 通判某
一 照會經歷某 一 帖下照磨所某
某年為戶口食鹽事月 通判某押
知府某押 同知某押 推官某押
經歷某押 知事某押
司典吏俱押

順天府行關式

順天府為戶口食鹽事承奉
某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割付云云除外合行移開煩將隨任男
婦大小口數并該納鈔錠鹽斤數目開報施行須至關者
右關同知某
某年為戶口食鹽事全印月 日給
關押背寫承行吏某

順天府行牒式

順天府為戶口食鹽事
某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割付云云除外合行移牒煩將隨任男
婦大小口數并該納鈔錠鹽斤數目開報施行須至牒者
右牒通判某 推官某
某年為戶口食鹽事全印月 日給
牒押背寫承行吏某

順天府行照會式

順天府為戶口食鹽事承奉
某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割付云云除外合行本所即將官吏隨
任男婦大小口數并該納鈔錠鹽斤數目開報施行須
右照會經歷司某 在此
某年為戶口食鹽事全印月 日給
照會押背寫承行吏某

順天府行帖式

順天府為戶口食鹽事承奉
某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割付云云除外合仰本所即將官吏隨
任男婦大小口數并該納鈔錠鹽斤數目開報施行須至
右帖下照磨所某在此
某年為戶口食鹽事月 日給
帖押背寫承行吏某

順天府申文式

順天府為民瘼事據某州縣呈備里長張甲等連各呈稱本縣
某村荒草地內約有十餘畝某村草地內約有八九畝某村
蟪生發呈報到縣即便廣起人夫前去打捕外緣係民瘼等因
備呈到府除行該縣廣起人夫設法打捕外理合備由
行須至申者
右

某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某年為民填事全印月
官某

日府尹某府丞某治中某通判某

經歷某知事某俱列

司兵吏某

順天府故牒兵馬司并牒推官式

順天府為偷盜事據令史張甲狀告有家人張丙見年若干歲
於某年月日因見甲在官書辦被伊私將箱籠扭開偷盜盤纏
銀幾兩走出告乞行移挨拏等因參照所告擬合通行故牒本
司即於該管地方着落火甲人等但有安歇人口審問得獲呈
解施行須至故牒者

右 某城兵馬指揮

日給

某年為偷盜事全印月
故牒押背書某吏承行

順天府帖州式

順天府為糧斛事據經歷司某水准戶部某清吏司手奉仰將
奉府并所屬州縣某年分官吏歲支月糧斛數目磨算無差作

急應報施行備呈到府擬合通行合仰本州當該官吏仰
該支用糧斛數目逐一查算明白申報施行毋得違錯云云

右帖下某州准此

日給

某年為糧斛事全印月
帖押背書某承行

順天府帖縣式

順天府為徵收某年分秋糧事照得本府所屬州縣延今日久
未經繳報顯是各該官吏視為泛常以致逾期不完本欲別議
姑容再行為此合仰本縣當該官吏着落原差大戶家屬直抵
原撥倉庫分催取總足通關繳報如仍違延定行別議施行云云

右帖某縣准此

日給

某年為徵收秋糧事全印月
帖押背書某承行

順天府文引式

順天府檢會
大明律內一款凡軍民出百里之外不給引者軍以逃軍論
以私度關津論
欽此欽遵外嘉靖某年某月
臨民實境

印 左布政某 左參政某 左參議某 俱押
右布政某 右參政某 右參議某 都吏某押

咨呈式

某等處承宣布政使司為吏役事等承此據合通行為此准勘
合科承吏部某字號勘合前事云云除外合行連人移咨前去
煩撥相應衙門轉歷滿日照例起送施行須至咨者

某都指揮使司
某年為吏役事某全 月 日對同都吏某押
咨押

照會式

某等處承宣布政使司為吏役事准勘合科承准吏部某字號
勘合前事云云承此據合通行為此除外合行照會貴司
以參滿日照例起送施行須至照會者

某年為吏役事某全甲月 日對同都吏某人
照會押

割付式

某等處承宣布政使司為吏役事准勘合科承准吏部某字號
勘合前事云云承此擬合通行為此除外合行連人割付本府
當該官吏照依勘合內事理即查某人役內有無過犯結
了事件逐一查勘明白無碍照例起送施行須至割付者
計開 某人 某人

右 府 割 付
各 府 同 付
某年為吏役事某全印月 日對同都吏某押
割付押

布政司牌面式

某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參議某為徵收秋糧事照得所屬府州
縣該徵本年分秋糧為此先行通關各屬外除某等府先行解
報止有某等府延今月久未經解報顯是各屬官吏視為泛常
以致違期不完本欲提究姑容再行為此合仰本府當該官吏
着落原差大戶管解敢有仍前故違者定行究問不恕須至牌
者

右牌仰某府州縣准此

某年為秋糧事某月 日書吏某押
布政司押

按察司合用行移各式

牒呈式 各衙門同

某等處提行按察司為訴冤枉事據某府某縣民人張二抱訴
張一冤枉等情到司照出合問人卷擬合提問為此合行牒呈
請為轉行理問所提吊原問犯人張一等人卷送司取問施行
須至牒呈者

計開提吊人卷

張乙 李甲 王庚 李午 俱見監理問所

原問文卷一宗

右牌呈

某等處承布政使司 日廉使某押副使某押僉事某押
某年為某事全印月

按察司關衛各衙門同

某等處提刑按察司為剋減軍糧事據軍人周甲狀告本衛官
牌吳巴等剋減月糧等情到司除軍職另行外合行移關着落
當該官吏照依開去犯人一名各牢固枷紐及吊放支某年
月分軍糧文簿印封通行解司取問施行毋得違悞

計開提調枷紐犯人四名

吳巴 係軍吏鄭丙 係總旗 馮戊

印封文簿一扇

右

某衛指揮使

某年為剋減軍糧事全印月

日對同都吏某押

按察司牒本司僉事式

某等處提刑按察司為訴冤枉事據某府某縣民婦李阿五抱
訴男李甲因與民人趙乙爭鬧被伊男婦各用棍棒將男李甲
揪打不期張乙於傍小兒打傷身死賴男打死逼招重罪等情
抱送到司照得本司僉事某見在所屬公幹合牒擬問為此除
將李阿五遞回各各行抄詞移牒貴職請為所彼拘提一千人
卷到司推問明白依律照例發落將問過招情牒報施行

臨民齊鏡

首卷中

就

詳

刑

右 牒

本司僉事某
某年為寬枉事全印月 某日
牒押

按察司僉事立案式

某等處提刑按察司僉事為訴冤枉事准本司牒前事云云擬
合就行為此合仰本府經歷司抄案呈府照依開提犯人七名
各枷杻并原問文卷印封差人解司取問先具官更不違依准
呈來

計開吊提人卷

立案

一行某府經歷司

某年為免枉事月

書吏某押

李甲見臨本府張乙

李丁俱于連人李氏其母某人妻

原問文卷一宗

某按察司故牒

其人李乙等情到司查得各犯見聞未結擬合就行為此
通格誣告等情到司查得各犯見聞未結擬合就行為此
合行抄詞故牒本府着落該管官吏更不違依
卷查明白依律議擬照依着落具回報司取問先具官更不違依
計抄詞一紙

右 故 牒

某年為寬枉事全印月

按察司經歷司立案式

某處提刑按察司經歷司為訴冤枉事准本司牒前事云云擬
差某人到犯人某等到司據此查得各犯見聞未結擬合就行為此
巡按監察御史某批據該府謀更不違依
疑合即便具呈詳照施行

立案

巡按監察御史

臨民賢鏡

首卷中

某年為違法事月
全印 廉使某到

按察司經歷司抄案

某處提刑按察司... 孫丙管... 巡按監察... 趙甲等... 律議... 等招... 便具... 照詳... 巡按... 某年為違法

巡按監察御史... 某年為違法

知事某... 某年為違法

察院行案驗提人式

中員外并差出同

巡按某... 官旗李... 先提對... 着落... 柳文... 計開... 王乙... 李丁... 併解

原收糧文卷一宗印封發回原告一名趙甲保

右仰某處按察司經歷司抄案准此

某年某月... 全印... 監察御史... 押... 監生某押

按察司經歷司抄案

某等處提刑按察司... 巡按某處監察御史... 一計開提吊人卷一宗印封

臨民寶鏡

首卷中

十五

作先 實

呈一立案
某年為不應等事月

經歷某押
典史某

按察司經歷司呈後立案式

某等處提刑按察司為不應等事據經歷司呈前事抄蒙
巡按某處監察御史某案驗前事云抄呈到司擬合通行為此
一俱依准本司按察使司今於
某年為不應事月
全印

經歷某押
知事某押
司典史某等俱押

依准式

某等處提刑按察司經歷司
巡按監察御史某處與依准文狀為不應等事照具收管回繳
一牒呈某都指揮使司除外牒呈貴司照依案驗內開提人
轉行該衛着落當該官吏作要提解赴司合行起解施行
計開
吊提人卷
上乙
李丁

得

文卷一宗印封
巡按監察御史其處與依准文狀為不應等事除依案驗內事
施行外依准是實
一牒經歷司除將原行趙乙牌送某處知在及照案驗內
提人犯轉行該衛提解至日另行外仰折不違依准呈繳施行
一遣牌除外今遣牌送告人趙乙前去某衛仰收發知在
候提人至日行取施行毋得踈虞依案驗內事理施行外依
是實
某年某月
日
經歷司某背押知事某押

帖文式

某處提刑按察司為不應事據經歷司呈抄蒙
巡按某處監察御史某案驗前事云抄蒙到司擬合通行為
此除將原行趙乙牌送某處知在及照驗案內開提人犯轉行
該衛提解至日另行外即具不違依准呈繳施行須至帖者
右帖下本司經歷司准此
某年為不應事全印月
日
帖押背寫承行吏

牒呈式

牒呈式

作呈

臨民寶鏡

卷中

某處提列按察司為不應事據經歷司呈抄蒙
巡按某處監察御史某案驗前事云抄呈到司擬合通行
此除外合行牒呈貴司照依案驗內事理開提人卷轉行該衙
着落當該官吏作急押解赴司轉解施行須至牒者

計開提人卷
右牒 呈

某都指揮使司
某年為不應事全印月
牒呈押

按察司牌面式

某處提刑按察司為不應事據經歷司呈抄蒙
巡按某處監察御史某案驗前事云抄呈到司擬合通行
此除外合行牒呈貴司照依案驗內事理開提人卷轉行該衙
着落當該官吏作急押解赴司轉解施行須至牒者

某年為不應事全印月
按察司押
某年為不應事全印月
呂司典吏某承
正限本月某日消毀

巡按監察御史受狀發衙門抄案式

巡按某處監察御史某為冤枉事據某府某縣民人某伏訴冤
枉等情到院察照所告本委虛的合行抄詢回司呈堂照依
驗內事理提干問人証到官從公推問明白依律議擬照例
落具由回報毋致事枉人冤先具本司官吏不違依准呈
計開發去告人一名某
右仰某司經歷司抄案

全印察院押
監生某押
書吏某押

按察司經歷司抄案呈堂立案式

某經歷司為訴冤枉事抄蒙
巡按某處監察御史某案驗前事備云蒙此理合粘連狀詞
連人具呈施行
計開呈告人一名某

立案
呈本司
某年為在克事月
日經歷某知事某
典吏某押

經歷司呈堂式

臨民寶鏡

首卷中

某司經歷司為冤枉事抄蒙
某處監察御史某案驗據某府某縣民人某狀訴冤枉等情到
院參照所告未委虛的合仰抄領人詞回司呈堂照依案驗內
事理行提于問人証到官從公推問明白依律議擬照例發落
具由回報毋致事枉人冤先具本司官吏不違依准呈來蒙此
理合粘連狀詞連人具呈施行須至呈者
計開告人一名某人

右
本司呈

某年為冤枉事全印月

日經歷某押
知事某押
背書典吏某字無洗補

經歷司呈後本司立案式

某處提刑按察司為訴冤枉事據經歷司呈抄蒙
巡按某處監察御史某案驗前事云抄呈到司據合通行為此

一 巡按某處監察御史某與依誰為訴冤枉事除遵依案驗內事
理施行外依准是實
一 帖下經歷司持照依案驗內事理行提各犯至日間結另行
外合將不違依准呈繳施行

今同准

一 致牒某縣監察御史某與依誰
取行某縣照名行提犯人某等到官審實正身如法枷扭差人
解司取問施行毋得延違不使須至故牒者

某年為冤枉事月

全印廉使某押

副使某押
僉事某押

經歷某押

知事某押
司典吏某押

監察御史發落案式

巡按某處監察御史某為某事據某府縣批差防夫孫丙管解
犯人趙甲等到院據按照先據某府某縣某都崗錢糧狀告前
事已經行府提人去後今據解到隨吊各犯到官隔別研審平
案推問明白取訖供招在官別無餘問事理合就依律議擬具
招發落為此除將人犯發來外仰抄案行府着落當該官吏照
依案驗內事理即將供明周茂免紙錢乙告紙一分折銀二錢
五分趙甲孫丙王辛李丁各民紙一分折銀一錢二分五釐并
王辛李丁等各贖罪米七石每石折銀伍錢俱追完紙以十分
為率內除二分本色公用八分與罪米收庫候秋成類糴稻穀
上倉預備賑濟趙甲孫丙俱發某驛照徒年限擺站疎放取倉
監民實竟

庫實收并到配收管繳照俱無違錯不便抄案依准呈來

計開發去犯人五名
減等杖一百徒三年照徒年限擺站犯人二名趙甲 孫丙
減等杖七十照例納米贖罪犯人二名 李丁 王辛

察字某號 右仰某 告實犯人一名 經歷司抄案

全印 監察御史 押 書吏某人押

監察御史行勘式

巡按某處監察御史某為人命事據某府經歷司呈解犯人趙甲等到院案照先據某縣某里某尚民錢乙狀告前事已經牌行該府提人解問去後今據解到隨審各犯執詞不一看係人命重情及查干証人等及未解到合執委官勘驗為此除將各犯隨此帶回贍詞仰抄案回府着落當該官吏照依案驗內事理添拘詞內干証知因人等并將發去甲到官從公審勘已死李丁生前曾否與甲相毆致傷何處致命身死被有何人見証務要審究的確致死根因仍便委官給屍格取檢吏作押帶各犯親詣停屍處所如法檢驗已死李丁屍傷定執何人下手官場追出兇器械比對傷同無異取具委官吏作犯人知因人

不供結具指連人一并解到院以憑覆審施行
要從公擬斷毋得徇情偏向以致事任人寬自取罪

具抄案不違依准呈來
計開發去犯人五名

趙甲 錢乙 鄭庚

其年某月 右仰某府經歷司抄案

全印 監察御史 押 書吏 某人

鹽運司合用行移立案式

某處都轉運鹽運使司為史役事據本司典史王某狀呈
云擬合通行為此合行呈乞施行

右呈布政使司
某年為吏役事月

全印 運司 運同 同知 副使 運判
經歷 知事 某俱押 令使某人

鹽運司呈式

某處都轉運鹽運使司為吏役事據本司令典王甲等呈係某
府某縣人名以農民先蒙布政司撥參前役於某年月日連開
三十六箇月三年役滿理合具呈施行據此參照所呈除省令
各吏在房清理文卷完日另行外理合具呈乞為照致撥補
計開役滿令典王甲等三名
王甲
馮乙俱令史
陳丙典史

某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某年為吏役事全印月日運司某運副某運同某運判某
經歷某知事某俱押

鹽運司申式

某處都轉運鹽運使司為給由事據此案照先准經歷司呈
本司經歷某開兄年若干歲係某處府州縣人由監生某年月日
欽蒙除授前職某年某月某日到任某連月連開實歷係三
六箇月三年一考任內並無公私過犯亦無積帶不了事件
應給由呈司行據吏兵等房付將本官任內事蹟查勘明白
准本司某關勘相同攢造冊冊付本管親齎給由外今將不扶
結狀粘連合行備申施行須至申者

某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某年為給由事全印月
知事某俱押

背寫書司典史某字無洗補

府用行移各式

批文式

某府為給由事除外今給批付役親齎公文定限本月某日前赴
某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告投施行須至批者

某縣監生某人年若干歲係某都衙人順齎公文一角
半印某字號
全印
某年某月
右給批付監生某人准此
日司吏某
承

各府立案式

某府為某事據縣申前事云等因今據申報前因合將該行
事件擬合通行為此除外合行申乞

照驗

立 照詳

轉達施行須至申者

二十

一 申布按三司 除外合行申乞 照驗 照詳 轉達施行

一 申巡撫都御史某 除外合行申乞 照驗 照詳 轉達施行

一 牒呈 各都 除外合行備申呈乞 照驗 照詳 轉達施行

一 申分守道某 除外合行具由申乞 照驗 照詳 轉達施行

一 呈分巡道某 除外合行具由呈乞 照驗 照詳 轉達施行

一 則本府同知某 除外合行備開貴職請照開文內備某情由 照驗 照詳 轉達施行

一 作急施行請勿遲延慢事不便

一 照會本府經歷司 除外合行照會前去即便備由轉達施行

一 故牒所屬儒學 除外合行故牒前去即便照牒備云事理

一 施行毋致遲慢不便

一 付各房本房某卷除外移付前去查照施行 帖下某縣各屬衙門除外牒仰該縣着落當該官吏照帖備云事理即便查照原行作速中請繳報施行毋得遲延時刻取罪不便須至帖者

一 脚差某役人等除外今差本役前到某縣坐併當該官吏照牌事理即便嚴併施行守取回文銷繳去役毋得因而生罪及不便

某年某事某月 經歷某 知事某 司吏某 典史某俱

申文式

其府為給由事案照先准經歷司呈准本司經歷某呈見年若干歲係某處府州縣人給由監生某某年某月某日

欽蒙除授前職本年某月某日到任某年某月

二十六箇月三年一考任內並無公私過名亦無粘帶不了事

件例應給由呈府行據吏兵等房除將本管在內事蹟查勘明白行准本府經歷司某開勘相同攢造牌冊付本管親貴給由

外今將不扶結狀粘連合行備申施行須至申者

事蹟 一過名無 布 申

巡撫都御史 布按三司 各衙門同

巡按某處御史 日知府某 同知某 通判某 推官某俱押

某年某月 全印 經歷某 知縣某俱押

牒呈式

某府為某事准本司經歷司某呈據某見年若干歲係某處某縣人給由監生某某年某月某日

欽蒙除授前職本年某月某日到任連閏實歷俸三十六箇月三

高民質竟 百卷中

年任內並無公私過犯亦無粘帶不了事件例應呈本府查勘
明白准本司經歷司某閱勘相同攢造冊付本官親賚給由外
今不扶結狀粘連合行備由呈乞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各 部同

某年某事全印某月 日知府某 同知某 通判某
推官某俱押 經歷某 知事某 背書司吏某字無洗補

關文式

某府知府某關為某事據某縣申前事云云等因今據申報前
因除外合行備關貴職請照關文內備去情由作急施行請勿
遲延不便須至關者 右關本府同知某准此

某年某關防月 日給

牒文式

某府為某事據某縣申前事云云等因今據申報前因除外合
行移牒貴職煩照牒文內事件作速施行毋致違誤不便
全印 右牒本府通判某准此
某年某月 日給 牒押

照會式

某府為某事據某縣申前事云云等因今據申報前因除外合
行照會前去即便備由轉達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本府推官某經歷司某准此
某年全印某月 日給 照會

故牒式

某府為某事據某縣申前事云云等因今據申報前因今將該
行事件疑合執行為此除外合行故牒前去即便照牒備去事
理施行毋致違悞不便須至故牒者
右故牒本府儒學并所等衙門准此
某年全印某月 日給 故牒押

各房付式

本府刑房為某卷某事件除外合行移付前去查照施行須至
付者 一付本府戶房某科准此
某年全印某月 日付

各府帖式

臨民寶鏡

首卷中

二二

某府為徵收某年秋糧事照得本府所屬州縣該徵收本年秋糧除某等縣獲有通關外其等州縣延今月久未經繳報顯是各該官吏視為泛常以致違期不完本欲別議姑容再行為此合仰本縣當該官吏着落原差大戶家屬定行別議須至牒者
某年為徵收秋糧事全印某月 日 帖下某縣准此 帖押

各府牌式

某府為某事據某縣某都督民某人等狀告前事除外今差本役前去某縣坐併着落當該官吏照牌內事理即便催併施行守取回文銷繳去人毋得因而生事取罪不便須至牌者
右牌差某人准此
某年全印某月 日 司吏某人 承 定限某日銷繳

府經歷司呈招式

某府經歷司為違法事承准本府照會蒙批按某處監察御史某批據某縣某都督民趙甲狀前事蒙批仰府究問招詳繳蒙此依蒙已經牌行該縣提人解問去後今據解到隨將各犯連日研審立案推問明白取訖供招在官

別無別問事理合就依律議擬具招呈詳以落為此除將批詞合行粘連照會本司即便轉呈
巡按某處監察御史某 處照詳施行蒙計甲司合行備由具呈伏乞 照詳 示不遵奉施行須至呈者
右 主

巡按某處監察御史某
某年為某事全印某月

日經歷某 知事某押
背寫承行司典吏某
背書寫典吏某字無洗補

某府經歷司呈招式

某府經歷司為違禁事據某縣某里都督民趙甲狀告前事據此行間又本縣某里都民錢乙狀訴為辨明冤枉事已經併行該縣提解各犯到府再三研審鞠問前情明白取訖供招明白別無餘問專理合就依律議擬照例呈詳發落為此府司除犯人錢乙等羈候聽示外合將招粘問過各犯招罪緣由并原發告訢情詞同具便覽招由書冊合行備由 轉呈
巡按某處監察御史某處照詳施行蒙此甲司合行備由申呈
臨民寶境 有卷中

伏乞
照詳示下、遵奉施行、須至呈者

右
巡按某處監察御史某
某年為違禁事全印某月

背寫承行司典吏某
日經歷某押
知事某押
書寫典吏某

府經歷司呈招式

某府經歷司為人命事承准本府照會先蒙
巡按某處監察御史某批據某府某縣某商民錢乙狀告前
蒙批仰府問招詳繳蒙此依蒙已經行提去後今據該縣申
犯人趙甲等名犯到官逐一連日研審情詞明白取訖供招在
官別無餘問事理合就依律議擬具招呈詳發落為此除將
完人犯趙甲等監聽候外今將問過各犯招罪緣由具寫使
覽書册并原蒙批詞粘連具呈
巡按某處監察御史某處照詳施行為某甲司理合具由呈
照詳示下遵奉施行須至呈者

右
巡按某處監察御史某
某年為人命事全印某月

背寫承行司典吏某
書寫典吏某字無洗補
監察御史考語
禁約私出外境及違法等項告示

繳告示式

某府經歷司為違法事承准本府照會據本司案呈於嘉靖五
年六月初十日巳時抄蒙
巡按某處監察御史某案驗前事備仰本司抄案呈堂着落當
該官吏照依案驗內事理即將發到告示一百道轉發各衙門
人烟輳集市鎮去處常川張掛曉諭施行仍將行過日期不
依准一併呈來蒙批依蒙遵將發到告示一百道隨於本年六
月十九日辰時轉發某等縣常川張掛曉諭今收到各屬衙門
告示各不致風雨損壞結狀同本府官吏不違依准粘連備由
照會本司即便轉呈
巡按某處監察御史某臺下照驗施行蒙此卑司合行備由具
呈伏乞
照驗施行須至呈者

繳告示式

右
某年為違法事全印某月
日經歷某押
知事某押
背書寫典吏某字無洗補

某府經歷司為禁約事承准本府照會據本司案呈於嘉靖二十九年七月初一日辰時抄蒙
巡按某處監察御史某牌面將發到告示三百道轉發各屬衙門併人烟輳集去處常川張掛曉諭知悉取具行過日期不違
依准併不致風雨損壞結狀繳報等因蒙此依蒙遵將發到告示三百道於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已時轉發某等縣衙門張掛曉諭外今將取到各衙門官吏不致風雨損壞結狀并不違依准各二本合行具呈
右

巡按某處監察御史某處照驗施行為此卑司合行備由具呈伏乞
照驗施行須至呈者
某年為禁約事全印某月
背寫承行司史某押
巡按某處監察御史某
日經歷某押
知事某押
書寫典史某字無洗補

縣用行移各式

批文式

某府某縣為起送農民事除外合給批付本農親齋後項公文
定限某月某日赴

投轉送去人毋得遲延須至批者

農民一名某年某歲係某都某里某箇人親齋公文
手印某字某號
右給批付農民某准此

某年某月
日司典史某

申文式

某府某縣為起送農民事承奉
本府帖文該奉

其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劉符蒙
者察院御史某照會前事備仰本縣着落當該官吏照依備奉
欵依內事理遵照後開事例作急轉行所屬其民間子弟頗請
書寫年貌相應身家並無過犯結勘無碍作急起送以憑審送
施行奉此依奉行據某都圖某人狀供年某歲以父某人為戶
丁糧相應緣某自幼讀書頗諳書寫今奉事例納銀告縣援例
起送等因據告為此尤恐不的行仰該圖十年里老某等申結
緣由結報到縣查勘相同研審無異填給道紙一張擬合就
起送為此縣同除給付本農民親齋公文前赴告投外今具本
縣官吏併里長不扶結狀一樣二本合行備由隨繳申乞施行
臨民寶鏡

右 照會

本縣典史某

某年某月 全印

判日

照會押

各房付式

本縣刑房為 房某卷某事除外合行移付須為查照施行須

至付者 右 付

戶房准此 全印

某年某月 日付

帖文式

某縣為某事據某都置民人趙甲狀告前事案照事情未委虛實除外帖委本役即便前去該都會同各十排年并隣佑人等從公逐一查勘取具不扶其結回繳無得徇情受賄究罪不便須至帖者

某年某月 全印

右給下帖委某人准此 日給 帖押

牌面式

某縣為某事據某都置民人某狀告前事除外牌差本役即便前去協同該置并地方總甲人等查照後開有名人犯拘拏各正身送縣以憑究審施行差去人役毋得受賄賣放不便須至牌者

某年某月 全印

右牌差機快某人准此 判日 司典史某 某 日給

依准式

某府某縣今於 與依准為某事遵依備將該行為事件查照施行依准是實 某年某月 日 知縣某 背押 司吏某

領狀式

某處某人今當 本縣某老爺 處實領得某人在外聽候不致走閃所領是實 某年某月 日領狀人某背押

保狀式

某都里某某人今當
本縣某老爺
所保狀是實
某年某月
處承保到在官
人某在外聽候不敢有違
日保狀人某背押

執結式

某府某縣人今於
與執結為某事遵依備將某事查勘回報並無虛捏執結
是實
某年某月
日某人
背押

呈狀式

某都某里某某某人狀
呈為民情事却有本都某人侵欺官物不行送官理合呈乞
宥施行須至呈者

某年某月
右具呈
日呈狀人
背押

手本式

某都某里某某里長某等今
呈為某事今將該行事件逐一查照施行另行繳銷外
山合行回報須至呈者
右具本
某年某月
日具

手本式

百亭老人某呈奉
本縣老爺臺前發下犯人某等仰卑役帶出取供遵依當亭
張同審供各執互異今據二家執彌口詞開報于後連人呈報
伏乞施行須至呈者

計開
一審得某等某事某件緣由
某年某月
日具

供狀式

供狀某人係某府某縣某都某民籍或軍籍匠籍狀供某年月
某備將所犯事情開寫云所供是實
某年某月
日供狀人某
背押

問招式

一問得一名犯人某年某歲係某府某縣某都置民籍狀招云
備所犯事由開寫不能隱諱實招罪犯外結得某物某件或
追出見存或棄毀該折鈔若干貫招結是實
某年某月 日供狀人某 背押

小招式

幾名某人年某歲係某府某縣某都某置民籍某人係軍籍年
某歲係某衛某處各招與某人招同
某年某月 日某人押
一名犯婦某氏年某歲係某處人某 人妻
某處人女
某年某月 日某氏押

議罪式

一議得某人某人所犯各除其輕罪不坐外與某人各合依某
者律杖若干流若干里某某例合依不應得為而為之律杖八
十俱有 大誥減等某某各杖 百徒三年某等各杖七十某
係家人共犯免科與供明某人俱免紙某審俱有之照例納米
某審俱無力照例擺站的次各滿完日與免科并供明某某氏
各着假寧家隨住其俱係重犯照例監候輕犯候申詳完日發某

照出式

一照出某等該納米若干照例折鈔若干或折銀若干或
若干或運水和炭磚若干并某紙價銀若干俱貯庫上倉
通取倉庫實收通關及某人原盜或原騙某人物件合追給主
塗抹附卷領收附照舊契一紙塗抹附卷

收管式

某處某官某役某人今於
與收管為某事依奉將原蒙發下犯人某物某件遵依發監
收貯不違外收管是實
計開犯人幾名某某物幾件
某年全印某月 日某官某 背押
司典吏某 背押

實收式

某處為某事今將收過某人約某項銀或鈔錢皆物收貯聽候
外合就出給收照須至出給者
實收過某處某人名下某物件銀鈔若干
石半印號實收

通關式

某處為某事今將實收編置填給緣由合就給付執照
某字半印上幾號
某處為某事實收過某處某人物銀貨若干
今半印號
右
通關

某處押
某年全印某月
司典吏某押
日給
斗級庫子押
日
某官某押

某年全印某月
首領官某押
司典吏某押
庫子某押

曆刷卷尾式

某全印
某月
某日磨
檢校某押
照磨某押

所曆
典吏某押

吏承刷卷尾式

一宗為某事某年某月某日據申呈或准某處咨關據付或

紙張縫
某年某月

口承制
承行
司典吏某押
某官某押
典吏某押

刷完文卷尾式

某處衙門今刷得本卷中漏落某案某印未鈐似有失錯某錢糧未完行提某犯人未結似有稽遲某物料及某贓罪遲久未
有批單實收似有埋沒某單匹日久未獲批回似有遲悞某
罪俱未完納似有違錯合
回依完銷改正施行
刷訖

某年某月
埋沒
某日
某年全印某月
照過
某衙
某官某押
監生某押
通照
門
書吏某押

由帖式

某處為給由帖事伏覲大明律內一欵凡客商匿及賣酒
醋家不結課程者笞五十貨物酒醪一半入官於入官物內以
十分為率三分付告人充賞欽此欽遵外今據某府縣客商某

品民實覽

卷上

三十一

赴投稅報有貨物前往某處貨賣得此今給某字號半印關由
付本商照驗前去如遇經過關隘驗無夾帶及違禁貨物即便
放行如違所在官司依律問罪所有關由須至出給者
某物

某年某月

右給付客人某 准此

某日某吏某承

某處押

告引狀式

告狀人某年某歲係某都邑民狀告給文引事緣某收賣貨物
前往某等處發賣緣無文引收照誠恐關隘所在阻當不使理
合備情投告乞賜文引付照方全感激為此上告
本縣老爺 詳狀施行

計開本邑里長某人老人某人

一男子一名年某歲係某都邑身材中等面赤色

一婦女 口某氏年某歲係某人妻妾女

某年某月

日告狀人某

背押

路引式

某府某縣為給引事伏擬 大明律內 欵凡軍民出百里之
外不給文引者軍以逃軍論軍以私度關津論 欵此次遵外人

據某都邑里長某保識明白當官查審相同今給某字某
印勘合書填文引付本告人收照前去如遇經過關隘去處
實放行須至出給文引者

計開

男子一名年某歲身材中等面赤色

婦女一口某氏年某歲係某人妻妾

右給付某人往回執照准此

某年全印某月

日司吏某

承

定限某年月

日回銷繳

附寫本格式

奏題本高下式樣

奏本高一尺一寸九分闊三寸一分字六行一行二十四格寫
二十二字
題本高八寸今後多只用一尺或一尺一寸闊三寸三分六行
一行十八字

奏題本接紙

奏題本已定高下闊狹及行欵式樣若本後接尾紙務要五六行或一行二行或十張可接若是無字止有計字或止有年月過張接者係下違式兩縫各用鈐印

奏本封皮正面式

實封 呈 某布政使司某府某州某縣臣某謹封

奏本封皮後面式

奏本式內 中心字

寫本用小字式

六部 五府 三司 六房 四川 九江
六合 西散 再三 六安府 三法司 三萬衛

奏啓本合用點看事例格式

一 書吏背書盡字
一 背縫印
一 填小月
一 前後稱臣
一 奏啓用印一顆

前件逐一點看 明白封皮盛貯用黃紙油紙如法封裹用 依夾板子單

第一擡頭字樣式

太祖	太宗	皇祖	皇考	皇上	太上	太皇	明皇
聖旨	旨意	布德	陛下	天威	天戒	上聞	聖節
大誥	欽依	欽差	欽蒙	欽陞	欽除	欽奉	欽定
君恩	欽恤	大赦	赦書	勅書	赦放	詔書	勅命
繪音	舊制	舊章	表文	御製	宥罪	聖恩	聖裁
聖慮	聖諭	聖說	聖德	聖斷	聖慈	聖衷	聖意
厚恩	恩宇	天恩	恩寵	上意	天恩	恩宥	宥死
特旨	命坐	天討	准言	御覽	御製	御前	憲廟
天壽	誥命	寬恤	寬減	寬免	龍光	特恩	元納
明時	面敷	王法	簡任	命俾	天亨	日照	月照
日月	天地	敬天	上天	上議	上裁	聽聽	宣仁
宣召	將旨	洪冀	天顏	賜名	警戒	天神	天祿
清朝	先朝	點差	宣諭	符驗	龍亭	寶位	龍衮
九廟	玉曆	太廟	皇圖	皇陵	裕陵	宗廟	宗社
宗祀	祖宗	大業	大位	神器	神宗	先宗	天祀
犬統	皇上	犬主	犬社	犬稷	君父	聖母	兩宮

宮殿 九重 法祖 神主 龍樓 乘輿 龍顏 御醫
 遺書 皇寢 郊祀 宥罪 開讀 文廟 駕廟 萬壽
 宸顏 寬宥 天朝 龍恩 宣詔 德音 上知 欲
 聞 誥見 制 宸 宸 宸 宸 宸 宸 宸 宸
 勅 誥 命 宿 闕 宸 宸 宸 宸 宸 宸 宸 宸
 皇太子 太后懿 天拜斗 天壽山 大明律 太后
 廣天王 欽定請 天欲班師 詔舉之法 皇太孫
 金陵壽山 赦赦歸 上槩不從 先師孔子 欽奉事理

第二擡頭字樣

端門 午門 長春 聖誕 皇城 御橋 長陵 景陵
 餘旨 慶賀 賞賜 丹陛 殿陛 車駕 齋戒 實錄
 扈從 正旦 進貢 親王 殿下 啓本 登聞 萬乘
 頒行 敬依 敬奉 敬賞 進呈 國憲 憲章 獻章
 箋文 憲 觀事 飛諭 朝政 喪禮 陛殿 命婦
 至 爲節 神機 應車 廷臣 節丹 節行 命婦
 宗室 北城 園陵 朝 奏 寶 駕 進 題 表
 啓 召 鑿 寶 律 作 市平 卷 令 廟 進 賜 貢 享 殿 門

華蓋殿 謹身殿 武英殿 洗衣局 大明門 奉天門
 正陽門 大社門 宗人府 奉天門 太廟門 思善門
 宣武門 公主門 文武門 太享門 朝陽門 乾明門
 駐驛門 天地 山川壇 行在所 神機營 各王
 登聞樓 神木廠 寶船廠 御用蓋 御馬監 丙官監
 畱守勅 長安街 東長安 朝天宮 慶壽寺 西長安
 左右闕門 東西華門 東北安門 左右角門 左右順門
 東西安門 東西角門 大報恩寺 大社稷壇 內織染局
 內承運庫 內府尚膳監

處決會問訴冤重囚奏請式

刑部某清吏司等衙門主事等官臣某等謹
 奏爲處決重囚事造某道監察御史手本開問得犯人某把該
 某死或秋後處決或決不待時具本發大理寺審錄該本寺
 官奏本
 聖旨欽此欽遵監候聽決某年月日該都察院官將本犯情罪
 具題奏奉

聖旨欽此續該刑科官三復奏俱奉
 聖旨云欽此欽遵將本犯押赴市曹處決問有本犯怕死令
 監民實竟 旨卷中

妻男某抱狀妄訴冤枉該直鼓官某科給事中某奏奉
 聖旨云欽此將本犯取回會審是實並無寢枉某年月日該
 都察院寺衙門官具題復奏處決奉
 聖旨是欽此次日又該刑科官復奏奉
 聖旨欽此欽遵手本到司會問某道監察御史某等官前去市
 曹將各犯照
 欽依內事理欽遵處決除將尸骸尸首身尸責付某縣土工等
 領埋外開坐謹具奏
 聞

處決重囚犯人訴冤暫留題本式

刑部某清吏司等衙門主事等官臣某謹
 題為處決重囚事據某道監察御史手本問得犯人某犯該某
 律某罪監處決續該刑科官三復奏節該奉
 聖旨欽此欽遵手本到司會同某道監察御史等官某將本犯
 押赴市曹處決續該直鼓某科給事中差校尉某批手據本
 犯妻男某狀告冤枉暫留聽候除將本犯暫留外緣係處決
 重囚未敢擅便謹
 題請

祖製首章

父母生之恩同罔極血氣既衰必資飲食烏鴉反哺孝子愛日
 凡厥庶民勿怠勿逆公卿大夫兄弟伯叔其分雖殊其理相
 畏敬奉承整齊嚴肅以此事人人雖不服州閭鄉黨事同一轍
 婚姻相承原非胡越勿因小嫌釀成大孽犯而不校惟民之則
 春夏詩書秋冬禮樂教之謙恭示以儉約親賢遠姦向善背惡
 子孫保之先民時若士農工商各有專業曉諭尊之源泉不竭
 嗟彼貪夫隴斷是獵人亦有言弄巧成拙天生蒸民有善無惡
 勿好爭訟勿好賭博嗜酒貪淫必遭刑毒東平有云為善最樂
 懸之中堂朝夕誦讀

一每鄉里立木鐸一箇在於本里內叫喚使衆聞知勸其爲善無犯刑憲其詞宣曰
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各安生理毋作非爲如此者每月六次其持鐸之人秋成之時本鄉本里內衆人隨其多寡資助糧食如鄉村人民住居四散寫遠每一里內置木鐸一箇易爲傳曉

木鐸銅鈴式



祖訓首章

一朕自起兵至今四十餘年親理天下庶務人情善惡真偽無不涉歷其中奸頑刁詐之徒情犯深重灼然無疑者特令法外加刑意在使人知所警懼不敢輕易犯法然此特權時處置頓剷奸頑非守成之君所用常法以後子孫做皇帝時止守律與大誥並不許用黥劓腓剕閹割之刑云何蓋嗣君官生內畏人情善惡未能周知恐一時所施不當誤傷善良臣下敢有奏用此刑者文武羣臣即時劾奏將犯人凌遲全家處死

一自古三公論道六卿分職並不曾設立丞相自秦始置丞相

不旋踵而亡。漢唐宋因之。雖有賢相。然其間所用者。多有小人。專權亂政。今我朝罷丞相。設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門。分理天下庶務。彼此頡頏。不敢相壓。事皆朝廷總之。所以穩當。以後子孫做皇帝時。並不許立丞相。臣下敢有奏請設立者。文武羣臣即時劾奏。將犯人凌遲。全家處死。一皇親國戚有犯。在嗣君自決。除謀逆不赦外。其餘所犯輕者。與在京諸親會議。重者與在諸王及在京諸親會議。皆取自上裁。其所犯之家。止許法司舉奏。並不許擅自拏問。今將會議親戚之家。指定名目。開列于後。

皇后家

皇妃家

東宮妃家

王妃家

郡王妃家

駙馬家

儀賓家

魏國公家

曹國公家

信國公家

西平侯家

武定侯家

法律

凡皇太子或出遠方。或離京城近處。若有小大過失。並不差人傳旨問罪。止是喚回面聽。君父省諭。若有曰傳言語。或齎符命。或朝廷公文前來問罪者。須要將來人拏下。磨問情由。預先備禦。火速差親信人。直至御前面聽。君上宣諭是非明白。使還回報。依聽發放。其諸王及王之子孫均同。

凡親王及嗣子。或出遠方。或守其國。或在京城朝廷。凡有宣召。或差儀賓。或駙馬。或內官齎持御寶文書并金符前去。方許

審氏寶鏡

首卷中

三

起程請闕

凡王國文官朝廷精選赴王國任用武官已有世襲定制如或文武官員犯法王能依律剖判者聽法司毋得吹毛求疵改王決治其文武官有能守正規諫助王保全其國者毋得輕易凌辱朝廷聞之亦以禮待

勢

凡王所居國城及境內市井鄉村軍民人等敢有侮慢王者王卽拏赴京來審問情由明白然後治罪若軍民人等本不曾侮慢其王左右人虛張聲執於王處誣陷善良者罪坐本人凡親王有過重者遣皇親或內官宣召如三次不至再遣流官同內官召之至京天子親諭以所作之非果有實跡以在京

索

諸皇親及內官陪畱十日其十日之間五見天子然後發雖有大罪亦不加刑重則降爲庶人輕則常因來朝面諭其非或遣官諭以禍福使之自新若大臣行奸不令王見天子私下傳致其罪而遇不幸者到此之時天子必是昏君其長史司并護衛移文五軍都督府緊取姦臣都督府捕姦臣奏斬之族滅其家

從

凡風憲官以王小過奏聞離間親親者斬風聞有大故而無實蹟可驗輒以上聞者其罪亦同凡諸王京師房舍或頗華麗或地居好處奸臣恃權欲巧侵善奪者天子斬之從其家屬於邊

詰

凡臣民有罪必明正其罪並不許以藥鳩之

凡王遣使至朝廷不須經由各衙門直請御前敢有阻當者即

是姦臣其王使至午門直門軍官火者火速奏聞若不奏聞

即係姦臣同黨

凡王回內除額設諸職事外並不許延覽交結奔競佞巧知謀

之士亦不許接受上書陳言者如有此等之人王雖容之朝

廷必正之以法然不可使王驚疑或有知謀之士獻於朝廷

勿留

訐

凡庶民敢有訐王之細務以逞奸頑者斬徙其家屬於邊

凡朝廷使者至王國或在王前或在王左右部屬處言語非理

故觸王怒者決非天子之意必是朝中姦臣使之離間親親

王當十分含怒不可輒殺當拘禁在國鞠問真情遣人密報

天子天子當詢其實姦臣及使俱斬之

凡朝廷新天子正位諸王遣使奉表稱賀謹守邊藩三年不朝

許令王府官掌兵官各一員入朝如朝廷循守祖宗成規委

任正臣內無姦惡三年之後諸王仍依次來朝如朝無正臣

內有姦惡則親王訓兵待命天子審詔諸王統領鎮兵討平

之既平之後收兵於營王朝天子而還如王不至而遣將討

平其將亦收兵於營將帶數人入朝天子在京不過五日而

還其功當續後頒降

凡朝廷無皇子，必兄終弟及，須立嫡母所生者，庶母所生雖長，不得立。若姦臣棄嫡立庶，庶者必當守分勿動，遣信報嫡之當立者，務以嫡臨君位，朝廷即斬姦臣，其三年朝覲並如前式。

凡王國內時常熟遣軍中，不許隱匿逃亡，如或有之，止並兩鄰宮主及有司官，并該管頭目，毋得問王，王亦毋得隱匿遮護，或姦臣故縱逃亡於部內，欲誣王者，將姦臣斬之，徙其家屬於邊。

洪令

凡自后妃以下，一應大小婦女及各位下使數人等，凡

銀錢帛并諸項物件，尚宮先行奏知，然後發遣內官監官監

官復奏，方許赴庫關支，尚宮若不奏知，朦朧發遣，內官亦不

復奏，輒擅關支，皆處以死。

凡私寫文帖於外，寫者接者皆斬，知情者同罪，不知者不坐。

凡菴觀寺院，燒香降香，禳告星斗，已有禁律，違者及領香送物者，皆處以死。

凡皇后止許內治宮中諸等婦女入宮門外，一應事務毋得干預。

凡宮中遇有疾病，不許喚醫入內，止是說證取藥。

凡宮闈當謹內外，后妃不許羣臣謁見，命婦於中宮千秋節并

冬至正旦每月朔望來朝其隆寒盛暑雨雪花朝
凡天子及親王后妃官人等必須選擇良家子女以禮聘娶不
拘處所勿受大臣進送恐有姦計但是娼妓不許狎近

內官

凡內府飲食常用之物官府上下行移不免取辦於民多致文
繁生弊故設酒醋麵織染等局於內既設之後忽觀周禮酒
人醬人醯人染人之職亦用闈人乃知自古設此等官其來
已久取其不勞民而便於用也其他如各監司局及各庫皆
設內官職掌其事甚易所集上項職名設置既定要在遵守
不可輕改

凡各衙門內官

各監官職名

○太監

正四品

左少監

從四品

左監丞

正五品

右少監

從四品

右監丞

正五品

典簿

正六品

○神宮監

掌酒掃

○尚寶監

掌御寶勅符將軍印信

○孝陵神宮監

掌酒掃并栽種一應果木蔬菜等事

○尚膳監

掌供養及御膳并宮內食用之物及催督光祿寺
造辦宮內一應筵宴茶飯

○尚衣監

掌御用冠冕袍服履舄靴襪等事

○司設監

掌御用車輦牀被褥帳幔等事

內官監 掌成造婚禮被奩冠扇被褥帳幔儀仗等項
并內宮內使貼黃一應造作併宮內器用首飾食

米上庫架閣文書監倉水密

司禮監 掌冠婚喪祭一應禮儀制帛及御前勅合賞賜筆
墨紙硯書畫管長隨當差內使人等出門馬牌等

事并催督光祿寺造辦一應筵宴

御馬監 掌御馬及各處進貢及典牧所閑收馬騾等項

印綬監 掌誥券帖黃印信選簿圖畫勅合符驗文冊題本
誥勅號簿印符圖本等項

直殿監 掌酒掃殿庭樓閣廊廡

長隨奉御 正六品

奉天等門官職 掌晨昏啟閉閑防出入

門正 正四品 門副 從四品

各司官職名

司正 正五品 左司副 從五品 右司副 從五品

鐘鼓司 掌奉先殿祭樂御樂并宮內筵宴樂及更漏早朝
鐘鼓

惜薪司 掌宮內等處所用柴炭等事

名局庫官職名

大使 正五品 左副使 從五品 右副使 從五品

兵仗局 掌御用兵器并提督人匠打造刀甲等項及宮內
所用梳篦刷牙針剪等物

內織染局 掌織造上用并宮內一應段匹

針工局 掌成造一應婚禮衣服完備付內官監交收應用
并造內官人等衣服鋪蓋等項

巾帽局 掌造內官人等紗帽靴襪及預備賞賜巾帽等項

司苑局 掌宮內等處菜蔬并種田

酒醋麵局 掌內官人等食用酒醋麵糖等物

內承運庫 掌一應殿正金銀纓五象牙等物并眼同司鑰庫管鈔

司鑰庫 各門鎖鑰并收支錢鈔等物

內府供用庫 掌上用香米并內用香燭油米及內官人等飯食果木等物

東宮官

典璽局 掌璽寶翰墨之事

局郎 正五品 局正 正五品

紀事奉御 正六品

典藥局 掌監同御醫修合藥餌如法煎調進

局郎 正五品 局丞 從五品

典膳局 掌監造膳食供進

局郎 正五品 局丞 從五品

典服局 掌冕弁冠帽袞袍常服佩帶靴履等

局郎 正五品 局丞 從五品

典兵局 掌甲冑戈矛弓矢刀劍等物

局郎 正五品 局丞 從五品

典乘局 掌車馬

局郎 正五品 局丞 從五品

王府官

承奉局 掌管王府一應雜事有事呈長史司及護衛者

臨民實鏡 首卷中

承奉正 正六品

承奉副 從六品

○典寶所

典寶正 正六品

典寶副 從六品

○典膳所

典膳正 正六品

典膳副 從六品

○典服所

典服正 正六品

典服副 從六品

內使六名

司冠一名
司衣二名

司履二名

○各門官

門正 正六品

門副 從六品

○內使

司樂二名

司弓矢二名

△公主府

中使司

司正 雜職

司副 雜職

職制

凡封爵

皇太子授以金冊金寶 妃止授金冊不用寶

親王授以金冊金寶 妃止授金冊不用寶

公主授以金冊婚皆稱駙馬都尉賜誥命

婚

臨民寶鏡

首卷中

四十四

待

未

皇太子嫡長子為皇太孫次嫡子并庶子年十歲皆封郡王授以鍍金銀冊銀印女皆封郡主賜誥命

親王嫡長子年及十歲朝廷授以金冊金寶立為王世子如或以庶奪嫡輕則降為庶人重則流竄遠方如王年三十正妃未有嫡子其庶子止為郡王符王與正妃年五十無嫡始立庶長子為王世子

親王次嫡子及庶子年至十歲皆封郡王授以鍍金銀冊銀印子孫承封者稱正子正孫言語皆稱裔

皇姑曰大長公主 皇姊妹曰長公主 皇女曰公主自公主以下

上俱授金冊 親王女曰郡主自郡主以下 郡王女曰縣主

郡王孫女曰郡君 郡王曾孫女曰縣君 郡王玄孫女曰

鄉君 靖江王府各比正支郡王遞減一等稱呼女封縣君

凡王世子承襲王封朝廷遣人行冊命之禮授以金冊傳用金寶

凡王世子并郡王娶妃及郡王受封并郡王嫡長襲封者當先上聞朝廷遣人止行冊命之禮

凡郡王子孫有文武材能堪任用者宗人府具以名聞朝廷考驗換授官職其陞轉如常選法如或有犯宗人府取問明白其實奏聞輕則量罪降等重則黜為庶人但明賞罰不加刑責

凡郡王子孫授以官職。子授鎮國將軍。孫授輔國將軍。曾孫授奉國將軍。玄孫授鎮國中尉。五世孫授輔國中尉。六世孫以下世授奉國中尉。凡立宗人府以親王長者主領府事。以次官員皆用勳舊大臣。專領玉牒譜系。辨其親疎。敦睦皇族。凡宗室有所陳請。卽爲上聞。聽天子命。凡親王文武官除長史及守鎮指揮并設衛指揮。初俱係朝廷所遣。至護衛指揮及千百戶子孫世襲。王先與令旨准襲。然後差人齎詣赴京。續詣續黃母得阻。富畱難其府州縣官皆係朝廷除授。不在王府選用。

詣

凡王府武官千戶百戶等從王於所部軍職內選用。開具各人姓名實跡。王親署奏本。不由各衙門。差人直請御前聞奏。頒降誥勅。仍照京官吏例給俸。凡王左右及境內所用官屬。朝廷或欲起取。不問有無罪責。王卽發遣。毋得阻當。

凡王府官

長史司

左長史一員

正五品

右長史一員

正五品

典簿一員

正九品

審理所

審理正一員

正六品

審理副一員

正七品

○典膳所

典膳正一員正八品 典膳副一員從八品

○奉祠所

奉祠正一員正八品 奉祠副一員從八品 典樂一員正九品

○典寶所

典寶正一員正八品 典寶副一員從八品

○紀善所

紀善二員正八品

○良醫所

良醫正一員正八品 良醫副一員從八品

○典儀所

典儀正一員正九品 典儀副一員從九品 引禮舍人三員未入流

○工正所

工正一員正八品 工副一員從八品

○伴讀四員

從九品 教授從九品

○庫

大使一員未入流 副使一員未入流

凡指揮使司

本司官各屬官隨軍多少設置不拘數日品秩俸祿位同在京衛分

指揮使

同知

僉事

○經歷司

經歷

知事

○衛鎮撫司

鎮撫

○千戶所

正千戶

副千戶

○所鎮撫

鎮撫

○百戶所

百戶

○儀衛司

儀衛正

儀衛副

與仗六員

兵衛

凡王府侍衛指揮三員千戶六員百戶六員正旗軍六百七十

二名守禦王城四門每三日一次轉直宿衛其指揮千戶旗

軍務要三護衛軍撥

凡親王入朝以王子監國

凡親王入朝其隨侍文武官員馬步旗軍不拘數目若王恐供

給繁重斟酌從行者聽其軍士儀衛旗幟甲仗務要鮮明整

肅以壯臣民之觀

凡朝廷調兵須有御寶文書與王并有御寶文書與守鎮官守

王

鎮官既得御寶文書，又得王令旨，方許發兵。無王令旨，不得發兵。如朝廷止有御寶文書與守鎮官，而無御寶文書與正者，守鎮官急啓王知。王遣使馳赴京師，直至御前聞奏。如有巧言阻當者，卽是姦人，斬之無惑。

凡王國有守鎮兵，有護衛兵，其守鎮兵有常選指揮掌之，其護衛兵從王調遣。如本國是險要之地，遇有警急，其守鎮兵護衛兵並從王調遣。

凡守鎮兵不許王擅施恩私，其護衛兵或有賞勞，聽從王便。

凡王出獵演武，只在十月爲始至三月終止。

凡親王府各給船馬符驗六道，以供王遣使奏報所用。

凡王教練軍士，一月十次，或七八次，五六次。若臨事有警，或王有間暇，則遍數不拘。

親王儀仗

令旗一對

清道二對

憶弩一張

白澤旗一對

戟一十對

稍一十對

弓箭二十副

刀盾一十對

絳引幡一對

柁鼓二面

金鉦二面

金鼓旗二面

花匡鼓二十四面

畫角一十二枝

板一串

笛二管

鑼二面

節一把

夾稍一對

告止幡一對

傳教幡一對

肩

品民實錄

卷中

七

信幡一對

戲竹一對

笛四管

頭管四管

杖鼓一十二面

板一串

大鼓一面

響節四對

紅銷金傘一把

紅繡傘一把

曲蓋二把

方傘四把

戟斃一對

戈斃一對

儀鎗一對

及又一對

儀刀四對

班劍一對

梧杖一對

香盒一箇

卧瓜一對

骨朶一對

立瓜一對

斧一對

幢一把

鐙板一對

誕馬八疋

馬杭一箇

麾一把

交倚一把

脚踏一箇

鞍籠一箇

水盆一箇

香爐一箇

水罐一箇

拂子二把

扇六把

睡壺一把

睡盃一箇

營繕

凡諸王宮室並依已定格式起蓋不許犯分燕因元之舊有若

王子王孫繁盛小院宮室住從起蓋

秦王府 西安

晉王府 太原

周王府 開封

楚王府 武昌

魯王府 兗州

蜀王府 成都

代王府 大同

肅王府 甘肅

遼王府 荆州親王

慶王府 寧夏衛

寧王府 南昌親王

岷王府 武岡州

任

义

杖
作机

韓王府 鞏昌

瀋王府 潞安

唐王府 南陽

伊王府 洛陽縣親王

清江王府 桂林太祖之侄

衡王府 青州

以上俱 太祖封

趙王府 彰德

成祖封

鄭王府 懷慶

襄王府 襄陽

荆王府 澠州

淮王府 饒州

以上俱 仁宗封

德王府 濟南

崇王府 汝寧

曹王府 長沙

以上俱 英宗封

益王府 建昌

榮王府 常德

以上俱 憲宗封

潞王府 衛輝

穆王封

福王府 開封

神宗封

凡諸王宮室竝不許有離宮別殿及臺榭遊玩去處雖是朝廷嗣君掌管天下事務者其離宮別殿臺榭遊玩去處更不許供用

凡親王每歲來朝自備飲膳其隨從官員軍士盤費馬匹草料

俱各自備毋得干預有司恐惹事端

凡親王每歲合得糧儲皆在十月終一次盡數支撥其本府文

武官吏俸祿及軍士糧儲皆係按月支給每月不過初五其

甲役接缺撥付所在有司照依原定數目不許每次奏聞敢

有破調稽遲者斬

凡親王錢糧就于王所封國內府分照依所定期限放出

即移文當該衙門亦不得頻奏若朝廷別有賞賜不在已定

則例之內

凡親王郡王王子王孫及公主郡主等每歲支撥

親王唐制歲該穀四千八百石絹四千八百疋綿四千五百疋

羅十疋綿五百兩今定米一萬石

郡王唐制歲該米七百石田六十頃宋領觀察使該粟

今定米二千石

鎮國將軍唐制歲該米六百石田五十頃宋制郡王今定米

一千石

輔國將軍唐制歲該米五百石田四十頃今定米八百石

奉國將軍唐制歲該米四百石田二十五頃今定米六百石

鎮國中尉唐制歲該米三百石田二十頃今定米四百石

輔國中尉唐制歲該米二百石田八頃今定米三百石

奉國中尉唐制歲該米一百石今定米二百石

公主及駙馬食祿米二千石 郡主及儀賓食祿米八百石
縣主及儀賓食祿米六百石 郡君及儀賓食祿米四百石
縣君及儀賓食祿米三百石 鄉君及儀賓食祿米二百石
凡皇太子次嫡子并庶子既封郡王之後必俟出閣每歲撥賜
與親王子已封郡王者同女俟及嫁每歲撥賜與親王女已
嫁者同
凡郡王嫡長子襲封郡王者其歲賜比初封郡王減半支給

官員品級

正一品

太師

太傅

太保

從一品

少師

少傅

少保

正二品

太子少師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

尚書

俱由六部尚書轉左右侍郎左右都御史陞
陞左右都御史吏部尚書并入閣

左右都御史

俱由尚書轉副都御史左右侍郎陞
陞左陞吏部尚書右陞各部尚書

從二品

左右布政使

俱由右布政轉左按察使陞右陞
轉左不用陞左陞在外巡撫副都御史右

陞在外巡撫僉都御史間亦陞副都
光祿太常寺卿陞侍郎少查兩京府尹太僕

正三品

左右侍郎

俱由學士

大理寺卿

太常寺卿

通政使

府尹

祭酒

詹事

侍讀侍講

右都御史

兩廣漕運

宣大三邊總督

尚書兼官

詹事府詹事

吏部左右侍郎

詹事府詹事

俱由少詹事

通政使

太常寺卿

光祿寺卿

左右布政使

大理寺卿

左右副都御史

俱由府尹

通政使

太常寺卿

光祿寺卿

左右布政使

大理寺卿

大理寺卿

俱由府尹

本寺左少卿

太常寺卿

光祿寺卿

左右副都御史

大理寺卿

大理寺卿

俱由府尹

本寺左少卿

太常寺卿

光祿寺卿

左右副都御史

大理寺卿

大理寺卿

大理寺卿

俱由府尹

本寺左少卿

太常寺卿

光祿寺卿

左右副都御史

大理寺卿

通政使

俱由府尹

左右通政

鴻臚寺卿

府尹

光祿寺卿

大理寺卿

大理寺卿

府尹

俱由光祿寺卿

右通政

太常寺卿

大理寺卿

左右少卿

府尹

大理寺卿

大理寺卿

俱由府尹

本寺左少卿

太常寺卿

光祿寺卿

左右副都御史

大理寺卿

太常寺卿

俱由府尹

左右通政

鴻臚寺卿

府尹

光祿寺卿

大理寺卿

大理寺卿

大理寺卿

俱由府尹

本寺左少卿

太常寺卿

光祿寺卿

左右副都御史

大理寺卿

按察使

俱由右僉都御史

左右叅政

副使

在外巡撫

大理寺卿

大理寺卿

大理寺卿

從三品

左右叅政

俱由副使

郎中

由吏部陞

苑馬寺卿

按察使

都給事中

南京太

大理寺卿

俱由大理寺卿

左右少卿

僉都御史

在外巡撫

鴻臚

大理寺卿

大理寺卿

光祿寺卿

俱由左右布政

右通政

鴻臚寺卿

太常寺卿

太僕寺卿

在外巡撫

大理寺卿

大理寺卿

俱由左右副都

左右叅政

太常寺卿

通政使

大理寺卿

大理寺卿

大理寺卿

太僕寺卿

俱由左右布政

太僕寺卿

按察司副使

大理寺卿

大理寺卿

大理寺卿

大理寺卿

大理寺卿

俱由府尹

在外巡撫

大理寺卿

大理寺卿

大理寺卿

大理寺卿

大理寺卿

大理寺卿

俱由府尹

在外巡撫

大理寺卿

大理寺卿

大理寺卿

大理寺卿

大理寺卿

行太僕寺卿俱由按察使少副使參政運使陸左布政少

苑馬寺卿俱由副使行太僕寺少卿本寺少卿陸

鹽運司運使俱由知府郎中本司運同陸

正四品

左右僉都御史俱由大理寺左右少卿寺丞太常寺在外巡

撫按察使右布政右通政光祿寺卿府丞副

左右通政俱由鴻臚寺少卿郎中太常寺少卿都

給事中右僉都御史在外巡撫大理寺卿左右副都御

大理寺左右少卿俱由府丞本寺寺丞副使太僕寺少卿

詹事府少詹事俱由侍郎本府詹事待講學士陸

太常寺少卿俱由尚寶寺卿都給事中光祿寺左

政郎中由吏部寺丞陸轉由樂舞生司

侍講太僕寺卿僉都御在外巡撫大理寺左

府尹少卿

太僕寺少卿俱由郎中光祿寺少卿都給事中參政

通政使左右參議御史陸鴻臚寺卿光祿寺左右少卿

僉都御史在外巡撫布政司左右參議知府陸

行太僕寺少卿俱由副使苑馬寺卿本寺卿知府陸

苑馬寺少卿俱由副使本寺卿知府僉事陸

鴻臚寺卿俱由布政司右參政陸大理寺左少卿王之桓

光祿寺卿俱由通政使大理寺

府丞

俱由

尚寶司

少卿

光祿寺

少卿

都給事中

副使

按察司

副使

俱由

檢討

修撰

御史

知府

郎中

僕寺

少卿

苑馬寺

少卿

光祿寺

少卿

行太僕寺

卿

僕寺

少卿

右僉都

御史

祭酒

在外巡撫

苑馬寺

卿

知府

俱由

大理寺

郎中

左右

給事中

南科

給事中

御史

宗人府

經歷

都察院

經歷

員外

監課

提舉

陞

從四品

祭酒

俱由

侍讀學士

左右

中允

副使

陞

侍郎

太常寺

鹽運司

同知

俱由

郎中

員外

郎

運司

副使

監課

左右叅議

俱由

尚寶司

司丞

給事中

御史

侍讀

侍講

大理寺

外郎

光祿寺

寺丞

陞

副使

苑馬寺

少卿

行

正五品

郎中

俱由

員外

郎

府同知

五府

經歷

行人

司正

太僕寺

丞

陞

副使

知府

太僕寺

少卿

由

吏部

光祿寺

少卿

國子

監司

業

太僕寺

少卿

劉大夏

王瓊

以戶兵

郎中

陞

布政司

左右

叅議

宗人府

經歷

俱由

同知

治中

五府

經歷

陞

知府

通政司

左右

叅議

各衙門

科甲

出身

員外

主事

選

郎中

主事

光祿寺

少卿

尚寶寺

卿

左右

給事中

大理寺左右寺丞

俱由御史 都給事中 陞 本寺

光祿寺少卿

俱由 尚寶司少卿 僉事 徐養正 御史 都給事

大理寺丞 吳遵

尚寶司卿 徐養正 巡撫右僉都

尚寶寺卿

俱由 郎中 班麟 提學僉事 本司少卿 司

少卿

太僕寺少卿 通政司右叅議 鳴壚寺卿

治中

俱由 府同知 本府通判 知州 五府經歷 陞 尚寶司少

卿 知府

欽天監監正

俱由 天文生 做

太醫院使

俱由 醫士院判 陞 通政使 原在事 務

上林苑監左右監正

裁革

按察司僉事

俱由 大理寺 郎中 員外 王事 修撰 編修

副使

市舶提舉 宗人府經歷 少 太僕寺寺丞 運

給事中

鹽課提舉 陞 方 鵬 十六年 正月 陞 陝西 僉事

府同知

由 揀 選舉 人 陞 光祿寺少卿 尚寶寺卿 苑馬寺少

運副

鹽課提舉 教諭 行 陞 推官 知州 國子監

推官

通判 學正 行 陞 王府長史 治中

王府左右長史

俱由 員外 府同知 知州 郎中 通

丞

上林苑監監丞 陞 品級 服 俸

左右春坊大學士

俱由 翰林院學士 俱由 陞 侍郎 詹事

左右庶子

俱由 侍讀 侍講 左右贊善 陞 侍

從五品

左右諭德俱由侍讀侍讀左右中允侍講學士修撰陞

員外郎俱由主事司務知州行人司副太常

尚寶司少卿俱由太僕寺少卿郎中司丞治中陞鴻臚寺

鹽運司副使同知光祿寺署正通判推官知縣

鴻臚寺左右少卿俱由右轉左丞陞本寺卿本寺卿

都督府經歷俱由通政司經歷府同知陞五府都事

鹽課提舉司提舉俱由州同知正兵馬斷事光祿

知州俱由正兵馬推官通判光祿寺署正太常寺

市舶提舉俱由知縣長使光祿寺署正通判正兵馬

翰林院侍讀學士俱由侍講學士俱由修撰陞侍講左右

祭酒少詹事

正六品

主事俱由知縣推官國子監博士學正助教

中書舍人京縣知縣通判京府推官五府都

國子監博士學正助教

通判京府推官五府都

京府推官五府都

五府都

五府都

五府都

五府都

五府都

五府都

事 行人 國子監 陞 員外郎 郎中 尚寶

司承 給事中 僉事 吏部 光祿寺丞 王府長史

尚寶寺丞 俱由 中書舍人 主事 少卿 太僕寺丞 光祿寺

司業 大理寺丞 海瑞 參政 蔣應禎 僉事 白悅 員外

都察院 俱由 本院都事 知縣 推官 陞 知府

大理寺左右寺正 俱由 僉事 本寺右寺副 左右評事 陞 陞

太常寺寺丞 俱由 協律郎 贊理郎 陞 本寺少卿

都司斷事 由歲貢粟監生 陞 俱由 州同知 布政司理

判官 副提舉 苑馬寺主事 光祿寺署正 副斷事 州

鹽課司 提舉 都司經歷 府同知 審理正 通判

太僕寺寺丞 俱由 林苑監丞 推官 通判 國子監博士

京府推官 陞 員外郎 州同知 主事 京縣知縣

歷 治中 郎中 光祿寺丞 張琦 五府

京縣知縣 由舉人 除 俱由 外縣知縣 陞 京府

兵馬指揮 俱由 編修 檢討 修撰 中允 陞 陞

翰林院侍讀侍講 俱由 右庶子 編修 修撰 檢討 陞 左

讀學士 太常寺少卿 左右論德 司業 洗馬

左右中允 俱由 修撰 司業 編修 陞 祭酒

王府審理正 俱由 布政司經歷 兵馬指揮 州同 通

司都事 斷事 副斷事 陞 副兵馬 都

欽天監春夏秋冬中五官 俱由 天文生

欽天監監副 俱由 五官郎 陞 本監春夏秋冬中五官

品民寶鏡 首卷中 五十九

品民寶鏡 首卷中 五十九

品民寶鏡 首卷中 五十九

太醫院判

俱由

御醫陞

神樂觀提點

俱由

樂舞生

上林苑監左右監副

久不選

俱由

署丞陞

中都留守司經歷

俱由

州同知陞

陞

通判

知州

大嶽太和山提點

俱由

樂舞生陞

從六品

大理寺左右寺副

俱由

左右評事陞

陞

主事

光祿寺寺丞

俱由

知縣

署丞

主事陞

陞

副使

司丞

僉事

鴻臚寺左右寺丞

俱由

鳴贊

序班

本寺

左右少

光祿寺署正

俱由

署丞

推官

知縣

監事

部照磨

院照磨

五府經歷

州同知陞

監課提舉

陞

知州

通判

通副

斷

京府推官

由舉人除

府同知

俱由

鹽課提舉

外府推官陞

陞

太僕寺丞

審理正

布政司經歷

由貢粟監生除

都司都事

俱由

本司都事

副斷事

經歷陞

斷事

通判

知州

州同知

審理正

都司

都司

布政司理問

由貢粟監生除

都司都事

俱由

衛經歷

副斷事

州同知

由貢粟監生除

布政司經歷

俱由

京縣丞

通判

兵馬

都司斷事

州同知

布按二司經歷

俱由

京縣丞

布政司都事

衛經歷

州判官

副斷事

馬

都司副斷事

管繕所所正

副理正

鹽副提舉

副理正

都司都事

副斷事

光祿寺署丞陞

鹽課提舉

市舶提舉

都司經歷

光祿寺署正

審理正

審理正

布政司

都司

通判

州同知

審理正

都司

都司

都司

布政司理問 都司斷事 太僕寺寺丞 係甲科除官
運司判官 由貢粟監生除 俱由 知縣 衛經歷 推

鹽運司判官 官 都司都事 州判官 國子監典簿 州
同知 光祿寺署丞 京府經歷陞 陞 通判 知州

翰林院修撰 俱由 檢討陞 狀元新除 陞 侍講學士
都司經歷 太僕寺丞 府同知 監課提舉 評事 正兵馬

業 侍讀 侍講 叅議 副使 僉事
左右贊善 俱由 編修 檢討陞 僉事

左右贊善 俱由 左右庶子 左右中允
都給事中 俱由 左右給事中陞 陞 左右叅政 府丞

都督府都事 簿 土林苑監丞 太僕寺主簿 詹事府
簿 光祿寺典簿 部照磨 部檢校 都察院照磨

監察御史 俱由 行人 評事 推官 知縣 太常寺博士
國子監助教 學錄 博士 主事陞

都察院都事 俱由 知縣 國子監博士 助教
政 翰林院檢討 有陞右僉都御史 有功欽陞在

政司經歷 官恩生除 俱由 本院經歷 主事
府通判 上林苑監丞 陞 光祿寺署正 五府都事

大理寺左右評事 俱由 知縣 推官 國子監博士 助
給事中 通政司右叅議 僉事 趙大河 改御史 主

太常寺博士 進士除 陞 御史 給事中 員外郎
典簿 官恩生除 俱由 光祿寺署丞 太僕寺寺簿 詹

五府都事 通判 行太僕寺丞 光祿寺署正
行人司司正 俱由 司副陞 郎中

臨民督竟 行卷中

臨民督竟 行卷中

臨民督竟 行卷中

臨民督竟 行卷中

臨民督竟 行卷中

臨民督竟 行卷中

臨民督竟 行卷中

臨民督竟 行卷中

臨民督竟 行卷中

兵馬副指揮

貢粟監生除俱由州判官副理問
林苑監署丞陞州同知都司經歷

都司都事

署丞監生除俱由陞審理正
監士陞陞理問都司經歷州判官

同知審理正運判馬會知縣通判
布政司經歷市舶提舉

都司副斷事

貢粟監生除俱由副理問
州判官光祿寺署丞陞陞州同知

審理問

布政司經歷理問斷事都司經歷
粟監生除俱由行太僕寺主簿布政司

苑馬寺監正

副理問苑馬寺主簿
知縣通判審理正俱由衛經歷州判官

營繕所所正

貢粟監生除俱由衛經歷
本所所副陞陞州同知光祿寺署丞

京縣縣丞

貢粟監生除俱由州判官
監事京縣主簿陞陞知縣通判

都司經歷州同知省理正都司都事
斷事

按察司經歷

司部享衛經歷俱由州判官
通判州同知知縣布政司經歷都司都事

府推官

俱由光祿寺署丞
校論國子監學錄布政司都事
通政司知事按察司知事縣丞降官

官陞光祿寺署正
中京府推官知州都察院經歷

知縣

俱由部檢校都察院檢校
苑監興簿衛經歷府經歷布政司照磨降官

典簿署丞監事錄事
寺主簿行太僕寺主簿京府經歷

都察院照磨通政司知事
國子監典簿鴻臚寺主簿

陞御史給事中
通判光祿寺署正

市舶提舉
錦衣衛經歷

首卷中

六十二

院經歷少 都事 京府推官 運判 通政司經歷
改府教授 光祿寺丞少 審理正 經縣知縣 太僕

寺丞 鹽課提舉

貢監生官生除 俱由 光祿寺署丞
詹事府主簿 光祿寺典簿 通政

上林苑監左右監丞 五府經歷 太僕寺丞 通判 五府都

翰林院編修

俱由 檢討 御史改 侍講 左中允 司
業 待讀 提學副使 侍講 右贊善

餘事 姜寶 三學類

從七品

左右給事中

俱由 給事中 陞 通政司左右參議 僉事 右陞左

布政司左右參議

給事中

俱由 行人 推官 知縣 評事 博士 僉事 博士 僉事

中書舍人

俱由 中書舍人 進士 官恩監生 儒學除 尚書司司丞

行人司左右司副

進士除 俱由 行人陞 員外郎 本司司正

苑馬寺主簿

監生除 陞 知縣 監正 都司斷事 外衛經歷 護衛經歷

太僕寺主簿

官生監生除 陞 知縣 監正 通判 五府都事 太常寺典簿 京府通判

布政司理問

行太僕寺主簿

官恩監生除 陞 知縣 監正 州同知 京府經歷 州判官 都司都事 外衛

經歷 護衛經歷

詹事府主簿

官恩監生除 陞 上林苑監左右監丞 通 判 五府都事 京府經歷 通政司經歷

太常寺典簿

光祿寺典簿

官恩監生除 俱由 本寺錄事 監寺陞 陞 知縣 左右監丞 通判 五府都事

太常寺典簿

光祿寺署丞

官恩監生除 俱由 本寺監事 府經歷 京縣主簿 上林苑監署丞 鴻臚寺可賓署

丞 司儀署丞

太常寺典簿

縣丞陞 陞 知縣 通判 副斷事 運司判官 左右監丞 本寺署正

少按察司經歷 都司斷事 州同知

布政司經歷 里問京縣丞

京府經歷 監生除 俱由 主簿 詹事府主簿 京縣主

布政司都事 貢粟監生除 知縣 俱由 州判官 衛經歷 都司斷

事 經歷 都事 布政司理問 副兵馬 州同知 衛經歷 都司斷

副理問 貢粟監生除 俱由 縣丞 州判官 監正 副斷事

都司斷事 留守司斷事 按察司經歷 都司經歷 護衛經歷 都事 布政

州判官 衛經歷 縣丞府經歷 京府知事 鴻臚寺主簿 部檢校

都察院檢校 龍江提舉 寶鈔提舉 布按二司照磨 縣主

鳴贊 按察司知事 府知事 宣尉司經歷 京縣主簿 上林苑

簿 光祿寺錄事 宣尉司經歷 光祿寺監事 衛知事 州同知

監典簿署丞 錄事 光祿寺監事 衛知事 州同知

鹽運司經歷 貢粟監生除 俱由 衛知事 副提舉

副提舉 都司都事 州同知 都司經歷 州判官

宣尉司經歷 貢粟監生除 俱由 縣丞 州判官

招討司經歷 貢粟監生除 俱由 縣丞 州判官

鹽課提舉司副提舉 貢粟監生除 俱由 衛知事 鹽運

官 雷守司都事 運司經歷 府經歷 州同知 衛知事 通判 推

京外衛經歷 貢粟監生吏員除 俱由 縣丞 府經歷

知事 兵部典牧所提領 衛知事 寶鈔司提舉 清江提舉 運司

龍江提舉 知縣 都司斷事 都司經歷 州同知 布政司理問

少按察司經歷 都司斷事 州同知

布政司經歷 里問京縣丞

京府經歷 監生除 俱由 主簿 詹事府主簿 京縣主

布政司都事 貢粟監生除 知縣 俱由 州判官 衛經歷 都司斷

事 經歷 都事 布政司理問 副兵馬 州同知 衛經歷 都司斷

副理問 貢粟監生除 俱由 縣丞 州判官 監正 副斷事

監正 都布二司都事 鹽課提舉 按察司經歷

翰林院檢討 俱由 庶吉士改 陞 司業 修撰 編修

欽天監五官靈臺郎 俱由 天文生

正八品

都照磨 官恩監生除 俱由 檢校 詹事府錄事 陞

都察院照磨 官恩監生除 俱由 部檢校 本院檢校 陞

通政司知事 官生除 俱由 推官 上林苑監署丞 詹事府錄

寺主簿 太常寺典簿

行人司行人 俱由 進士除 陞 御史 主事 給事中

京馬主簿 貢粟監生除 俱由 外縣主簿 上林苑監

營繕所所副 判官 除 本所所正 光祿寺典簿 少 署丞 少 州

戶部寶鈔提舉 州判官 俱由 縣丞 陞 衛經歷 衛經歷

欽天監主簿 俱由 天文生 陞 五監監正副

清江提舉司提舉 粟監生吏員除 陞 衛經歷 州判官

按察司知事 粟監生除 俱由 序班 檢校 布政司 陞

大通關提舉 吏員除 俱由 知縣 按察司 知磨 府 照磨 陞

府經歷 貢粟監生除 俱由 縣丞 布政司 照磨 運司

歷 光祿寺署丞 衛知事

天全六番招討司都事

俱由

運司知事

主簿

陞

京外衛知事

粟監生吏員除

俱由

布政二司照磨

運

陞 衛經歷

京縣主簿

工正

知縣

副兵馬

縣丞

府照磨 衛知事

俱由

縣主簿

斥班

鳴贊

六使

文思院大使

錄事

京府知事

布政司

上林苑

事

府經歷

紀善

工正

奉祠正

典贊

陞

按察司經歷

運司經歷

寶鈔提舉

州同

京縣

宣慰司

副兵馬

按察司知事

俱由

主簿

在政司

宣慰司都事

運司知事

陞

州判

府經歷

衛知事

太常寺協律郎

俱由

樂舞生

陞

本寺寺丞

翰林院五經博士

俱由

孟氏

程氏

朱氏

子孫

太醫院院判

俱由

御醫

陞

服色俸品級

太醫院御醫國子監監丞

俱由

助教

博士

陞

王府典寶正

俱由

縣丞

主簿

王府長史

府同知

王府奉祠正

俱由

縣丞

府經歷

運司知事

主簿

王府良醫正

俱由

白醫士

王府紀善

府教授

衛經歷

監事

上林苑錄事

俱由

縣丞

主簿

郡王府典膳

由光祿寺厨役除

陞

品級服俸

典膳正

由厨役除

兵部典牧所提領

吏員除

陞

衛經歷

龍江提舉 吏員除 陞 衛經歷 州判官

欽天監五官保章正 天文除 上林苑監署丞 官粟生除 太僕寺主簿

光祿寺署丞 知縣 判官 衛經歷 州同 副兵馬 通政司知事

從八品 翰林院典籍 左右清紀郎 國子監博士 俱由 府教授

運司教授 京衛學教授 學正教諭陞 陞 主事 御史 府同知 府評事 本監丞 太僕寺丞 都察院都

助教 俱由 府教授 教諭陞 陞 通判 主事 御史 府同知 本監丞 大理寺評事 知州 都察院都事

典簿 官恩貞多粟間除 陞 運判 知縣 通判 京府通判

光祿寺錄事 官粟盛生除 陞 本寺典簿 州判 知

監事 州判 縣丞 都司都事 本寺典簿 知縣 少 典簿正

京府知事 粟監生除 陞 縣丞 衛知事 州判官

布政司照磨 吏員知印除 陞 縣丞 衛經歷 州判 按察司

經歷 外衛知事 京縣主簿 兵部典牧所提領

奉祠正 典寶正 州判官

鴻臚寺主簿 陞 知縣 州判官

鹽運司知事 粟監主問吏員多印知印除 陞 縣丞 府

宣慰司經歷 俱由 主簿陞 陞 奉祠 縣丞 府

祠祭署祀丞 由樂 神樂觀知觀 由樂 欽天監五官執壺正 由天

正九品

臨民實鏡 首卷中

部檢校 官恩歲貢監生除 俱由 布政司檢 陞 陞

都察院檢校 官恩生除 陞 推官 知縣 五府都事

國子監學正 俱由 府教授 學正 陞 主事 本監監

太常寺贊禮郎 鴻臚寺署丞 官粟監生除 陞 本寺右

知縣少 太常寺典簿 本寺主簿 光祿寺錄事

會同館大使 知印除 陞 縣丞 主簿 廣會庫大使

廣積庫大使 承運庫大使 贓罰庫大使

甲字庫大使 乙字庫大使 丙字庫大使

丁字庫大使 戊字庫大使 以上庫大使俱由中史 實歷兩考中片

主簿 援例 者改內知事

皮局大使 文思院大使 寶源局大使

織染所大使 茶馬司大使 以丁五大使俱由陞府知事縣主

上林院監典簿 粟監生除 陞 縣丞 京縣丞

錄事 粟監生除 陞 州判 縣丞 紀善 京主簿

布政司檢校 粟監生除 陞 衛知事 縣丞

按察司照磨 粟監生除 陞 衛知事 王府典寶 典儀正

府知事 監生除 俱由 主簿 實原局大 文思院大

目陞 陞 主簿 縣丞 府經歷 布政司檢校 營

縣主簿 監生吏員除 俱由 典儀正 茶馬司大使 都稅司大使

所吏目 府檢校 序班 府知事 府照磨 布政司

所吏目 府檢校 序班 府知事 府照磨 布政司

所吏目 府檢校 序班 府知事 府照磨 布政司

所吏目 府檢校 序班 府知事 府照磨 布政司

所吏目 府檢校 序班 府知事 府照磨 布政司

所吏目 府檢校 序班 府知事 府照磨 布政司

檢校 寶源局大使 副使 司牲司大使 副使 察院司獄

太僕寺庫大使 刑部司獄 知事州判 府知事 京縣主

京府經歷 府經歷 知事州判 府知事 京縣主

簿 副兵馬 招討司宣慰司都事 按察司知事 照

磨 布政司檢校 工部大通關提舉 清江提舉 監

課司知事 詹事府錄事 王府紀善 典寶 正 工正

奉祠王 典簿 典儀 護衛經歷 宣撫司知事 王府典簿 欽天監五官監候 天文生除

五官司曆 天文 王府典簿 典儀正 典樂 典儀

營繕所所丞 吏員知印除 布政司經歷 運司知事

從九品 翰林院待詔 國子監學錄 俱由京衛教授 學 運司教諭

陞 御史 通判 知州 推官 府同知

俱由 府教授 學正 教諭 吏禮二部

司務 舉人除 俱由 學正 教諭 吏禮二部

序班 監生除 俱由 學正 教諭 吏禮二部

按察司知事 縣主簿 光祿寺監事 州判 縣丞

府照磨 詹事府錄事 本寺寺丞 正字 鳴贊 俱由

班陞 陞 知縣少 本寺監丞少 縣丞 州判官

通事舍人 詹事府錄 俱由官恩監生除 陞 本府主簿

監事 通政司知事 太常寺司樂 俱由樂舞生除 陞

左右司諫 司府雜造局大使 軍器局大使

宣課司大使 布政司庫大使 司府織染所大使

都稅課司大使 陝西行都司廣盈庫大使 以上八大使 俱由吏員除

俱陞 主簿 州吏目 司獄 千戶所吏目 典儀副

陝西行都司稅課司大使 俱由 司獄 吏員除 俱陞 州吏目 司府倉

大使 典儀副

府稅課司大使 吏員除 陞 主簿 衛知事 州吏目 司府倉大

使 典儀副

布政司倉大使 府倉大使 俱由 吏員除 考中 陞 主簿 有過降 九年 驛

遞等官

戶部廣盈倉大使 大倉銀庫大使 俱由 吏員除 俱改 巡檢

節慎庫大使 州吏目 陞 主簿 改 巡檢

甲字庫大使 丙字庫大使 丁字庫大使 俱由 吏員

除 改

會同館副使 巡檢 考中 陞 主簿 州吏目 典儀副

交思院副使 州吏目 陞 本院大使 典儀副

按察司檢校 吏員除 陞 王府典簿 宣撫司知事 布政司

府照磨 監生除 陞 縣丞 王府典簿 典儀正

州吏目 監生除 俱由 司獄 安撫司吏目 宣課司太

提舉司

吏目 斷事司 典史 府稅課司大使 圍長 兵馬司

匠局大使 文思院副使 茶馬司副使 寶源局副使 典牧所副使

所史

大使 布政司稅課司大使 司府繼染局大使 都稅司

主簿

王府典簿 照磨 京府知事 布政司檢校

典儀正

茶馬司副使 吏員除 陞 州吏目 主簿 川吏目

提舉司吏目 吏目除 陞 主簿 典儀副

所吏目 吏員知印除 俱由 典史 驛丞 陞 陞 王簿

典儀副

鹽課提舉司吏目 吏員除 陞 主簿 州吏目

太僕寺庫大使 知印除 陞 主簿 州吏目

安撫司吏目 京府庫大使 都司庫大使 俱由吏員除 主簿 州

典儀副

各行司獄 吏員除 陞 主簿 州吏目 所

圍長 吏員知印除 陞 州吏目 典儀副

府教授 俱由 縣教諭 州學正 陞 知縣 推官 監丞

助教 王府教授

王府教授 俱由 府教授 縣教諭 訓導 學正 宣撫

都紀 正術 典儀副

太醫院吏目 吏員知印 陞 縣丞

宣撫司 宣慰司教授 俱由 教諭 學正 訓導 陞

欽天監五官司漏刻博士 天文 都司京衛學教授 俱由 教諭

訓導 陞 土府教授 國子監博士 學錄 知縣

工部柴炭司大使 吏員除 陞 改巡檢

孔顏孟三氏子孫教授 歲貢 鹽運司教授 俱由 教諭

知縣 國子監學錄 博士 王府教授

三年巡檢 吏員知印除 有功 陞 副巡檢 土人除

未入流

翰林院孔目 舉人除 陞 主事 知縣 通判

禮部鑄印局大使 副使 俱由食糧儒士除禮部題補 陞

副兵馬司吏目 監生除 陞 州吏目 照磨

府檢校 監生儒士除 陞 主簿 州吏目 序班 典儀副

學正 教諭 俱舉人除 俱由 訓導 陞 府教授 國

待詔 司務 御史 王府教授 紀善 助教 孔目

訓導 歲首除 陞 助教 教諭 州學正 王府教授

國子監掌饌 典史 州吏目 理

斷事司吏目 吏員除 陞 州吏目 典史 王府倉大使

長官司大使 吏員除 陞 州吏目 主簿 典史 司

提控案牘 吏員除 陞 州吏目 典史 王府倉大使

典史 吏員除 俱由 驛丞 鹽課司大使 陞 千戶

軍器局副使 關大使 抄紙局大使 抽分竹木局大使

副使 印鈔局大使 宣課司大使 都水司副

太醫院生藥庫大使 副使 惠民藥局大使

副 俱由吏員除 係九年 俱陞 州吏目 典史 司獄

茶引批驗所大使 鹽引批驗所大使 批驗所大使

鹽引批驗所副使 鹽倉批驗所大使 布政司庫副使

府庫大使 府庫副使 州庫大使 稅課司副使

府庫大使 府庫副使 州庫大使 稅課司副使

稅課分司大使 衛稅課司大使 府織染局副使

河泊所官 驛丞 開官 壩官 布政司織染局副使

布政司雜造局副使 縣雜造局大使 府稅課司大使

州稅課司大使 州織染局大使 縣稅課司大使

副使 運司庫大使 鹽課司大使 副使

都司庫大使 茶課司大使 宣撫司稅課局大使

宣慰司稅課局大使 遞運所大使 俱由吏員除係

司獄 千戶所吏目 典史 司庫倉大使 王府倉大使 內間陞 吏目州或對品鹽場長官司吏目者有之

王府引禮舍人 王府倉大使 王府庫大使 典科

與術 訓術 副都綱 副都紀 道正 道會 道士除

僧正 僧會 僧人除

宣府等四等草場大使 宣慰司倉大使 都司倉大

副使 州縣倉大使 副使 鹽倉大使 御馬倉副使

都督倉副使 布政司副使 明倉副使 府倉副使

都督府倉 府草場大使 州縣

草場大 副使 柴炭司副使 以上倉場

俱由 如邊倉京衛倉守支五年之上 年之上者陞加考中從九品該做司獄 考滿到部收糧草及數有過并收糧 俱改選本等雜職該做鹽場驛運河泊所

官員品俸給祿米

臨民實境

行武

三五

正一品 月支祿米十七石 計歲共該支米一千四十四石

從一品 月支祿米七十四石 計歲共該支米八百八十石

正二品 月支祿米六十一石 計歲共該支米七百三十二石

從二品 月支祿米四十八石 計歲共該支米五百七十六石

正三品 月支祿米三十三石 計歲共該支米四百二十石

從三品 月支祿米二十六石 計歲共該支米三百十二石

正四品 月支祿米二十四石 計歲共該支米二百八十八石

從四品 月支祿米二十石 計歲共該支米二百五十二石

正五品 月支祿米十六石 計歲共該支米一百九十二石

從五品 月支祿米十四石 計歲共該支米一百六十八石

正六品 月支祿米十石 計歲共該支米一百二十石

從六品 月支祿米八石 計歲共該支米九十六石

正七品 月支祿米七石五斗 計歲共該支米九十二石

從七品 月支祿米七石 計歲共該支米八十四石

正八品 月支祿米六石五斗 計歲共該支米七十八石

從八品 月支祿米六石 計歲共該支米七十二石

正九品 月支祿米五石五斗 計歲共該支米六十六石

從九品 月支祿米五石 計歲共該支米六十石

未入流 月支祿米三石 計歲共該支米三十六石

附吏員月支俸米

正 月支祿米

五府提控

六部都吏

都察院都吏

各布政司通吏

每月各支祿米二石五斗
計歲共該支米三十石

五府掾吏

六部令吏

都察院令吏

通政司令吏

各布政司令吏

各都司令吏

應天府令吏

太常寺令吏

光祿寺令吏

寺令吏

太僕寺令吏

各衛令吏

大理寺胥吏

國子監司吏

按察司書吏

鹽運司書吏

各府司吏

鴻臚寺司吏

內府庫局司吏

司牧局司吏

顏料局司令

都察院典吏

太醫院典吏

欽天監司吏

每月各支祿米二石
計歲共該支米二十四石

五府典吏

六部典吏

千戶所司吏

光祿寺典吏

翰林院司吏

斷事司典吏

衛鎮撫司吏

應天府典吏

太僕寺典吏

大理寺典吏

各道書吏

各衛典吏

所鎮撫司吏

各牧監司吏

巡按書吏

典牧所司吏

光祿各署司吏

各郡司吏

國子監典吏

欽天監司曆吏

會同館司吏

織染局司吏

皮作局司吏

鑄印局司吏

各都司典吏

惠民局司吏

雜造局司吏

鞍轡局司吏

軍器局司吏

光祿寺祠祭署司吏

寶源局司吏

龍江提舉司司吏

營繕所司吏

內府庫司吏

寶鈔提舉司司吏

各州司吏

各布政司典吏

各按察司典吏

各鹽運司典吏

龍江石灰山關司吏

各縣司吏

各長史司司吏

各理問所司吏

各百戶所司吏

皇明實錄

前卷中

三五

奉祀典寶

審理工正 五城兵馬司司吏 良醫典儀 各鹽課提舉司司吏

每月各支祿米一石
計歲共該支米一十二石

文官服色歌

一二仙鶴與錦雞 三四孔雀雲雁飛 五品白鵬惟一様

六七鷺鷥鴻鵠宜 八九品官并雜職 鵝鶉練雀與黃鸝

風憲衙門專執法 特加獬豸邁倫吏

武官服色歌

公侯駙馬伯 麒麟白澤裘 一二繡獅子 三四虎豹優

五六熊羆俊 六七是鹿 八九是海馬 花樣是犀牛

凡文武官員公服不依品從不得僭用 一公服俱右衽

一品紫羅服大獨科花直徑五寸 二品紫羅服小獨科花直徑三寸

三品紫羅服散搭花直徑一寸五分 四品五品紫羅服小雜花直徑一寸五分

六品七品緋羅服小雜花直徑一寸 八品九品綠羅服無花紋

未入流品檀褐羅窄衫

△附吏員出身資格

凡内外有出身吏員俱以三年經滿給由上拘見歷俸月不許給

一品二品衙門提控都吏通吏 出身俱從七品 椽吏令吏典吏內府

門吏 出身俱正八品 三品衙門胥吏書吏令吏 出身俱從八品 典吏及四品

衙門令吏 出身俱正九品 四品衙門典吏五品衙門司吏典吏巡檢

品 民實竟 旨矣

司書吏各道書吏出身俱從九品六品七品八品九品雜職衙門吏典都察院各道典吏出身俱雜職

凡府州縣額設祇候禁子弓兵於該納稅糧三石之下二石之上戶內差點除納稅糧外與免雜泛差役毋得將糧多人戶

點差

○應天府

祇候二十名

禁子二十名

○各府以秋糧為額

二十萬石之上

祇候二十名

禁子二十五名

一十萬石之上

祇候一十八名

禁子一十三名

一十萬石之下

祇候一十五名

禁子一十名

○各州縣以秋糧為額

一十萬石之上

祇候一十五名

禁子一十名

弓兵三十名

五萬石之上

祇候一十三名

禁子八名

弓兵三十名

五萬石之下

祇候一十三名 禁子七名 弓兵三十名

州縣所屬巡檢司設弓兵三十名

沿江巡檢司弓兵一百名

凡水站使客通行正路每站設船一十隻使客分行偏路每站設船五隻每船一隻設水夫一十名於舊額有糧站戶內點充除稅糧外其餘雜泛差役並行優免如舊額站戶不敷於有司相應人戶內納糧五石之上十石之下差充不拘一戶二戶相合俱驗所納糧數計日應當

臨民寶鏡首卷中 終

刑部太子太傅尚書 大理寺卿 大理寺

刑部太子太傅尚書 石水 蘇茂根 輯

大理寺卿 虞廷 潘士良 較

大理寺卿 虞廷 潘士良 較

大理寺卿 虞廷 潘士良 較

大理寺卿 虞廷 潘士良 較

名例律

五刑 按古者五刑墨劓剕宮大辟於周之

杖徒流死始於隋唐宋今因之

答刑五 按答者繫也又訓為恥言人有小愆

臨民寶鏡

票式

新官到任要覽
一在北京選出即寫
信牌一張差人貴到
所任衙門使其吏書
修理衙門備辦迎接

首卷下

新任某府某縣正堂

某姓為公務事照得

不職擇於某月某日

出京絲陸路上任迎

接吏書各役俱在某

伺候不許遠迎上

任日期另行知會來

役不得僱替執事務

與鮮明衙門應合修

整必須精潔勿得太

後六房科職掌事宜

須知冊吏房吏賣來

投遞以便查閱毋得

違錯收究須至稟者

右差某人准此

崇禎年月日行

定限按臨日啟

牌式

新任某省某府某縣

正堂某姓為公務事

照得本縣的於某月

某日某時上任應用

夫馬合先遣牌知會

為此仰役前去着落

名即刑也今因之即

書曰朴作教刑是也

一十贖銅錢

六十贖銅錢

四十贖銅錢

折銀至如過失殺人者又有定

刑刑五

杖刑五

六十贖銅錢

九十贖銅錢

徒刑五

五等今因之

一年杖六十

二年杖八十

三年杖一百

流刑三

古者大罪投之四裔或海外及九

州外中國外均于唐虞今因之

二千里杖一百

三十里杖一百

死刑

刑而斬之罪之極也斬自軒轅絞與周代二者法

陰數也陰主罰因而則之即古之辟刑也絞者身

贖銅錢一

三十贖銅錢

贖銅錢三

罪鈔有律有例律鈔稍輕例

折銀至如過失殺人者又有定

刑刑五

杖刑五

六十贖銅錢

九十贖銅錢

徒刑五

五等今因之

一年杖六十

二年杖八十

三年杖一百

流刑三

古者大罪投之四裔或海外及九

州外中國外均于唐虞今因之

二千里杖一百

三十里杖一百

死刑

刑而斬之罪之極也斬自軒轅絞與周代二者法

陰數也陰主罰因而則之即古之辟刑也絞者身

清軍兵房各該吏書

首不殊斬者身首異處棄于市也今仍唐制故有絞斬

照依後開夫馬轎槓

絞斬十二貫

名數一一遵行毋得

違悞取究不便須稟

免刺字

律稱准盜論者

自首不實不盡者

計開

大轎幾乘 中轎幾乘

小轎幾乘 坐馬幾匹

槓架幾十付 棕套幾件

餘舖兵吹手傘夫皂

隸執事各役悉照舊

規俱於某處伺候

右仰清軍兵房各

不該吏書准此

景禎 年 月 日 行

定限 上 任 日 繳

一選後凡相見所轄

轄上司見用却脚色

手本若非本管及鄰

府官俱用官銜手本

若本府經歷知事照

磨檢校俱用官銜拜

帖仍看中間人品酌

量而行

一未到任凡有差來

命民等竟

首卷下

一贖罪囚犯除在京已有舊例外其在外審有力稍

自首不實不盡者 廣宥

親屬相盜 公侯伯家人 王府護衛

軍職舍餘總小旗軍人餘下軍吏軍匠

軍士 勇士 局匠 尉役

婦人 幼小 新

應刺字充警人

律稱以盜論者

革文武官

監

為民天文生 民匠 民廚 承差 知印 竈丁

秤子 監常盜及以盜論犯該雜犯斬絞准徒者

俱盡本法刺字 例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及舍餘總小旗審有力者與

文武官吏舉人監生生員官帶官知印承差陰陽

生醫生老人舍人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令

運炭運灰運磚納米納料等項贖罪若官吏人等

例該革去職役與舍餘總小旗軍民人等審無力

者笞杖罪的決徒流雜犯死罪各做工擺站叫喚

情重者煎鹽炒鐵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罪照徒

年限其在京軍丁人等無差占者與例難的決之

人笞杖亦令做工此例指內不引言武官包武舉

武官生恩生犯罪未蔭依監生無蔭依民論其審

無力者在京送工部做工在外民發驛遞罷站置

發墩堡哨瞭徒罪五年係雜犯流罪四年係加

役者或總徒煎鹽炒鐵是竈丁等兼京外言

一贖罪囚犯除在京已有舊例外其在外審有力稍

吏書人役到家。或中途至京迎接者。當用幾人。其餘發回。每起或留飯。或發下程。折銀打發。先回分付。按臨時沿途迎接。不可久留在家。令其窺覘不便。

一任所署印官。或佐貳差人迎接看書來。各書若拜帖來。仍答拜帖。府官署印。雖書

來要川。稟帖仍發批。迴並用賓主帖答。

稟帖式

新選某府某縣

知縣某謹

稟 卑職 猥以庸材。謬

叨重寄。百凡事體。並

無知識仰冀

台臺指南。近奉

台批遣役遠來。感激

殊深。卑職謹擇某月

某日到任。役旋先合

臨民寶鏡

首卷下

有力二項。俱照原行則例擬斷。不許妄引別例。致有輕重。其有錢鈔不行去處。若婦人審有力。與

命婦軍職正妻。及例難的決之人。贖罪應該兼收錢

鈔者。答杖每一十。折收銀一錢。其老幼廢疾及婦

人天文生餘罪收贖鈔貫者。每鈔一貫。折收銀一

分二釐五毫。若錢鈔通行去處。仍照舊例收納。不

在此限。

附大明會典 弘治十四年奏 准刑部都察院問完

該贖銀二千一百五十貫。折銀一兩以下。每十以

二百貫。遞減至六十。為銀六錢。答五十。該鈔七

百五十貫。折銀五錢以下。每十以一百五十貫。遞

減至三十。為銀二錢。答一十。該鈔二百貫。折銀

一錢。如收銀錢每銀一兩。折錢七百文。其依律贖

鈔。除過朱殺人外。其餘亦照此數折贖。贖

者。其贖輕。○例難的決之人。是 皇陵戶一十七

家守泗州祖陵皇陵衛軍。如孝陵等衛。與旗手衛

軍守衛。上直操備官。旗舍餘將軍校尉。勇士力士

運糧。駕送黃馬快船官。旗犯該答杖罪。俱難的決

止。令納鈔贖罪。老謂年七十以上。幼謂年十五以

下。廢疾。加折一。杖。瞎一目之類。此流罪以下。至徒

杖。答。又八十以上。十歲以下。犯盜及傷人者。今收

贖。所犯之罪。婦人天文生。徒犯流罪。各決杖一

百餘。罪收贖。其收贖鈔貫。詳註工樂戶犯罪條。

附命婦七階 一品一品夫人 二品夫人 三品夫人 四

一凡在京在外運炭納米贖罪等項囚犯監追兩月

之上。如果貧難。改擬做工擺站的決等項發落。若

具稟伏乞

台慈昭啓感激無涯
須至稟者。

一新官未任之先不
可安歇官民之家或
公館廟菴等處暫住
擇日到任不惹嫌疑
先取禮房到任儀注
查閱

一新官赴任或先
凡或三日或由吉門

古城隍廟齋戒安歇

次日五更上任或在

城外一里許廟菴齋
成安歇次日進吉門
上任俱依禮房儀注
施為蓋其各處風俗
不同不可專執

入境

新官入境乃士民觀
德之始凡百舉動不
可不慎離城三舍擇
公解或寺宇停泊着
落兵吏整祇候禮吏

臨民膏鏡

首卷下

軍職監追三箇月之上及守衛上直旗軍人等納

鈔贖罪監追一月之上各不完者俱先發還職着

役扣俸糧月糧准抵完官其一應納紙囚犯追至

三月不能完者放免此守衛上直旗軍人等監追

還職着役將應支俸糧

月糧扣抵應納鈔貫

一凡囚犯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者罪雖遇例減等

若律應仍盡本法及例該充軍為民立功調衛等

項者仍依律例一體擬斷發遣盜仍刺字姦婦仍

夫不受 問刑衙門以贓入罪若奏行特佑則例該載未盡

及雖係贓而貨物不等難照原估者仍各照

值估鈔擬斷以贓入罪謂如竊盜拾奪及受人枉

法不在法貨物照奏行時估計贓若

物貨新舊不同與原估者異照時估之贓定罪

一在外軍衛有司但有差遣及供送人來京犯罪審

無力者笞杖的決徒罪以上遞回原籍官司各照

彼中事例發落徒罪以上審有力亦照在京事例

被處事 例發配

十惡按五刑之中十惡尤重以其虧損名教毀裂綱

常乃見特書篇首以為明戒故犯十惡及強盜

者決不待時餘 皆秋後處決

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 社乃五土之神稷司稼穡

之神若為神主臣下將謀反逆而有無君

五

整禮儀開具上任參

謁先後起數以便臨

時酬答并問上任舊

規接人恒禮預為對

酌行之隨令灑掃合

祭神宇會請在縣應

禮諸神備祭儀以候

謁告其祭品皆從署

印官於無碍官銀處

辨不必計其豐約看

過儀注預戒禮生舉

行如禮上匠先一止

侵晨首領官率領各

旁吏典并各屬官生

員入等迎接入城至

城隍廟宰牲所齋宿

務竭誠敬無會祭案

喧欵先儀文早行祭

其祭文必須親裁以

不節自誓庶堅初心

且有感格祭時止用

便服獻爵讀祝皆行

跪禮今或不然皆用

祭服更詳之是日仍

之心君位若危神將安

恃不敢指斥故曰社稷

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宗廟

山陵及宮闕○數

道悖德莫大于此故謂之大逆如齊宣

欲毀明堂孟子勸其勿毀亦此意也

三曰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或忘君事敵或

半婁來奔公山非

擾叛之類是也

四曰惡逆謂及謀殺祖父母父母父母之祖父母父

母及祖父母父母父母之祖父母父

母及祖父母父母父母之祖父母父

母及祖父母父母父母之祖父母父

母及祖父母父母父母之祖父母父

母及祖父母父母父母之祖父母父

母及祖父母父母父母之祖父母父

母及祖父母父母父母之祖父母父

母及祖父母父母父母之祖父母父

母及祖父母父母父母之祖父母父

母及祖父母父母父母之祖父母父

母及祖父母父母父母之祖父母父

母及祖父母父母父母之祖父母父

母及祖父母父母父母之祖父母父

母及祖父母父母父母之祖父母父

母及祖父母父母父母之祖父母父

母及祖父母父母父母之祖父母父

母及祖父母父母父母之祖父母父

母及祖父母父母父母之祖父母父

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

正道故口不道

六曰大不敬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輦服御物盜及

題錯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潔

○蓋禮者敬之本敬者禮之與此敬犯者皆大惡

之心

七曰不孝謂告言咒罵祖父母父母父母之祖父母父

母及祖父母父母父母之祖父母父

母及祖父母父母父母之祖父母父

母及祖父母父母父母之祖父母父

母及祖父母父母父母之祖父母父

母及祖父母父母父母之祖父母父

母及祖父母父母父母之祖父母父

母及祖父母父母父母之祖父母父

母及祖父母父母父母之祖父母父

母及祖父母父母父母之祖父母父

母及祖父母父母父母之祖父母父

母及祖父母父母父母之祖父母父

母及祖父母父母父母之祖父母父

母及祖父母父母父母之祖父母父

母及祖父母父母父母之祖父母父

母及祖父母父母父母之祖父母父

母及祖父母父母父母之祖父母父

母及祖父母父母父母之祖父母父

母及祖父母父母父母之祖父母父

母及祖父母父母父母之祖父母父

母及祖父母父母父母之祖父母父

母及祖父母父母父母之祖父母父

九曰不義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

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

犯尊則重卑犯卑幼則輕也

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

惡逆律若尚謀而未殺及賣總麻以上云皆入

此不睦律禮云謀信修睦者親也此乃親族相犯

為九族不和是各不孝但卑幼

犯尊則重卑犯卑幼則輕也

九曰不義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

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

犯尊則重卑犯卑幼則輕也

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

惡逆律若尚謀而未殺及賣總麻以上云皆入

此不睦律禮云謀信修睦者親也此乃親族相犯

為九族不和是各不孝但卑幼

犯尊則重卑犯卑幼則輕也

九曰不義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

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

犯尊則重卑犯卑幼則輕也

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

惡逆律若尚謀而未殺及賣總麻以上云皆入

此不睦律禮云謀信修睦者親也此乃親族相犯

為九族不和是各不孝但卑幼

犯尊則重卑犯卑幼則輕也

九曰不義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

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

犯尊則重卑犯卑幼則輕也

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

窺視如此到任行禮不致差錯

祭城隍祝文

維年月日

某衙門某官某

奉

命來官務專人事主

典神祭今者謁

神特與神誓神率幽

冥陰陽表裏子

有政事表備希

神默助使我政

興務舉以安黎

庶予倘怠政姦

貪陷害際屬凌

虛下民神其降

殃謹以牲醴致

祭神其鑒之尚

饗

祭畢便服乃導

引至本衙門儀

門前下馬具公

服從中道入先

于月臺上望

一時之急俾人民不致于死傷失所也開拓疆宇者如開國元勳能立大功則書其事蹟于太常旗上以引駕是也

四曰議賢

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可以為子有禍死而無戮辱蓋亦以其賢而優之也有德行之賢人君子更與眾庶同治豈朝廷待賢之意哉故有所犯以此議之

五曰議能

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治政事為帝王之劉晏之漕運史起白公之治水其足國裕民者為帝王之輔弼人倫之師範者

六曰議勤

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使勤亦非一事早夜奉公則在位不墮其職經涉艱難則在外能效其勞謂之少將吏則官小者不取也如漢蘇武收抵天山是也

七曰議貴

謂爵一品及以上者○公侯伯皆稱爵○古云刑不加于大夫如漢太尉周勃繫獄賈誼極論蓋以嘗在貴龍之位天子曾收容禮待之者今有過豈可與眾庶同治哉○職事是治事者勞也散官是不治事者逸也故有二品三品之別

八曰議賓

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書曰虞賓在曰天子存一代之後猶尊賢如昔武王克商散軍封夏后氏之後於杞封殷氏之後於宋封周後介公隋後鄒公並為作賓王家謂之賓是也○會解凡此八議之人雖或犯罪不可加刑開具所犯事情奏聞推問與不推問皆請決于上定奪不敢輒用合拿之語故曰請旨若許推問亦不敢遽議其罪只問所犯罪名及應議之狀奏請會議已定其罪至死者惟云准犯依律合死不致直言絞斬皆取自上裁

應議者犯罪

闕設香案禮生引新律
官設香案前五拜三
叩頭禮畢上廳佐二
衙同拜印悉依禮房
儀注而行後坐公座
皂隸排衙報時吏房
以公座呈押畢云公
服便服回座受各役
參見禮房叫某起見
某起見見其下公座
至後堂待學弁禮生
茶畢送出便服坐小

公座六房科吏書畫
卯畢開印六房僉押
畢散衙
一新到任令禮吏照
舊規用何生拜帖回
同僚並儒學差人迎
接紅白柬俱要預備
倘書迎接者某起該
下轎某起不該下轎
俱要詳細毋失
一到地方任割或祭
院分司衙門月各官

律凡八議者犯罪實封奏聞取者不許擅自勾問若
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
定奏聞取自上裁○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此八
前八議所註是也雖或犯罪不可加刑先將自犯
事情開具奏聞推問與不推問皆取決于上定奪
不敢擅用合拏之語故曰取旨若許推問取責明
白招伏不得遽議其罪但開具所犯及應議之情
狀先奏請令五軍都督府刑部監察御史斷事官
集議議定奏聞至死者准云准犯依律合死不致
正言絞斬皆取自上裁其犯十惡者即前十惡所
註是也言不用此律謂罪大惡極先行該衙門拘
繫具奏參提依律議擬應得罪名題覆不用取旨
會議奏裁之律但今王府雖犯十惡亦奏請會
議查例奏裁一如應議者云○招未須云某係處
議者犯罪某係宗室應議者之子孫犯罪未敢擅
便取上

例一將軍儀賓弘治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節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鍾鏐奇濶奇濶節欠重出領狀冒
支官糧好生不遵 祖訓就將他每祿米革去十
分之二以示懲戒今後將軍儀賓有犯俱照這例
行欽此此冒支官糧乃各將軍儀賓應得祿米已
支過而復具領冒支雖將祿米革去十分
之二其冒支官糧仍追還官若儀賓有犯參奏提
問合倉庫常人盜官錢糧之數格內亦引充軍例
後查都縣王君有
無見在例開奏
各處 親王妾媵許奏選一次多者止於十人
世子及 郡王額妾四人長子及各將軍額妾三
人各中尉額妾二人 世子 郡王選婚後二十

相見止兩拜禮屬官俱禮答教讀耆民老人坊長吏典俱免禮還全拜六房書手里長陰陽生俱免禮還半揖土俗不同舊規酌行門皂禁子快手各役相見首聽其叩頭

參見

免從門子庫子次弓兵祇祭次坊鄉里長

次陰陽醫書計次合屬吏典六房吏典俱行兩拜禮新官先受次坊鄉老人次大詔秀才次生員次合屬官參見亦行兩拜禮新官拱手答禮次首領官參見亦行兩拜禮新官起立拱手答禮次佐一官行兩拜禮新官出公座答禮如係佐二官到任先受

五歲無出許選妾二人以後不拘嫡庶如生有子即止於二妾至三十歲無出方許娶足四妾長子及將軍中尉選婚後三十歲無出許選妾一人以後不拘嫡庶如生有子即止於一妾至三十五歲無出長子將軍方許娶足三妾中尉娶足二妾庶人四十以上無子許選娶一妾各王府仍循將妾媵姓氏來歷并入府年月造冊送部其子女生年月日即開註本妾頂下以備名封查考如有不遵限制私合多收或年未及而預奏已生子而復娶及濫選流移過犯與本府軍校尉役之女為妾等項撫按官將本宗參奏分別罰治輔導等官隱匿不舉事發一體降黜

附閱

皇帝眾子或弟為親王親王嫡長子年十歲立為世子襲封親王是皇帝之眾長孫或嫡長姪也其餘嫡次及庶子年十歲皆封郡王是皇帝之眾次孫或眾姪也郡王嫡長子襲封郡王是皇帝之眾長曾孫或嫡姪孫也嫡次及庶子俱授鎮國將軍從一品是皇帝之眾次曾孫或庶姪孫也鎮國將軍之子授輔國將軍從二品以下再一代授奉國將軍從三品又一代授鎮國中尉從四品又一代授輔國中尉從五品以後俱授奉國中尉從六品矣○世子之長子封世孫郡王第一子封長子長子第一子封長孫郡王子孫本封者口王子王孫言語皆稱王○親王選婚封親王妃世子封世子妃郡王封郡王妃世孫封世孫夫人鎮國輔國將軍皆從將軍封夫走奉國將軍封淑人鎮國中尉封恭人輔國中尉封宜人奉國中

所屬并首領官行禮

畢後至長官前行兩

拜禮長官出座答禮

畢乃諭僚屬曰朝

廷設官置吏欲其敬

神恤民親賢遠奸興

利除害某不敏忝茲

重任尚賴一二僚屬

及里中長者匡其不

逮時免後報其四境

之內利有當與弊有

為之以安黎庶

與將該管一應已未

完結事件施行項第

逐一開寫須知呈報

新官署押文書如係

長官則交割印信倉

庫鑰匙等件照依各

項須知事日逐一發

落署理公事畢將所

祭祀酒與官屬父老

一飲而退以後凡遇

節民寶鏡

首卷下

尉封安人自郡王妃

至安人俱止封位

一凡王府將軍中尉及儀賓之家用強免攬錢糧

扣除完官給主事畢方許照舊開支在京勳戚有

犯者亦照此行若儀賓攬細錢糧費用經年不完

請旨提問詰後查郡縣主君鄉君存否如見

在革夫冠帶為民照例納贖免其發遣已故者照

例發遣仍各奏請

附閱皇姑曰太長公主皇姊妹曰長公主皇女

女曰縣主儀賓從三品鎮國將軍女曰郡君儀

賓從四品輔國將軍女曰縣君儀賓從五品

奉國將軍女曰郡君儀賓從六品中尉之女俱

同鎮國中尉塔曰授七品輔國中尉塔曰授八

品奉國中尉塔曰授九品俱稱宗室

一各王府不許擅自招集外人凌辱官府擾害百

姓擅作威福打死人命受人投獻地土進送女子

及強取人財物占人妻妾收留有孕婦女以致生

育不明背亂宗支及蓄養術士招充惹釁無故出

城遊戲違者巡撫巡按等官即時奏聞先行追

究設謀撥置之人應提問者提問應奏提者奏提

不分徒流杖罪官員係文職罷黜武職降一級調

邊衛旗校舍餘人等發邊衛充軍

馬制使打死人

馬制使打死人

外境出入如三年一
考六年再考赴京
朝賀及因事還職
印于本衙門設壇總
祭其九年考滿仍具
牲酒率官屬父老人
等辭廟致祭就以祭
物出郊餞別而去若
布按二司附廓府州
縣等衙門官員授職
到任者多但是日期
前後相隔不遠皆以

上官為班首其餘隨
班行禮九年考滿致
祭之禮亦然者外一
府一州一縣事同一
體如止一員亦合照
依致祭祝文諭僚屬
立訪禮生代說
一公座每日侵晨令
直廳皂隸人等整頓
牙儀仗具伺候各官
升廳擊鼓排衙初次
執牙仗者鞠躬唱某

命問鬪殺或威力主使或謀殺或威逼人致死
投獻地土管庄人引例進送女子無故出城遊戲
俱違制強取人財物問搶奪或求索去人妻妾同
強奪懼生設謀撥置之人教誘犯法論罪本宗男
行參

參語

參得某賦性貪饕為人詭譎聽險夫之撈置而
強搶民財犯皇訓之彝倫而擅出城郭穢惡
已彰於親王之奏罪狀具服於眾証之同正官引
咎以待處却敢飾非而實情極可惡法當重懲

一各處

郡王并將軍中尉除機密重情或與親

王事有于涉及郡王分封相離寫遠不在一城

居住者許令徑自差人具奏外其餘凡有奏請

務令長史司啓王查勘參詳應該具奏然後給

批差人齎奏違者聽該衙門將齎奏人員拏送法

司照依撥置事例問發邊衛充軍奏詞仍行本府

參勘若已經奏行勘問未結或已問結又行撫

他事重複奏擾及誣奏勘官并以不干已事捏奏

撫按等官者通照節題事例奏請區處奉詞俱

立案不行該府輔導等官通行參究若有坐視刁

難不與啓王分理者進按御史參奏罷黜其無

籍之徒誑挾各府財物來京交通欺家潛住打點

例不該行事務者緝事衙門拏送法司俱照前例

問發歌家指代打點騙銀七錢五分之上即依誣

上發邊衛充軍情重者仍枷號二箇月

右民等竟

行參下

上

官升聽公座揖二次。執牙仗者鞠躬唱。左右分班伺候揖三次。執牙仗者鞠躬唱在衙人馬不安揖畢。執牙仗皂隸人等分東西列聽候中道者報時訖。早隸內一人立正廳前居中向北鞠躬唱請書案然後各房吏典作揖以次東西立書如將公座

自下而上呈押署事各處風俗不同須依他禮房儀注。一散堂進衙隨祭土地畢隨開印可也。開印時用禮生唱贊對印行四拜禮佐貳備果盒酒公堂拜賀畢隨喚吏房吏書辦入書用印繳憑申報到任日期合于上司運通道要俱稟帖用申

臨民實境

首卷下

一凡宗室悖違祖訓越關來京奏擾若已封者即奏請先革為庶人伴回其無名封及花生傳生等項徑割順天府遞回宗婦宗女順付公差人等伴送回府其奏詞應行勘者行巡按衙門查勘果有迫切事情曾啓王轉奏而轉導官刁難曾具告無按守巡等衙門而各衙門阻抑者罪坐刁難阻抑之人其越關之罪題請恩宥已封者叙復爵秩若曾經過府州縣驛遞等處需索折乾挾去馬匹鋪陳等項勘明仍將祿米減革若非有迫切事情不曾啓王轉奏及具告各衙門輒聽信賒置驀越赴京及犯有別項情罪有封者不復送發開宅拘住給與口糧養贍其無名封及花生傳生等項着該府收管不送開宅致日口糧宗婦宗女有封號者革去封號仍罪坐夫男削奪封職奏詞一槩立案不行其同行撥置之人問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輔導等官失於防範者聽禮部年終類叅一府歲至三起以上者仍於王府降調一起二起者行巡按御史提問

職官有犯

律凡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奏一聞請旨不

三

文內封去或府吏到
須送京儀香扇等物

稟帖

某府某縣知縣某

稟為公務事甲賊猥

以庸材承乏屬邑蒞

任之始禮當趨送某

下謁見緣奉嚴禁未

敢擅違不恭之辜誠

不可道謹差農民上

稟伏乞台慈原宥

感戴之至須至稟者

一初任相見隣府知

府用脚色手本同知

通判推官用官銜手

本要問明白有無庭

參大槩謙恭有益

繳文憑式

某府某州某縣為除

授官員事照得本職

年若干歲原籍某府

某縣人由其行于某

年某月某日除授今

職領到吏部某字若

臨民齊竟

百六

許擅問六品以下聽分巡御史按察司并分司取
問明白議擬聞奏區處○若府州縣官犯罪所轄

上司不得擅自勾問止許開具所犯事由實封奏

聞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回奏罪名候委官審實方許

判決○其犯應該答決罰俸收贖紀錄者不在奏

請之限○若所屬官被本管上司非理凌虐亦聽

開其實跡實封徑直奏陳京官不論大小及僻道

知州也○分司者守巡糧儲水利屯鹽各提舉及

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犯公私罪開其所犯事

情奏提勾問六品以下未入流官聽巡按司道

經自提問擬罪聞奏區處○擅問依文職有犯

奏請而不奏請杖百○所轄上司者每段司轄

府轄州州轄縣也雖六品以下官所轄上司亦

得擅勾問也其犯答決罰俸收贖紀錄者則

提矣○凌虐如因迎送不遠或不當跪而勒

或錢糧等項未過期限而責打提問之類○

須云某係京官某係在外五品以上官合行請

旨某係在外以下官取問明白擬議聞奏區處

補遺明開提問詞語稟命以行曰奏聞請旨與上

者其詞嚴重不敢自尊也聞奏是問完之後具奏

聞知而已其詞寬緩不敢自決也分別事情曰區

決斷某罪曰處

附大明令凡各衙門首領官果有過犯自

附覽文武俸例正一品月支米八十七石從一品以

米三十五石從三品二十六石正四品二十四石

從四品二十一石正五品一十六石從五品減二

石正六品一十石從六品減二石正七品又減五

十四

千號文憑一道原限

某月某日到任遵依

于某月某日上任管

事外所有原領文憑

一道理合具由申府

轉繳施行須至申者

計中送文憑一道

門牌體式

一本職素性簡約日

用蔬菜之數所用不

多皆發見銀平買並

不賒取一物倘有在

官人役或市棍行頭

用強賒買貨物虧少

價值及延久不給價

者許即時赴京定行

重治倍價追給

一本職家世耕讀離

縣已千里並無親識

在外遊學經營恐有

棍徒假稱親識在外

于所屬地方有所求

為騙害者許諸人擒

擊送堂以憑責治其

五石武官無
七品以下官

例一文武職官有犯衆證明白奏請提問者文職

行令住俸武職候參提明文到日住俸俱不許管

事問結之日犯該公罪准補支私罪不准補支其

有因事罰俸任內未滿陞遷者仍於新任內任支

扣補文職有犯以被參奏者仍行支俸問違制係
犯罪追俸還官公罪例有補支者免追其罰
俸任內未滿陞遷者於陞遷
處照前職所罰之數扣補

一文武職官犯該充軍為民枷號與軍民罪同者照

例擬斷應奏請者具奏發落照例謂文武官犯
擬斷如該為民審無
力者一體例發

一兩京 孝陵 長陵等陵祠正六品 正八品 正九品署奉祀祀丞從九品

寺典簿神樂觀提點協律郎正九品禮部司樂等官并

并樂舞生及養牲官軍有犯盜詐偽失誤供祀

并一應職私罪名官及樂舞生各罷黜仍照例發

落軍發原伍若左保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并一應公

錯犯該笞杖者納鈔徒罪以上不礙行止者運炭

等項各還職着役奉祀以下至司樂等官俱由樂
舞生出身者與各奉祀祀丞俱

屬太常樂生用道童舞生用民間俊秀子弟

養牲官軍即犧牲所之軍官軍人也一應職私如

枉法滿貫自奉祀至司樂引充軍例犧牲所軍官

引立功例若不滿貫與不枉法冰索誑詐恐赫等

賊並引

此例

星相術士等尤素遠絕如有欲希圖進見者把門人役即時打出總甲歇家容留者一并重治。

一本職文移素開條律頗諳一應擬罪定罪俱親自裁決並不假手吏書門皂人役等供差使亦不聽信半言如有指稱打點誑騙人財物者被害

人指名口直究治一本職猥以疎庸叨承簡命來任是邦期于政平刑息俗美風淳但蒞任之始民情土俗尚未盡知凡我縉紳士庶幸開誠樂告一切興利除害并民間隱憂衙門積蠹不時呈揭以憑採擇施行此一念求治之心慎毋以虛文視之臨民寶鏡

恭語 參得其司教樂當守清規違禁例乃匿罪人雖無厚愆固難諉咎

一凡 王府文職因人連累并一應過誤律該管杖罪名者納鈔還職就彼奏請發落因人連累謂累得罪者又如人犯罪失覺察關防鈔束之類別人犯罪連

各處 郡王將軍中尉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事有違錯與長史教授無干者不坐若有事不與轉達出城不行勸阻長史等官參奏提問郡主親去郡王女郡君郡王孫女縣君郡主留孫女鄉君郡王玄孫女若有事長史不與轉達問應奏不奏或違制之律雲貴軍職及文職五品以上官并各處大小土官

犯該管杖罪名不必奏提右 俸者照罪罰依無俸者罰米其徒流以上情重者仍舊奏提此指雲南軍職及文官五品以上各處四十三省各有大小土官之處有犯公私笞杖之罪俱免奏提止照罪徑自問明罰俸罰米若犯徒流先行散拘問實方行轉詳奏提軍職仍論功定議

一凡 王府文武官有犯俱請 旨提問若遇例加納典膳引禮舍人等項名色候缺未經授任者並聽經該衙門徑自提問發落涉例加納王府典膳經授任者仍照王府官奏提 公主府 一內宮內使小火者闖者等犯罪請 旨提問與文職運炭納米等項一例擬斷但文財枉法滿貫不

六房須知

一上任時分付吏房
要憲綱冊如吏房開
具各房吏總幾名丁
憂者幾名緣事者幾
名缺吏幾名所屬官
吏幾名書手幾名有
無完缺以便查擬如
戶房要具各項錢糧
若干見徵若干拖欠
若干已解若干貯庫
若干各造冊送堂以

馮以精本如刑房吏具
監簿一扇見在重囚
幾名已經審幾名未
經審幾名在外有無
保侯擇諱吏宿監每
日早堂同禁子回風
遞簿不致疎虞結狀
倘有不測罪有所歸
如工房吏查軍需若
干察院分公私館棹
椅床帳鋪陳器皿什
物等件具其數目置

一本
私字

下目

擬充軍俱奏

請發落

內官受贓枉法自太監以
科但贓滿一百二十貫不
問充軍送司禮監發落

祭誣

祭誣之苞苴繼而聽囑縱盜樹之重犯欺國之罪據
法本應充遣但查有例內官受財枉法不擬
充軍奏請發落遵例具奏恭候宸臨

僧道官係京官具奏提問在外依律徑自提問受

財枉法滿貫亦問充軍及僧道有犯姦盜詐偽違

私爭訟怙終故犯并一應贓私罪名有玷清規妨

礙行止者俱發還俗若犯公由失錯因人連累及

過誤致罪於行止戒規無礙者悉令連歲納米等

項各還職為僧為道

僧犯該四逆俗須指出俗家姓
名該九等中者先令還俗娶妻

然後發遣○犯答以經前夫者亦要還俗
二字所包者廣遠不爭訟有誣告情依誣

告情由結終故犯並依違制情輕依不應其
買贓物依本律仍力寄責如就例○僧府不選

名果不過二十名

備覽

兩京僧錄司左右善世左右闡教左右講

右演法左右至靈左右玄義俱無俸給○外

府僧綱司都綱副都綱○外府道紀司

道正○外果僧會司僧會道會司道會

律

凡軍官犯罪從本管衙門開具事由申呈五軍部

督府奏聞請旨取問○若六部察院按察司并

分司及有司見問公事但有干連軍官及承告軍

押逐件登記懸於各衙門責令門子看守不致遺失換抵如兵房吏要其門是快手各役若干夫馬若干支應驛遞錢糧若干造册以憑查閱其餘各房照此攢造書册送堂但有押沒文卷隱匿侵欺者亦因此司投具罪

快兵人役等知悉凡僉押中文審埋詞訟追徵錢糧迎送交接一應事務俱照舊規所開內未盡規條合行申飭開后各宜遵毋違

一侵晨坐堂僉押該吏書先一日將照詳照驗檔案并供招由稿用原行文卷開具略節同僉押文書一

情監最拘若情重行本會衙門拘繫

官不公不法等事須要密切實封奏聞不許擅

自勾問○若奉旨推問除管罪收贖明白回奏杖

罪以上須要論功定議請旨區處○其管軍衙門

首領官有犯不在此限軍官是世襲之軍職不問公私罪但犯杖以上無分

皆職見任俱須論功定議請旨首領官區處未奉旨支俸已奉旨休休除管罪皆准收贖止具所

犯之罪并收贖緣由回奏○若立功守哨未滿者

是已經參提之人充軍為民是已經革職之人但有再犯不必奏敘而經問之其

首領官係京官參提外官經問

補遺沿邊沿海武職犯罪俱照京衛軍職例若監守常以盜受財柱法不滿員求索科斂財物入已

私役探軍納日錢及誑騙徒流以下俱照常察落後職會事納粟并白衣降授者止請旨不敘

備覽五府分轄○左府浙江山東遼東三都司并各

貴五都司川快二行都司并各儀衛司中府南直隸各衛

官指討安撫宣抚長官司○中府南直隸各衛

中都留守河南都司羣牧所○前府湖廣都司行

都司興都留守司各王府司所土官宣慰安撫長

官司福建都司行都司江西廣東二都司并各王

府司所○後府北直隸衛所太寧萬全山西都司

各王府司所

例一在京在外大小軍職問革見任帶俸差操者俱

不許管軍管事若在外犯該充軍降調者奉行兵

部施行其餘照例發落

一凡軍職并土官有犯強盜人命等項真犯死罪者

先行該管衙門拘繫備由奏提若軍職有犯別項

罪名散行拘審果有干礙然後參提若問發守哨

同送進看驗次早當
堂依序命押不許擗
械紊亂亦不許乘忙
稟事

每日直堂吏一名
承印吏一名掛號書
手一名門子一名侍
遞吏房起序次屏得
擗越其餘若不指名
呼喚不許上堂違者
治之

各登簿次直堂吏高
聲報印完先回明白
如有漏印等弊及數
不對者以輕重究治
一投文先收後賣舖
遞令承登號上堂
親手開拆謄錄在簿
分散各房次收原被
牌票逐起唱名過印
外聽審牌又次收一
應呈詞領投訴狀依
序而進自行放在堂

立功未滿再犯者徑白提問其致仕優給退職借
職篤疾殘疾者止參提不論功定議若見為事立
者是已經參提之人充軍為民者是已經革職之
人有犯不參提不論功定議徑問發落其致仕以
下有犯止參提前
不敘功後不定議

新題例

一議處輕犯軍職以省文移以廣天恩事
外其餘輕小罪名或無賊私或止闕毆或遇牽連
查非重情姑免參奏散初到官照依撫按官陳言
邊務舊例量罰本色四糧自一石起至十五石止
該司年終造冊送委別司查驗出入奉聖旨既
有舊例着落照例行欽此

一軍職被告若不奉養繼祖母繼母及毆本宗大功
以上尊長小功尊屬并毆傷外祖父母及妻之父
母者俱要行勘明白方許論罪行勘四鄰親人
有缺及毆傷明白
方行依律論罪

一軍職強盜自首免罪及犯該充軍遇蒙恩宥
俱不得復還原職俟本衛所隨合餘食糧差撥仍
候身故之日保送應襲之人赴部襲替假如強盜
係初犯方准免罪引此差操之例問違制如已露
及係再犯不准自首依律擬罪子孫革襲若犯充軍
遇宥免其發遣及已發遣遇宥者俱不准復職

一南京皇城守衛官軍點閱不到者照奉英宗
皇帝聖旨先行提問按季類奏守衛官軍查點不
問罪不刑徑自提送法司
必奏提

掉上直堂吏逐一查
張數明白包封送衙
查審的確上牌發出
各吏書門子不得抽
捺指誣違者究出重
責

一午後進聽審人犯
依牌逐起喚進不許
直堂皂快把門人役
攔阻索騙亦不許亂
唱一聲亦不許當堂
擅索一語行杖者不
許受財擅自輕重審

明即自寫審單供書
當堂朗誦情輕者釋
放有罪者畫招定罪
其答杖徒流等罪及
贖罪有力稍有力無
力俱親填記犯人名
下供書依審單始末
具招詳不許更改情
節如一字出入即係
受財作弊定行重究
即晚早稿次早發落

一護衛儀衛司軍職有犯私罪杖罪以上者奏行兵
部上請改調若犯答罪與一應公罪俱照文職
罰贖管事此乃王府護衛之軍職犯私罪俱參提問明杖以上論功議罪答以下不定議

律凡內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犯公罪該答者官收

贖吏每季類決不必附過杖罪以上明立文案每
年一考紀錄罪名九年一次通考所犯次數重輕
點別退件則咄以憑點陳公罪無私曲者犯答贖決各還職役不
附過各杖以上如奏事錯誤公事失出入之類各隨事論決候年終各隨本管衙門備開
所犯罪名送部紀錄暫重點退降陞吏典亦備錄
選降

文武官犯私罪

律凡文官犯私罪答四十以下附過還職五十見

任別敘杖六十降一等七十降二等八十降三等

九十降四等俱解見任流官於雜職內敘用雜職

於邊遠敘用杖一百者罷職不敘兼流官雜職○若軍官有犯

私罪該答者附過收贖杖罪解見任降等敘用該

罷職不敘者降充總旗該徒流者照依地里遠近

發各衛充軍若建立事功不次擢用謂於配所建功○若未入流

品官及吏典有犯私罪答四十者附過各還職役

五十罷見役別敘杖罪並罷職役不敘並字指官吏有行犯私罪今

隨記號簿以便稽查
一皂人等役堂上宜
立簿依次點差限日
期拘銷前牌不銷後
牌不差週而復始毋
得援越

一關係公務許書吏
明稟毋得違悞取罪
亦不許因而私營妄
索

一申上同文書簿揭
封筒俱用堅厚好紙

際書細對毋得洗補
深章差訛字畫違錯
查出記件論責若已
公落經駁者倍責受
賄作弊者另行究讞
一奉上司明文隨到
隨行應提審印提審
應詳詳即解詳應通
行詳通行應銷繳即
銷繳該房如有怠緩
作奸冗置者從重究
治

不復用此律惟軍官罷職不叙者降充總旗本條
該杖一百罷職者如私賣戰馬擅調軍馬之類則
不得降充總旗而直擬充軍也○內外軍職犯承
遠充軍或為民或降旗役者並追奪子孫得襲者
不追○文職流官在京部院京府在外布按二司
府州縣其職親民者是也雜職者內之太常光祿
太僕外之院馬行太僕運司提舉倉場軍務其職
不親民者是也○武職世官自指揮使至所鎮撫
凡九等流官自都督而同一而僉都指揮而同一
各三等畱守正副二等○自一品至六品所授在
國至武騎尉曰勳歲給俸食為祿祿照品如文職
補遺此條須與無官犯罪條參互玩究無官犯私
罪該杖者至有官事發依律科其杖罪就其在品
級上降等敘用○解任者俱起送吏部改調降等叙
用流官如木之正流雜職如水之支派雜出

官員品從階覽

授特進光祿大夫加授贈特進光祿大夫
授正一品初授特進榮祿大夫授贈特進光祿大夫

大夫上柱國從一品初授榮祿大夫授贈特進光祿大夫
大夫加授贈光祿大夫授贈特進光祿大夫
大夫初授中奉大夫授贈通奉大夫加授贈立奉大夫
品初授中奉大夫授贈通奉大夫加授贈立奉大夫
夫正治卿正三品初授加議大夫授贈通議大夫
加授贈正議大夫治從三品初授亞中大夫授贈
夫中大夫加授贈大中大夫治少尹正四品初授
中順大夫授贈中憲大夫加授贈中議大夫授贈
從四品初授朝列大夫授贈朝議大夫加授贈朝
議大夫治少尹正五品初授奉議大夫授贈奉議
大夫加授贈奉政大夫授贈奉政大夫授贈奉政
訓大夫授贈奉直大夫加授贈奉直大夫授贈奉直
尹正六品初授承直郎授贈承直郎授贈承直郎
承務郎授贈儒林郎授贈儒林郎授贈儒林郎
出身正七品初授承事郎授贈承事郎授贈承事郎
宣義郎授贈吏員林翰出身從七品初授從仕郎授
修職郎授贈正八品初授修職郎授贈修職郎授贈
初授迪功郎授贈修職郎授贈修職郎授贈修職郎
授贈登仕郎授贈從九品初授將仕郎授贈將仕郎
武職正一品初授將軍授贈將軍授贈將軍授贈
大夫加授贈特進光祿大夫授贈特進光祿大夫
榮祿大夫授贈光祿大夫授贈光祿大夫授贈光祿大夫

廟親闕神牌廟宇有一
無損壞女關啓聖祠
天關兩無次關名宦
廟賢祠畢升明倫堂
與學官拜生員亦兩
拜吏農里老等役庭
祭不拜生員擊鼓抽
籤講書列等賞紙筆
墨大論諸生無違臥
碑無擅入公門自取
簿待禮畢至各學官
衙門各望隨往各壇

文武官吏人等犯罪例該革去職役遇革者取問
明白罪雖宥免仍革去職役各查發當差官吏犯
罪雖免諸後仍盡本法革
去職役從本罪版籍當差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律凡應入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封
改嫁則從疑
奏聞取者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
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
即議親
若皇親國戚及功臣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
弟姊妹女婿兄弟之子兼文正武官官若四品五品官之父母本少因者
及應合襲蔭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擬

行香并看養濟院就
望鄉官
看監
到任後下監取出監
簿逐限查點更問有
無在外羈候如有應
釋放者即與釋放應
保候者即與保候應
鎖押者即與鎖押檢
其床褥試其荷鑰巡
視周圍牆垣堅固分
別罪囚輕重逐一區

聞取自上裁○其犯十惡反逆緣坐及姦盜並殺人
議定奪小祖父母之類不須上詳徑自決斷
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其餘親屬奴僕管莊佃
甲倚勢虐害良民凌犯官府者加常人罪一等止
事發不須奏聞
坐犯人不在上請之律○若各衙門追問之際占
指皇親國戚功臣及應議之家不發出官 具占恠之情奏處
恠不發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入議已
註在前
祖父母以下一如應議者奏議○應議之親雖未
封母雖出嫁亦應議若革爵收嫁則徑提矣○皇
親乃朱姓也即皇家祖免以上親及外姻即太皇
太后皇太后俱總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皇
太子妃大功以上親國戚如王妃駙馬儀賓功臣
即今公侯伯家外祖父母以下始雖不必悉提終
亦不許擅決也若父母妻已受封則封官同見任
論與子孫已襲蔭者俱照職官有犯律○此稱皇
親之伯叔父母姑兄弟等皆指襲封官爵與后妃
之無服者言也若有服是為應議人矣○其餘親

臨民實竟

首卷下

三三

處分付吏禁毋得疎虞亦毋得乘機凌虐需詐燈油末蓆等錢仍置鑼一面有虐詐者許其擊鑼申屈以憑究治

一交盤

交盤庫藏關係甚大切不可草率領須先命尸吏庫吏造册一錄五本空立前件并開銀匠名姓在册當

日會承簿首領於一堂照册從前查起金銀命銀匠估看如合原估成色稱足固封短少即令庫子補換其有盜賊衣服器物等件各宜檢看登記明白防人抵換正官書盤訖署印官書交訖餘官書交盤訖倉穀委官盤穀多不能盡盤止取斗給結狀

屬如皇親國戚功臣之房族兄弟伯叔母舅母姨姑夫妻兄弟兩姨夫外甥妻姪之類奴僕如家人伴當管莊佃甲恐其恃寵驕恣良民受害故加常也一等聽所在官司徑自提問

附覽

各王藩封省府西安秦太原晉開封同以
大司代 荆州遼 武昌楚 青州齊 兗州魯
蘭州肅 寧夏慶 南陽唐 鄆州吉 南昌寧
鎮國將軍從一品 輔國將軍從二品 奉國將軍從三品 鎮國中尉從四品 輔國中尉從五品 奉國中尉從六品

議

議得甲乙俱合依將他人田妄作己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甲受者係國戚餘親倚勢虐害良民加常人罪一等律杖一百流二千里乙與者律杖一百徒三年丙丁俱依威力主使毆打至內損吐血加比關傷二等丙下手之人為從減一等係奴毆良人犯罪逃走通加三等律杖七十徒一年半丁主使之人為首係國戚餘親加常人罪一等律杖六十徒一年

例

一凡先係應議以後革爵者之子孫犯罪徑自提問發落 謂入議之人犯罪革爵子孫有犯不在奏裁之律

一凡王妃父母及儀賓俱請 旨提問其儀賓犯該充軍如郡縣主君鄉君見在止革去冠帶為民照罪納贖免其發遣已故者照例發遣仍各奏請

郡主儀賓從二品 縣主儀賓從三品 郡君儀賓從四品 縣若儀賓從五品 鄉君儀賓從六品 犯該充軍如包攬錢糧經年不完等項例律皆充軍者

一文職本身拜同祖親枝有女為 王妃男為郡縣主儀賓俱各見在不許陞除京職其不係同祖與夫人以下之親及為郡縣鄉君儀賓之家并雖係

亦可也

一交盤官庫務要公
同原舊經手官吏門
庫人等即將在庫應
在錢糧取出當廳對
衆折見秤驗明白用
親手筆踪封記停當
仍放入庫取具交盤
官員關支及庫吏人
等不致短少供結開
寫交盤過物件數目
收入私宅備寫日後

守

後

以便查考接管之後
用心分付經手之人
及巡風該吏每夜提
督巡更牢固看固從
此自己干係次令巡
風吏遞巡風無事結
狀庶免自己干係
一到任數日之間倉
庫交盤了畢錢糧無
有虧少差錯就將原
舊門庫俱各革退推
訪離城五七十里住

同祖而妃與儀賓郡縣主已故者行京官或原籍

官司保勘是實一體陞除若保勘駐依在法典者依行末無註隱情以存作亡

以有作無扶同申結者正犯問發邊衛克軍保勘

之人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屬軍衛者發邊衛充

軍同祖親支是伯叔父姑同兄弟姊妹堂姪孫親

兄弟姊妹姪等○不係同祖是族伯叔祖再從

國將軍夫人至奉國中尉安人也

凡王府旗軍舍餘匠校人等犯該笞杖者納鈔

及徒罪以上無力者在京俱做工在外俱發將軍

中尉儀賓府充當儀從旗校等役乃護衛儀衛司

徒流有力納贖若無力照徒年限發充儀從

一凡王府人役犯罪巡撫巡按都布按三司徑自

提問衛所府州縣俱要行文長史司及教授提人

會官約問王府各官不許占愆此占愆不發亦以違制論不發若犯該

盜詐偽及搶奪鬪毆人命等項重情事須急捕者

所在官司捉拏監候然後移文會問衛所等衙門

問以違制軍民人等依行末無贖依屬并

一王府選婚若先通媒合納賄營求及扶同保勘婚

配不當者經該官吏媒合人等通坐以枉法罪名

營求撥置之人問發邊衛充軍軍民人等先有納

無用賄之情依屬托聽從事已施行律○若先無

用賄營求而王府用強占娶者照上條追究設

座殿實之家志誠兒

男更換使用凡收官

物亦不要本人經手

另發殿實老人及老

練誠實吏典收受如

此官物不致侵欺

一到任數日之後或

待七八日十日半月

一次夜晚親自引人

執燈縣衙各處門戶

鎖鑰封皮親看一遍

如此下人不敢怠慢

願事

一到任數日之後到

於朔望之日分付吏

卒里甲人等俱各在

廳逆行分付今後自

我到任為始凡百分

付一應大小公事各

人務要經心用意對

面聽說如此公事不

致遲悞差錯中間倘

有人膽奸頑之徒不

肯經心聽我正分付

庶民實竟

謀撥置之人
女家不坐

一凡王府人役假借威勢侵占民田攘奪財物致

傷人命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發邊衛充軍

此若有犯仍依皇親其餘奴僕管莊佃甲倚勢虐

害良民加常犯某罪一等真犯死罪或因占田土

謀毆故殺或搶奪傷人威力

一成化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

帝聖旨管莊佃僕人等占守水陸關隘抽分指取

財物挾制把持害人的都發邊衛永遠充軍欽此

指取問豪強求

索或恐嚇等律

一各王府違例收受子粒并爭訟地土等事與

民相干者聽各衙門從公理斷長史司不許濫受

詞訟及將干對之人占愆不發

此長史司有犯濫

受詞訟及占愆不

一王府祿米若本府官員內使旗校管莊人等干預

撥置折收銀兩多收米麥索要財物及邀截納戶

用強兌支并擅自差人下府州縣催徵騷擾者旗

校人等杖罪以上發邊衛充軍官員內使監候奏

請發落若輔導官及布按兩司守巡官縱容不舉

并府州縣官聽從差來人役徵擾者俱奏問奏

俱違制

首卷下

中間他却東覲西望
交頭接耳說話痛加
責治並不虛言如此
分付久後免致勞神
費力如遇前項之徒
着實責罰此時人知
警慎

一到任數日之後分
付六房吏典各人每
房各將一應不分遠
近未完事件逐一開
報手冊或算本某年
月日一件為某事因

何未完開報完備仍
具各房三人連名不
致隱漏事件結狀一
紙一同呈來其將手
冊并結狀取收私宅
遇閑驗看陸續舉行
以便查考

謹慎命押

一僉押之際吏書易
以為奸尤宜防範逐
日僉押公文一有發

臨民實覽

請輔導官仍於王府與布按等官各降調

祿米派定州縣

聽其納倉按季支領已送在官強兌問常人盜未
送在官問豪強求索輔導州縣等官縱容問違制

一弘治十一年十一月內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

除越開依違制

旨今後各王府軍校逃回在京潛住的着錦衣衛

五城兵馬各照地方嚴加訪察務要得護都牢固

知情數匿

遲制

押發極邊衛分充軍窩藏及兩鄰不首事發一體

發遣充軍欽此校尉有犯准各衛軍人在逃擬斷

窩藏問知情藏匿一體發極邊衛

分充

一撥置 王府軍民人等問發充軍逃回再犯者評

鄰里火甲諸人首告所在官司即便緝拿問罪枷

號三箇月改調極邊烟瘴衛分永遠充軍若影射

知情藏匿

遲制

藏匿及占愆不發者就將輔導官參究鄰里火甲

知罪人不捕

知而不首者各治以罪充軍逃回依越邊關又犯

檢置者引此例如無檢置

之情引問發充軍人犯逃回例影射藏匿問

一投充 王府及鎮守總兵兩京內臣功臣戚里勢

俱本律

豪之家作為家人伴當等項名色事于嚇騙財物

依教誘

官民本律

撥置打死人命強占田地等項情重者除真犯死

不分首從

罪外其餘俱問發邊衛充軍各該勢豪之家容暫

及占愆不發者參究治罪此是不隸護衛儀衛司

之軍民而投入王府

不係所管轄而投入總兵功臣 皇親國戚勢豪

等家者真犯死罪者如謀故闖殿殺制縛致死

三十一

行即時立案毋違後使僉捕虛指日月非惟悞事抑且長奸其僉押時須將本日文書為查對應否其應僉者令明說此起文書為某事該如何處略節情由并指出緊閉訟以便檢閱一應來文須親手開拆先看封袋上所開件數及封內文移年月

月殊語遇有機密重情即袖進衙待計定而後發毋輕發以致敗事其發行文書當領吏書對面查點親看裝入封筒內以防更帶折改常見奸書有將不差字眼故意洗補煽惑上官尤有宜謹察者如機密緊關文書宜親自寫書或密差人或親賫投

之類其餘罪不致死者不分首從皆發遣參語田罪宜加科用戒奸惡之輩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律凡軍官軍人犯罪律該徒流者各決杖一百徒五等皆發二千里內衛分充軍流三等照依地里遠

近發各衛充軍該發邊遠充軍者依律發遣並免及拾奪

刺字○若軍丁軍吏及校尉犯罪俱准軍人擬斷

亦免徒流刺字軍丁謂軍官軍人餘丁軍吏謂入伍請糧軍人能識字選充軍吏者

犯罪與軍人同若係各處吏員發充請糧司史者與府州縣司史一體科斷○軍犯徒流近例俱發

哨瞭不用此律○民人投在軍衛衙門書寫者不可軍吏科○校尉者朝廷給役之人隸編衣衛

將軍力士有犯並准軍人斷○准者明與軍人異非如別條准罪之准○公侯家人亦不刺字○為事立功又犯笞杖或的決或收贖犯雜犯死罪止杖一百餘罪亦收贖仍照先犯立功○操備軍職犯杖罪照例納鈔軍匠總旗止照例做工

例一軍職有犯監守常人盜受財枉法滿貫律該斬

絞罪者俱發邊方立功五年滿日還職仍於原衛不許管軍管吏

所帶俸差操若監守常人盜枉法不滿貫與嚇詐依監臨

求索科斂誑騙等項計贓滿貫問該流罪減至杖

一百徒三年者俱運炭納米等項完日還職帶俸

差操其減至杖九十徒二年半以下與別項罪犯

俱照常發落原係管事者照舊管事原係帶俸者

通以防洩漏停閣此

政之第一要也

駕馭衙役

一猾吏積書上文總

算門皂插快等役最

能牢籠官府魚肉小

民又有等通訪窩家

並替身白役神出鬼

沒朝草暮還皆望衙

門以為生計最可痛

恨到任後宜即將前

項人役本縣逐一清

查細訪除看役年久

無過犯者換舊存留

其積年生事害人顯

著實跡者即行法逐

或究罪招詳仍榜諭

眾知不許朦朧復入

一吏書直堂上號皂

快等常要更換不許

專用一人亦不可頻

時親近京話以絕弊

端

一吏書門皂常常倚

照舊帶俸若犯前項流罪遇例通減二等至杖九

十徒二年半者仍帶俸差操

律該斬絞罪者如監守盜五錢即滿四十

貫斬常人盜與枉法各坐一兩即滿八十貫絞俱

雜犯准徒五年引此例立功又得管後屯糧承解

軍需等項或于別處犯常人盜賊多數滿倉庫例

者則承軍例不引此條洪武功者又引本人子孫

革襲保送次房例係洪熙以後功者俱不准襲

枉法賊雖五兩止問立功○犯立功愿贖者有例

在後

補遺凡例中但有帶俸字樣 語後須云還職仍

于原衛所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屯

參語 惟圖侵盜以肥己 某責專主守志在苟貪以

官帑為私藏恣意侵欺視公物為己財任情盜用

其襲父祖之冠裳圖修行檢盜公家之

錢物有玷官箴罪應難緩例當立功

審語 審得某叨居武弁玩法欺公受枉法之賊私權

雖非法拷打平民假借寄賊乘機勒索財物

一軍職犯該竊盜拘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并縱容

仰勒女及妻妾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或典與人

及姦內外有服親屬同僚部軍妻女一應行止有

虧敗倫傷化者俱問革隨本衛所舍餘食糧差操

一應二字但可以干碍者即引此例○姦內外有

服親屬者如強姦未成和刁姦總麻以上親及妻

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等仍引犯姦條

參語 參得某叨襲箕箒罔知法守

效穿窬之行應論革職之典

審語 審得某治家不行節用致生鼠竊之

端立志專尚姦淫復干行止之例

一軍職宿娼及和娶樂人為妻妾與盜娶有夫之妻

臨民寶鏡

首卷下

為好吾若不聽其言
彼且置當言者於不

言矣如事聽其言彼
之朦朧隱調千方百

計必致其中言而止
人嚴則仇怨生稍寬

則奸欺售馭之不可
無法如遇上司公務

則欲其必言其兩告
詞訟則勿容其言且

與失之寬無寧失之
嚴寬則滋弊嚴則寡

新官未諳文移體
式須吊前官重大詳

衆人命強盜重獄招
擬數細閱熟玩久得

其肯綮則吏書不得
朦朧作弊

馭門皂役
一門皂小人類多積

謂門子須擇慎實者
充之半年一換准受

詞狀勿使經手以防
臨民實況

者俱問調別衛帶俸差操盜娶有夫之妻如逐督
嫁女皆夫在逃及夫在

外不吉官元犯罪逃走若知情娶妻妾俱查
本律擬罪引此例不知情問不應不引例

一在京五軍都督府選差官舍押解充軍犯人若受
依管解故從受計贓以枉法

財賣放犯該枉法絞罪者官發立功滿日還職調
外衛帶俸差操徒罪以下照徒年限立功滿日還

職帶俸差操舍人抵充軍役候拏獲替放中間又
犯姦淫囚犯婦女者官發守哨滿日革職隨本衛

所舍餘食糧差操舍人枷號三箇月發遣若唐罪同
官依監籍舍人依案強

軍犯抄檢財物縱不脫放各問罪官調外衛舍人
發外衛充軍其該府原選差掌印首領官吏宗亮

治罪官受財賣放者引枉法滿貫立功及此期外
衛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舍餘不分實

放姦淫俱發充軍無賊縱放者問押解人故縱不
律○未斷之間拏獲犯人官舍止照賣放姦淫醋

害按檢本罪立功
守哨滿日疎放

一武職有犯容止僧尼在家與人姦宿者公侯伯開
擬住俸戴平頭巾閑住都督都指揮指揮千百戶

鎮撫住俸閑住若有犯挾妓飲酒者公侯伯罰俸
一年不許侍衛管軍管事都督以下革去見任管

事帶俸差操原係帶俸者常川帶俸公侯伯住俸
閑住不令任

許

臨民實況

有卷下

七

抽減斷獄遠立勿使
近案以防誣騙機密
事勿使覘知以防洩

湘皂隸抽簽行杖不
許攙越凡事不許代
稟杖責不許素錢各

役丁食務使依時給
散勿致假貸

一各役承牌拘提人
犯或催錢糧者堂上

總置一格眼簿逐一
填記前牌不銷後牌
不點事無沉滯之患

每月終亦該照簿查
比小事十日大事半
月不銷責治革役

一衙門皂快每每朋
黨夥役名為掛搭日
仰食于官欲其無生

事害人何可得也須
堂上置年貌簿一扇
每名給小牌一面登

寫年貌在上以便稽
查其投充頂名答應

事都督以下引此條及上條犯一應行止有虧敗
倫傷化問革隨本衛舍餘食糧差操例○後節有
犯挾妓若係流
姐亦引此例

一上班京操及運糧官員旗軍人等犯該人命強盜
等項重罪者拘繫奏提旗軍人等就便提問外其

餘一切小事候下班回還交糧畢日官參奏與旗
軍人等各提問此運糧乃兌軍
漕儲之官軍

一納粟軍職有犯若原係總小旗千百戶指揮等官
遇例納粟補官者俱照見任軍職立功等項事例

施行若由白衣納粟授職者止照常例運炭納米
等項發落其犯姦盜詐偽說事過錢誣騙財物行
止有虧者俱問罪革職總小旗等納粟有犯
由軍功陞授旗員

任軍職事例白衣者原係軍民納粟授職者
管事者有犯徑自提問但碍行止即革為民
一凡由將軍歷陞至千百戶犯該徒罪以上行止有

虧者革去見任冠帶閑住將軍隸錦衣衛由營
而陞犯笞杖以下不得
行止照常
納贖發落

一凡各衛所舍人舍餘總小旗犯該笞杖罪名有力
運炭納米等項外或令納鈔無力的決其操備舍

餘勇士人等犯前罪者有力俱令納鈔若無力納
鈔亦的決發落

一舍餘軍民人等遇例納投都指揮等官犯罪徑自

者認責一二重加究治並革招引朋黨者

一同革出間有父子

兄弟供應衙役者只

留一人當差庶積蠹

一清而狐鼠可杜矣

一將縣衙前後門戶

闢板并各宅週圍牆

垣修築堅固高聳棘

刺固塞勿留小路倘

或不謹以致吏卒人

等早晚扒牆出入通

露消息深有不便

二分付刑房吏三名

每日在監流流宿歇

看守或五日或一日

那箇起頭看守之日

就令本吏先遞在監

輪流看守幾日不致

疎虞囚犯結通收一

處以便日後查考倘

有不則之事罪有所

歸

一置立囚簿一扇在

提問于礙行止革去冠帶

此條與上條白衣投職是曾管事者此是奉例

納銀遙投不管事者故不同也

一錦衣衛總小旗并將軍校尉犯該一應姦盜搶奪

誑騙恐嚇求索枉法不枉法等項罪名但係行止

有虧者俱各調衛總小旗仍充原役將軍校尉各

充軍其戶內人丁有犯不在此例

此總小旗等犯指正身言若係

戶內聽繼人下不在此例○犯姦總麻以上親總小旗仍引親屬相姦條附軍例○校尉殿兄引此

行止有虧充軍出管見

附大明會典

大漢將軍侍衛三年給冠帶又五年授試百戶又五年實授○萬曆三年題

准將軍授千百戶侍衛三十年以上者兒男許替冠帶總旗總旗軍侍衛二十年以上者許替校尉二

十年以下者與力士俱止准革其三年五年者照舊查革

一凡錦衣衛換校軍士在逃一年之內者聽其首告

初犯復役再犯調衛充軍其有侵欺拐騙及為事

避難等弊各從重科斷若一年之內曾經造冊清

勾者不准首補令勾戶丁補役

如在逃一年之內能自出首不曾造

冊清勾初犯准首復役若已造冊清勾者則不准其復役矣

一皇陵戶 皇陵衛軍旗守衛軍與守衛上直操備

官旗舍餘軍校尉勇士力士運糧駕送黃馬快

船官旗犯姦杖罪俱令納鈔

此皇陵戶乃鳳陽一十七家守祖陵者

與皇陵衛以下軍校有犯笞杖罪各俱不酌決

監一應輕重囚犯逐日令看監吏開寫實在若干名數以便發落囚犯不致淹禁
一另置囚簿一扇將一應發落過有頭尾案卷囚犯開寫於上或五日十日謄作一次用硃筆註標倘或風憲法司官員按臨到縣清查獄囚吊看監簿將此簿封送與看如此弊端易為藏掩不合律例量情發落人犯無處查究
一置立奉到合十上司轉行勘合文簿一本某日奉到某衙門公文為某事備奉某字號封合仰本縣作何施行前件不用紅筆填註某日完報訖日後以便查造朝覲考察文冊此簿令承

監民看竟

百六

三三

一養象軍奴。巡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徒流罪决杖

一百俱住支月糧各昭年限常川養象滿日仍舊

食糧養象管杖的次養象軍雜犯死罪如盜賣自

無力送撥做工徒罪不做工决杖一百

照徒年限養象滿日復役方准支糧

一沿邊沿海旗軍舍餘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

搶奪至徒非以上者俱送總兵官處查撥缺人墩

臺守哨年軍海伍舍字家限滿日疎放若總兵官截殺等項不在

就行本處巡撫巡按或分巡官一體查撥仍行總

兵官處知會其別項徒罪以上者有力納米等項

無力巡哨沿邊沿海衛所旗軍舍餘有犯各罪雖

伍舍餘字家如係舍人引行止有虧隨舍餘食糧差操

一凡軍職犯該立功如有力者許納米每年一十石

邊方准折雜糧一十五石完日免立功發回原衛

所開住待年限滿日方許帶俸應立功准令納雜

日方許復職或於原衛所或調衛有降級者照所降品級帶俸差操不許晉軍管事

一凡應解軍丁除真犯死罪外若犯監守常人盜竊

盜掏摸搶奪至徒罪以上者牢固釘解該衛收伍

轉發守哨年限滿日着役其犯別項徒罪以上俱

止杖一百解發着役應解軍丁是該解衛補伍者

類○監守盜以下該管杖者的决徒罪或聞毆詐詐嚇騙等事止杖一百俱解該衛補伍徒年滿日

發吏守掌

嚴肅告訐

一告狀須如狀式如牽連二事已遠遠年及無年月于証如見得看漫去等語又將老婦女殘疾出名亦無仗書人姓名狀內過五人及粘說帖者俱不准凡每告期或五或十張一封裝入箱封鎖以防抽減

抵換之弊次早掛號用印當堂唱名給散俱差原被自拘如不到差地方再拘不到抗拒差皂快提拏先責後審其代書人不遵依式或捏虛情審出重沿枷號如此則訟易聽而不擾矣一審准詞狀以少為主聽斷以將就輕者為主古云清而不通

著

犯罪得累減

律凡一人犯罪應減者若為從減自首減故失減公

罪減遞之類並得累減犯罪應減者如為從減謂共犯罪以造意為首隨從之人減一等自首減謂知人欲告及逃叛減二等故失減謂官吏故出入人罪囚未決或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原問官吏減故出入人原罪一等佐二不知情以失論失出還獲吏減六等佐二又減二等通減八等公罪遞減謂同僚失於入者吏減三等若未決又減一等通減四等首領官減五等佐二官減六等長官減七等缺員及裁減者照全數遞減並得累減如知人犯罪藏匿在家減罪人等知人欲告自首又減二等通減三等以理去官

律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元任同封贈官與

正官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與其子之官品同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斷任滿等官謂考犯罪而解任降等不追詰命者並與見任同封贈官謂已之祖父母受封贈者封贈雖同正官致任雖同見任若犯賊私照無祿人科婦人犯夫義絕義雖絕於夫恩不絕於子故得與子官同專指親母言若被出及夫亡已改嫁失節不得與子之官同如子革職父誥未追以父母未曾犯罪仍與正官同出母亦封改嫁則否後誥已奪前誥猶存與無官同

無官犯罪

律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亦得收贖紀錄○但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發犯公罪答

臣民守掌

首末六

三四

不如不精明而不怒
不如不明誠哉斯言
矣

一放告日期有暇當

面審無暇不妨暗審

狀不登者粘之于壁

其人或事同而更詞

再告可以查處

一兩造悉令原被自

拘以革騷擾之弊至

於人命重情賊盜者

恐其脫走逃避方差

人拘審限定日期毋

容遲緩索騙害如違

限即出水牌飛笏口

孛違限差人不孛犯

人自不生事矣

一置立本縣受理詞

狀簿一扇每三日受

理詞狀一次該受理

那一日將一應詞狀

通記註寫某口受狀

若干列項開某里某

人告某里某人等某

以下勿論杖以上紀錄通考為事黜革笞杖以上

皆勿論若事干埋沒錢糧遺失官物罪雖紀錄勿

論事須追究明白但犯一應私罪並論如律其吏

典有犯公私罪名亦依上擬斷無官犯罪謂未受

枉法受職之後事發以無祿人科仍照有官參提

犯耽悞違錯之類謂之公罪收贖紀錄有官犯罪

為事黜革事發不必參提仍以有祿人論假如刑

部都吏在司失入人罪後任經歷事發議式合依

官司失入人死罪以德為首減三等杖九十徒二

年半有大罪絲本犯無官犯罪有官事發

公罪杖以上依律收贖復職紀錄通考遷官如改

除得代者去任如考滿丁憂者杖六十以上報吏

部紀錄通行考校犯埋沒遺失仍查提到官問究

追收錢糧遺失官物還官其一應私罪如受財枉

法故出入人罪之類如律論罪引枉法行止例又

如八品官犯不應私罪杖八十降五品事發依律

利其杖罪於五品

上降三等敘用

附大明令有官受職去官事發前任受

一舍人舍餘無官犯罪有官事發若犯該雜犯死

罪運炭納米等項完日還職仍發原衛所帶俸差

操若犯該流罪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者俱令運炭

納米等項還職原管事者照舊管事原帶俸者照

舊帶俸其犯該竊盜拘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及

一應姦罪行止有虧敗倫傷化者俱問革隨本衛

舍餘食糧差操舍人乃軍官應襲之長子舍餘乃

議式假如都吏在刑部失入人死罪後任衛經歷

事發甲合依官司失入人死罪以吏為首減三等

報吏部九年通行考校

如枉法故出入杖罪之類引枉

官之時犯枉法不

有官犯罪

論如律其吏

無官犯罪謂未受

杖罪之時犯枉法不

有官犯罪

論如律其吏

無官犯罪謂未受

杖罪之時犯枉法不

有官犯罪

論如律其吏

無官犯罪謂未受

杖罪之時犯枉法不

有官犯罪

論如律其吏

無官犯罪謂未受

杖罪之時犯枉法不

有官犯罪

事底下差何勾喚以
便查考。槩日那一日
受到狀子數日下人
不敢作弊。問完一紙
勾銷。

一置立本縣出票文
簿一扇。除將勾告狀
之人票帖。就行計寫
告狀簿下外。其餘該
一應公事批票通寫
此簿文上。以便查考。
深為便益。

一將狀子不公有理
無理。俱各接下省令
告狀之人。俱各明日
來朝聽審。當夜用心
將狀逐一參看。可受
理者。緊閉去處。紅筆
標下。次日只在紅筆
去處審理。如無理者
將狀扯毀。趕出。若中
間十分冤枉者。日後
未免再來告理。如無
理者。灰心罷詞。

律杖九十徒二年半。誥減後云。緣本犯無官。犯罪有官。事發犯公罪。杖以上。依律收贖。復職。紀錄通考。除名當差。

律凡職官犯罪。罷職不敘。追奪除名者。官爵皆除。僧

道犯罪。曾經決罰者。並令還俗。軍民匠竈。各從本色。發還原籍當差。罷職不敘。與碍行止不同。若不法賊。免其追奪之類。其名猶存。與僧道例不該還俗者。不在當差之限。○追奪除名。爵與僧道。應還俗者。並須招出原籍。軍民匠竈之貫。僧道仍招俗家姓名。各依本色。戶計當差。○僧道為爭田產。告實者。不還俗。若牽搭涉虛。即係違私爭訟。許人陰私。當擬還俗。

流囚家屬

律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遷徙安

置人。家口亦准此。若流徙人身死。家口雖經附籍。願還鄉者。放還。其謀反逆叛。及造畜蠱毒。若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口。會赦猶流者。家口不在聽還之律。家口者。兼父母妻妻子孫也。人口者。妻妾子孫也。家小者。正妻妾也。妻小者。妻一身也。○會赦猶流。承上四句說。蓋反逆畜蠱殺一家三人者。之父母子孫兄弟同居。妻子皆死。囚緣坐家屬與流囚家屬不同。交結近侍之緣坐者。亦准此。若將反逆畜蠱殺三人。交近侍之家口。遇赦放還。依緣坐人口應官而放免。以出人流罪。故失論。○造蠱採生。雖女亦流矣。○殺三人交近侍者。女俱不流。以上諸流。誥下不減。○官失將流囚家屬不解。依不應。○

常赦所不原

應杖

一問理公事每日分付皂隸東西兩班立站倘要用刑不許搶奪刑法中間預買之人輕重之間甘苦十倍今後凡要用刑或是東班西班第幾箇過來用刑正用中間却又使別箇過來如不這等置一籤通寫各名字抽叫用刑如此輕則不能偏苦行之日久人心恐怕臨時不過不肯預先使錢買免

臨民寶鏡

首卷下

一問理輕重詞訟一時倘遇刁潑之徒或過偏執魯夫不通人事言語相激冒犯絕不可乘怒用刑太過致惹別端務要暫息忿怒且將眾人收入監內再行散思處治發落凡事失

律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盜竊盜放火發塚受枉法不枉法賊詐偽犯姦略人略賣和誘人口若姦黨及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之類一應真犯雖會赦並不原宥其過誤犯罪及因人連累致罪若官吏有犯公罪並從赦原其赦書臨時定罪名特免及減降從輕者不在此限近代赦書每除死罪不赦其餘徒罪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之類皆在所赦之中所謂臨時特免者不在此限若孫錢糧婚姻田土事須追究雖已經赦必合改正徵收若不首告改正徵收者坐不應杖餘勿論○以敘前事相告言者依違制。

流徒人在道會赦

律凡徒流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放有故者不用此律若曾在逃雖在程限內亦不放免其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願還者聽遷徙安置人准此○其徒流遷徙安置人已至配所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剗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並不在赦放之限計行程過限謂流三千里日行五十里合該六十日程若已起發日始未滿六十日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放有故者謂沿途阻風患病被盜所在官司給有執照雖違限亦准赦放徒流遷徙安置人已至配所報籍在官其在逃雖在程限內遇宥亦不放免會時猶流者遇特恩不必流竄遠方犯人雖死原坐

三十一

一問理大小詞訟先

摘口詞在官然後責

令供狀畢即將供狀

底劄盡行收取不可

燒燬或拏空便去處

積放倘後案卷疎虞

尋川底劄以便查勘

不可令供狀人帶去

日後致生別情

一告示凡告大小詞

狀上無寫狀之名姓

名貫址者俱不准理

一詞訟有干士夫及

生員名諱者預戒吏

書上號簿士夫勿得

稟拘許其子弟家人

代對事有干碍方拘

面鞠

一置立奉到上司批

狀簿一本某年月日

奉到某衙門批狀具

其處某人告前事仰

本縣作何問斷前件

項下某月日回報訖

家口亦不得放免

犯罪存留養親

律

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而祖父母父母老疾

應待家無以次成丁者開具所犯罪名奏聞取自

上裁若犯徒流者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

死罪者如稅糧違限從徑在逃誣人致死隨行親

屬一人聚至十人打奪為首皆非赦所不原但奏

聞取裁在留養親近時行者鮮矣此條與老幼廢

疾條並看此優其親彼優其身彼此相權親重身

輕今反行彼而不行此非律意也○老是年七十

以上疾是殘廢篤疾也○議假如甲合依誣告人

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律絞發落後云照

得甲所犯非常赦所不原今據議母錢氏告稱家

無以次侍丁律應開具

所犯罪名奏請上裁

新題例前議養親之律以廣聖孝專刑部題以

應待家無以次成丁者審實徒罪即三年以上

應例充軍者不許輕縱外其餘照萬曆三年題

佳事例係民者在本州縣擺站做工竈在本場前

鹽軍在本境消瞭在京勿論軍民俱送兩京府發

會同館擺站滿放奉聖旨這所議情法得中今

後內外問刑衙門通着照這議行但當嚴立禁約

如有犯該重刑及不係親老

軍丁者不許一槩援例欽此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律凡工匠樂戶犯流罪者三流並決杖一百留住拘

役四十○若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能專其事

犯流及徒者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其婦人犯罪

應決杖者姦罪去衣受刑餘罪單衣決罰皆免刺

年

臨民曾竟

百卷下

三十一

前件頭上又用殊筆
寫一大完字一箇如
此吏典難以作弊

招審詞訟

一拘提人犯事于上
司者方差皂快亦宜
計程定口恐滋騷擾
至剖決詞狀吏書人
役不許站立在傍先
審原告審察其虛實
以究被告勿令受枉
再問于証不許偏護

三等威明供各輪服

填計口詞依律擬招
所定罪名一一明示
犯人知之則供書不
敢上下其手
一解到犯人挨次出
牌喚審一日完一日
之事則吏書不得稽
延人犯免於守候
一刁徒專于上司捏
告批詞之外又加投
狀詞之外又粘單內

臨民書竟

首卷六

字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雷住者工匠

匠於演習聽用處流罪拘役四年雜犯死罪工匠

送工部樂戶送禮部各拘役五年任支月糧答杖

徒拘役徒照年限答起一月杖起四月餘等俱半

月一加○工樂徒以下天文生杖以下與常人同

○但人有藝能自當雷用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工樂戶流罪俱役而役罪決罰者所犯稍輕即取

其藝而原之也但今例徒杖答罪皆擬拘役矣若

犯謀反逆緣坐及造畜蠱毒採生析割人殺一家

三人家口會赦猶流及犯竊盜者各照例發配雖

有藝能其人不可用矣不在雷住拘役之限除犯

謀反等項外餘條有犯者皆准此條拘役決贖之

法○工匠竊盜拘摸搶奪俱不刺字○婦人犯徒

流俱杖一百餘罪收贖如審有力難的決者俱納

鈔與收贖一項追之又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杖

一百除鈔六貫再收贖六貫每徒一等遞加鈔三

貫雜犯死罪決杖一百餘收贖鈔三十六貫○婦

例

一內府匠作犯該姦守常人盜竊盜拘摸搶奪者

須一百者是加杖減徒之法包五徒數也若先

收贖之律而以誑後減杖九十則誤矣收贖餘

罪皆於誑減誑徒應該全贖鈔法除去六貫以

開牽連十數人拖累不小承問者犯証只照上司批詞不可准別投詞開單專理只摘情重者二三款拘審不必株連則刁徒計不行而免牽連之苦

一犯人官保最為民害墩鎖凌虐甚于牢獄或又取私保是兩番索費惟徑取私保

或用原差領押是便取供審明發落情輕者無累一發落取供將原被兩詞摘取緊關詞節備入供內使彼此心服方與畫字不可暗行取供亦不可嚴行追取致有枉濫供詞俱委相同如律始無番駁

比勾前件

臨民育竟

俱問罪送發工部做工炒鐵等項其餘有犯徒流罪者拘役住支月糧答杖准令納鈔盜係內府物不問多少依盜內府斬○堅守賊滿侵欺倉庫例數仍引永遠充軍不滿數止依本律問徒做工一在京軍民各色匠役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徒流罪拘役俱住支月糧答杖納鈔或的央若犯竊盜掬摸搶奪一應情重者亦擬炒鐵等項發落不在拘役之限民匠仍刺字充警各色匠役乃內府為疋與工部所轄以籍者

一兩京工部各色作頭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與侵盜誑騙受財枉法徒罪以上者依律俱役滿日俱革去作頭止本當等匠役若累犯不悛情犯者監候奏請發落杖罪以下與別項罪犯拘滿日仍當作頭作頭佑修侵欺三十兩須引倉庫永遠軍例不滿三十兩止引此例一太常寺廚役但係許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問該答杖罪名者納鈔仍送本寺着役徒罪以上及姦盜詐偽并有誤供祀等項不分輕重俱的决做工改撥應光祿寺應役廚役隸光祿者以給膳羞隸太常者以供祭祀選取精壯慣熟無過犯殘疾之人起送禮部發寺着役年深無過犯殘疾之人起送禮部發寺着役年深無過除授玉府典膳○杖罪以上雖有力不推納贖做工滿日改撥

一太常寺光祿寺廚役私自逃回原籍潛住許里甲

前六下

臣

除起開依違備

一上司及自己理誦
詞訟錢糧等項前件
舊規各房存號每致
沉捺委於堂上置銷
簿總覽庶免查銷
一堂上置流水簿一
扇每奉到各上司各
文移牌票不分衙門
逐日總計硃票日期
開立略節前件註其
房某人承行每半日
各房登答已未完緣

出照簿比較可免遲
延之弊
一置木手牌十面一
起十號上書此牌專
拘緊急事情及違限
皂隸承牌者違限一
日責十板三日之外
革役遇用時差某役
押某事拘某人限某
日銷事完人到親註
銷字常川置頭目前
牌遇下次再用再用

人等首官解部不許津貼盤纏若在原籍中途及
到部挾詐騙告害人者問罪立案不行逃回至
三次以上問發口外為民太常廚役乃供祭祀光祿寺宰殺私逃回籍除越關問違制逃至三次問斷明白徑送戶部編發口外為民里甲不首私貼盤纏依違制
樂戶雜犯死罪無力做工流罪依律決杖一百拘
役四年徒杖答罪俱不的決止擬拘役滿口着役
若犯竊盜掏摸搶奪等項亦刺字充警樂戶犯竊盜等罪刺字充警亦拘役也犯充軍為民亦照常問斷
教坊司官俳精選樂工演習聽用若樂工投託勢
要挾制官俳及抗拒不服拘噏者聽申禮部送回
就於本司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若官俳徇私依律
囑放富差貧縱容四外逃躲者察究治罪革去職
役官俳官是該司奉鑾正九品左右韶舞左右司樂俱從九品併是併長色長也○勢要所包者
廣俱倚勢壓人者即為勢要
各處樂工縱容女子擅入王府及容留各府將
軍中尉在家行姦并軍民旗校人等與將軍中尉
賭博誰哄財物及擅入府內教誘為非者俱問發
邊衛充軍該管本長革役將軍中尉係皇家祖免以上親請旨定奪
○擅入府內教誘為非指樂工言若有撥置教令
者引二王府擅自招集外人進送女子占人妻妾
軍例充

臨民實境
有示
三十一

方將前銷過字跡拭去則吏更不能沉捺皂快亦不敢違限矣一置立接遞文簿一屬某日奉某衙門牌帖或准某縣開文爲何事遞到囚犯若干名某日差何人轉遞何衙門交割記前件下用紅筆註寫回閱到日方纔勾銷如此吏典不敢賣放囚犯

差人遞送囚犯量事輕重可差那等之人遞送及可用人多寡斟酌不致疎虞一置立清軍簿一屬即將縣原額各里軍數若干中間見在各衛着役若干紀錄若干跟捉若干挨解若干戶絕若干見解若干再有別行事故無項若干遇開分付

高民等竟

一凡天文生有犯查係習業已成能專其事者笞杖有力納鈔無力的決徒流依律決杖一百餘罪收贖雜犯死罪拘役五年滿日照舊食糧充役其例該充軍者將所犯徒杖依律決杖收贖革去衣巾量給月糧三分之一拘役終身如軍罪遇宥亦照舊食糧充役其竊盜掏摸搶奪應刺字充警并例該永遠充軍及習業未成未能專事者不分輕重罪名悉照本等律例科斷天文生犯雜犯送禮部發監拘役住支月糧滿日復役食糧犯充軍者將所犯杖徒決杖一百餘罪收贖犯竊盜掏摸搶奪雖習業已成亦刺字例該永遠充軍不拘役也

附洪武令

本監人員永遠不自遷動子孫止習學天文曆算不許習他業其不習學者發還

一凡欽天監官爲事請旨提問與文職運炭等項一例問斷該爲民者送監仍充天文生身役該充軍者備由奏請定奪其有不由天文生出身者悉照例革職發遣監官由天文生陞授者犯該爲民發本監充天文生身役食糧原非天文生者不食糧不係爲民者照當發落一婦人有犯姦盜不孝并審無力與樂婦各依律決罰其餘有犯笞杖并徒流雜犯死罪該決杖一百者審有力與一命婦軍職正妻俱令納鈔一婦人犯姦盜

百卷下

四二

兵房吏典并原在房
貼寫書手通行查出
務要將各項之數相
合原額總收錄一本
收入庫內通年將解
過軍役於此簿上通
行查照

一置立公罰文簿一
扇雖有見行事例禁
革罰治但有司若全
依事例凡事不能得
斟酌公罰紙劄等物

事量罰何物若干常
要記寫以便查考倘
有詞訟以便花銷此
簿自己收掌

一將各項置立緊要
文簿數本俱令承發
吏守掌每日遇將上
詞發下一應公文務
要從看一遍方下六
房不可輕易忽略就
一邊有悞大事

臨民實境

不審力不孝係十惡雖有力不贖其犯別項罪
名無力答杖的決徒流雜犯死罪決杖一百餘罪
收贖有力納鈔贖罪其命婦軍正妻犯姦盜不
審力姦去衣盜單衣並杖百餘收贖命婦須看
本夫夫若係京官或五品以上外官婦亦奏提軍
職正妻須審是否正室有無受封或係再醮
議式一婦人趙氏與人通姦被夫弟看見羞忿反將
夫弟打折一肢何斷答曰除和姦依妻毆夫
弟減鬪毆折人肢一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大
誥減等係姦婦仍盡本法去衣杖一百餘罪收贖
備閱又一婦人錢氏犯姦被夫堂姊遇見反毆堂姊
親以下尊長與夫卑初毆本宗大功姊同罪律杖
七十徒一年半大誥後云錢係姦婦仍盡本法去
衣杖杖一百餘罪收贖鈔六
員完日從夫嫁賣恩誦者聽

徒流人又犯罪

律凡犯罪已發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徒已流而又

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其重犯流者依舊律

法三流並決杖一百配所拘役四年若犯徒者

依所犯杖數該徒年限決訖應役亦總不得過四

年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其應加杖者亦如

之此條作六節看口言言已發未結而又犯者次

再科之三言已流又犯流者四言已徒又犯徒者

若先犯徒三年已役二年又犯徒三年止科杖一

百徒二年所謂總徒不得過四年也註云三流雖

並杖一百俱役四年若先犯徒年未滿亦止總役

四年者謂已徒又犯流也五言已答已杖又犯首

杖是已決未省發之時者六言上樂婦人天文生

已犯又犯者亦依律科之若犯杖六十徒一年收

贖後犯杖一百則再決後犯之杖故曰如之○若

有律該仍盡本法及例該充軍為民立功調衛者

罪雖通理仍照律例擬遣○文武官再犯並是通

百卷下

四十一

一到任箇月之間將各項簿籍定立規矩停當及後從此緩緩生發比較公事

一將六房吏典里老門庫隸兵人等每日窺視那箇勤謹覺不悞公事那箇懶惰常悞公事俱各畱記在心遇閑將前項各一簿籍驗看查出未完事件通行比較勤謹

小心之人饒責悞事大膽之徒着實責罰如此人知惧怕不敢違錯悞事

一將上司發下十分緊急公文隨即先將中間緊關字樣用小紙一塊抄寫粘貼書案之上常看字公文不致遲悞
一上司倘有急密重事差人到縣或公文

臨民實境

併運磚運炭等項不可的決後犯之杖若為民者則決之○二次犯竊盜又犯搶奪依律併論擬一奏請○議先犯雜犯又犯雜犯甲今依某律斬係雜犯准徒五年查得本犯先在某府問一甚罪准徒五年納米未完今又犯該前罪照例決杖一百准鈔六貫再收贖鈔三十六貫乃照先議納米發落

例一先犯雜犯死罪運炭納米等項未完及做工等項未滿又犯雜犯死罪者決杖一百除杖過數目准鈔六貫再收贖鈔三十六貫又犯徒流笞杖罪者決其應得杖數五徒三流各依律收贖鈔貫仍照先擬發落若三次俱犯雜犯死罪者奏請定奪增議先雜犯又犯流乙合依某律杖一百流三州問擬某罪絞係雜犯准徒五年做工未滿今又犯該前罪合照例將今犯杖數酌決徒罪依律收贖鈔一十八貫仍照先犯做工發落○先雜犯又犯杖丙合依某律杖八十減等杖七十查得本犯云云同前將合犯杖數納鈔仍照先犯徒年納米完日寧家○先雜犯又犯杖又犯徒合依其律減杖六十徒一年查得本犯先在本縣尚擬擬絞罪鈔鈔在逃今又犯該前罪緣已在其州問擬減等杖九十的決訖除六十准作今犯杖數餘三十合准徒七十八日今止貼徒二百八十二日照例收贖仍照先犯絞罪送發鈔鈔五年滿日寧家○三犯雜犯戊合依某律絞係雜犯准徒五年查得本犯先在某縣問擬雜犯斬罪准徒發某縣擺站未滿續在某司又犯雜犯絞罪照例決杖一百餘罪收贖今又犯該前罪緣係三犯俱犯雜犯死罪雖擅發落應合監候奏請定奪

先犯徒流罪運炭做工等項未曾完滿又犯雜犯死罪除去先犯罪名止擬後犯死罪運炭做工等項若又犯徒流罪者依已徒而又犯徒將所犯杖

百餘

四七

入捕來到勿令吏卒
入等知會消息發露
事難完結先將公文
袖入私宅處置停當
將事畢方下六房

一上司差人到縣催
辦公事務要量事之
輕重視人之高低應
付不可阿諛奉承亦
不可十分怠慢如加
厚相待上司手下之
人聞知箇箇營求前

來如是交淺望深倘
不遂意反結仇恨壞
事

一將縣里分分爲
三等離城三十里限
一日到離城六十里
限二日到離城九十
里限三日到用大字
寫於書案兩傍
凡過勾攝公事稽考
差去之人甘受其罪
違限一日到三十至

臨民寶鏡

數或的決或納鈔仍總徒不得過四年又犯笞杖
者將後犯笞杖或的決或納鈔仍照先擬發落

增議先犯徒又犯雜犯已合一其律絞係雜犯准
徒五年查得本犯先在某州問擬某律減等杖一
百徒三年做工未滿今又犯該前罪合照例除去
先犯徒罪止照今擬發落○先徒又犯徒庚合依
某律 誥減杖九十徒三年半查得本犯先在某
縣問擬某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納米未完今又
犯該前罪決訖今犯杖數仍總徒不得過四年納
米完日寧家○先徒又犯笞杖辛合依某律笞杖
若王減等若干查得本犯先在本州問擬減等杖
八十徒二年擺站未滿今又犯該前罪合照例將
今犯笞杖決仍照先擬徒罪擺站云云○先流又
犯流壬合依某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誥減云云
緣本犯先爲某事某州問擬某律流若干今又犯
該前罪依留住法三流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囚四年
先犯笞杖罪運炭做工等項未曾完滿又犯雜犯

死罪除去先犯罪名止擬後犯死罪運炭做工等
項又犯徒流罪將先犯罪名或納鈔或的決止擬
後犯徒流又犯笞杖罪若等者從先發落輕重不
等者從重發落餘罪俱照前納鈔的決

一在京在外問擬一應徒罪俱免杖其已徒而又犯
徒該決訖所犯杖數總徒四年者在京遇執審在
外遇五年審錄俱減一年甲知誣尊長至死引此凡人必誣真
正乃引此例若雜犯不可引若誣告平人死罪未決
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者比照已徒而又犯
徒總徒四年雖遇例不減

老小廢疾收贖

首卷下

四十五

應免差徭依例就便
除免不可容令一縣
替人囑託說事

承上司

一上司相承自有體
統其接待之禮必須
參酌舊規不可不及
亦不可過厚其有上
司事體即與處分銷
繳如果難完亦須至
稟明白其有與上司
意見不同必積誠以

勸之婉詞以告之若
猶未允則再見而與
語之萬無不回之理
不可阿意曲從以致
害民悞事若強辨飾
非亦事上之道至於
上司案驗條款皆所
屬地方事宜令吏書
抄呈逐不舉呈行其
批詞錢糧等項已完
未完揭開一小帖細
觀以備比對其上司

竊盜數次何斷 答曰律云盜及傷人者亦收贖
難作三犯科罪

議武七十五甲合依竊盜得財云云流三千里
誥減後云緣本犯招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犯
流罪依律收贖鈔二十四貫完日充警○八十十
歲乙合依某律絞係雜犯准徒五年緣本犯招年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雜犯死罪准徒非犯殺人應
死餘皆勿論追贓完日寧家○九十以上七
下丙丁俱合依同謀共毆人以云云三千里緣丙
招年九十以上丁六歲俱依律雖有死罪不加刑
查得已死戊係正軍仍盡本法將丁紀錄在官候
出幼抵充戊軍役緣丙係免科重刑丁係抵軍通
行請旨○坐其教令已教七歲庚盜兄銀三
兩已分一半庚依各親屬相盜財物招年七歲
以下依律不加刑合坐教令已依竊盜造意身雖
不行但分贓者為首論一百二十貫律杖百流三
千里○教令七歲子罵父辛依子罵父招年七歲
雖死罪依律不加刑合坐教令子依不應云律
杖八十○老小廢疾婦人收贖及徒年限內折算
收贖例 杖日

答刑每十六百算

初入徒流六貫加

四十二貫死刑終

○答杖共十等每一下該鈔六十文自答一十
鈔六百文起遞加至杖一百該鈔六貫一徒一年
該鈔一十二貫以上每等遞加三貫至徒三年該
鈔二十四貫初入流加鈔六貫以上每等遞加三
貫至流三千里該鈔三十六貫自流至死絞斬並
加六貫○杖六十徒一年全贖鈔一十二貫杖六
十該鈔三貫六百文徒一年該鈔八貫四百文每
月該鈔七貫文每日該鈔二十三文三分三釐每杖
一下該准徒六日十下六十日六十下則三百六
十日為一年扣也 杖七十徒一年半全贖鈔一
十五貫杖七十該鈔四貫三百文徒一年半該鈔
一十貫八百文每月該鈔六百文每日該鈔二十
文每杖一下該准徒七日七時一刻三分十下七
十七日一時七十下則五百四十日為一年半扣
也 徒八十徒二年全贖鈔一十八貫杖八十該
鈔四貫八百文徒二年該鈔一十三貫二百文每
月該鈔五百五十文每日該鈔一十八文三分三

差來吏典隨宜官將
不可慢辱亦不可過

將有望風希
如意則恐怨

一凡申文必自下而
上若徑中兩院必致

道府嫌莫輕條陳必
經道府覆議每聞以

此為苦若所聞未安
易搖訕訕矣軍徒以

上強盜重情必先具
由待其批駁不可造

次成招重獄必累駁
而後招駁由無害駁

招不便多矣
一禁皂快需索之

弊
公差需索天下皆然

而吳中為最本職知
其狀態計欲小民不

畏公差須使公差畏
小民如每差牌勾攝

人到先問公差有無
歸民實境

釐四毫每杖一下該准徒九日十下九十日八十
下則七百二十日為二年扣也 杖九十徒二年
半全贖鈔二十一貫杖九十該鈔五貫四百文徒
二年半該鈔一十五貫六百文每月該鈔五百二
十文每日該鈔一十七文三分三釐四毫每杖一
下該准徒一十日九十下則九百日為二年半扣
也 杖一百徒三年全贖鈔二十四貫杖一百該
鈔六貫徒三年該鈔一十八貫每月該鈔五百文
每日該鈔一十六文六分七釐每杖一下該准徒
十日八時十下一百零八日一百下則一千八十
日為三年扣也 流二千里者為一等比滿徒加
鈔六貫全贖該鈔三十貫若免流止杖一百准除
鈔六貫餘贖鈔二十四貫 流二千五百里以五
百里為一等加鈔三貫全贖該鈔三十三貫免流
止杖一百准除鈔六貫餘贖鈔二十七貫 流三
千里亦以五百里加等又加鈔三貫全贖該鈔三十
十六貫免流止杖一百准除鈔六貫餘贖鈔三十
貫 絞斬比滿流並加鈔六貫各贖四十二貫
遷徒比流減半准徒二年贖鈔一十三貫二百文
充軍比流以流之遠近為贖

備圖律云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
其註又曰九十以上犯逆者不用此律而不加
七歲以下者以九十者力雖不任其事智或
其謀若七歲以下則智與力皆不及此雖反
不加刑矣止照本條緣坐之法給功臣之家為
此律當與犯罪存雷養親並看蓋優者憐幼私不
成人此條之意也若夫念無恤窮以教天下孝者
則存雷養親意也此皆法中之恩義中之仁律之
精妙處今此條皆用之獨於存雷養親條
恐犯人詐冒多不及用之不亦可深慨乎
一凡軍職犯該雜犯死罪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
下及廢疾并例該革職者俱運炭納米等項發落
免發立功
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該充軍者准收
贖免其發遣若有壯丁教令者止依律坐罪其真

凌虐曾否需求有則痛懲以三尺且一事始終一票止一人不更差不添差而騷擾之弊革矣原告拘喚吳江

難在探知之弊也

一凡勾攝公事不可差皂隸快手機兵人等下鄉生事害人致生不虞負累不便止許差各里里長轉令首拘勾如有大事

不能結絕或各樣差使不完方纔出票拘勾不可泛濫一槩出票致使小民輕易不懼官法及票俱用縣印一顆其勾人到縣照名先點到者名字之上書到字一箇不字一箇分付再行拘去宜待事完之日將票塗抹亦還收庫

編民實境

犯死罪免死及例該永遠充軍者不准收贖一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得收贖者若例該枷號一體放免照常發落

犯罪時未老疾

律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

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犯罪時幼小事發時

長大依幼小論老如六十九以下犯罪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廢疾時事發得依

老疾收贖七十九以下犯罪八十事發廢疾犯罪篤疾事發得入上請八十九犯罪九十事發得

入勿論幼如七歲犯罪死刑八歲事發得勿論十歲殺人十一歲發得上請十五歲時作賊十六歲發

仍以贖論俱依上條科斷老疾收贖以徒一年三

百六十日為率如犯減杖六十徒一年已行

拘役五箇月之後犯人老疾合將杖六十徒一年

總該贖錢一十二貫除已受杖六十准錢三貫六

百文該剩徒一年贖錢八貫四百文計算每徒一

月該錢七百文已役五箇月准錢三貫五百文外

有未役七箇月該收贖錢四貫九百文其餘

役役年限贖錢不等各行照數折算收贖

給沒贓物

律凡彼此俱罪之贓及犯禁之物則入官若取與不

和用強生事逼取求索之贓並還主○其犯罪應

合籍沒財產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曾抄割入官

者並從赦免其已抄割入官守掌及犯謀反逆叛

者並不放免若罪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

猶為未入其緣坐人家口雖已入官罪人得免者

首錄下

四

日後以便查考

一省牽累之苦

吳中民結凡訟詞必

添扯小嫌別隙之人

干連牽累以圖報復

差人亦得以逼勒索

求本職審訟不候人

齊除原被正犯及緊

證冰餘被株連不願

出官者聽不許公差

強迫故公差止如邀

客人無威福柄而奸

民挾讐牽涉之計遂

亦無所施矣

一免貽辱之累

婦人露頭面以入公

庭終身大垢奸人以

此圖凌辱公差亦以

此重需求本職成切

齒之出令婦女非犯

姦盜不許涉告即告

詞牽涉不願見官差

人強逼者重責之若

擅鎖項係婢係娼亦

臨民寶鏡

亦從免放○若以賊入罪正賊見在者還官主已

費用者若犯人身死勿徵餘皆徵之若計僱工賃

錢為賊者亦勿徵○其估賊者皆據犯處當時中

等物價估計定罪若計僱工錢者一人一日為銅

錢六十文其牛馬駝騾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

依犯時僱工賃直賃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

其贓罰金銀並照犯人原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

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俱罪之賊謂出

各得其罪謂之俱罪如枉法不枉法賂賣人口賣

之資私和人命之賊毆人斃器殺死畜產多得陪

償之類禁物如人馬甲等器及禁書玄象器物天

文圖識並凡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之類俱皆入

官取與不和如強竊盜槍奪誰詐恐嚇拐帶索

姦黨上言口德政殺三人採生折割造畜偽造寶鈔

之類赦書是臨時定罪名特免財產已抄入官

雖未分配及反逆財產不分已未入官並不赦免

罪未決物送官未入倉庫所司不曾收掌作數未

給告捕者是未分配以贓入罪如強竊盜枉法

不枉法若本是驢而轉易馬及馬生駒羊生羔皆

為正贓是未費用官物還官私物給主枉法則入

官若犯人未死其贓雖費於犯人名下追償犯人

已死正贓見存及侵欺錢糧贓雖已費於子孫名

下追收故曰餘皆故之者是也中等物價是不

高不低也僱工如私役夫匠之類不得過其本價

徵

首卷下

責革係良婦倍責革
仍究罪不饒故公差
不能乘人急兼示正
風化之意云

一杜誣詐之弊

諺云應捕如夜叉鬼
廣捕牌如鬪君攝命
符牌所到處雞犬俱
悉或指趙甲為趙乙
或即李丙為張丁又
或干連人犯與盜賊
皂白不分又或綽號

排行擇淳民東西詐
騙有賄則真盜賣放
無賄則良善混拿比
到官或憑巡司拷詢
或委捕廳鞫審此輩
復串同機局煨煉無
辜指証良善破家枉
命民間大害莫過於
此本職特加慎重行
緝止真賊盜真高主
牌開其身材其面貌
某地居住若排行緯

臨民厚竟

附大明令

凡籍沒家產除反叛外餘犯止沒田產
產畜田地何有祖先墳塋者不抄割

例一在京在外問過囚犯但有還官贓物直銀二十
兩以上監追年久及入官贓二十兩以上給主贓
三十兩以上監追一年之上不能完納者果全無
家產或變賣已盡及產雖未盡止係不堪無人承
買者各勘實具本犯情罪輕重監追年月久近贓
數多寡奏請定奪若不及前數及埋葬銀監追
一年之上勘實全無家產者俱免追各照原擬發
落此正犯見在監追貧寒無產變賣者具原犯情
查者俱免追各
照原罪發落

例一凡犯侵欺枉法充軍追贓人犯所在官司務
限監併至一年以上先將正犯發遣仍拘的親屬
屬監追如無的親家屬仍將正犯監追敢有縱令
倩人代監及挨至年遠輒稱家產盡絕希圖赦免
者各治以罪此縱令倩人代監
者治以違制之罪
一軍官旗軍但有監追入官還官給主贓物直銀十
兩以下半年之上不能完納者將犯人先發立功
納鈔等項各完日還職着役仍將各人俸糧月
糧照贓數扣除入官還官給主
犯罪自首

首末下

三十一

號必即時審定真名律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猶徵正賊其輕罪
稍有疑似混供及舊案混載者卽一筆勾斷以免詐嚇諸所供
寄贓變贓買贓投托人戶多係誣指卽真
亦未必知情止開小票不用捕牌仍據實
註明並批與窩盜不
同等語以免恐嚇押
到卽行親審不委捕
官則指板誣陷之計
無所用而應捕無能
爲矣

督盜之法

一搜根窟之法

江南澤國素稱盜藪吳江趾踞太湖又錯
壤於浙使諸盜出沒
故更劇本職蒞任之
初以竊劫投告者日
相望也試一究思頗
得竅要蓋盜賊非能
高飛遠舉有遁形縮

盜賊

首級

五二

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若因問被告之事而
別言餘罪者亦如之○其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
容隱者爲首及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
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
死者聽減一等其知人欲告及逃叛而自首者減
罪二等坐之其逃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
減罪二等○其損傷於人於物不可陪償事發在
逃若私越度關及姦并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
之律○若強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
服及受人枉法不枉法賊悔過回付還主者與經
官司自首同皆得免罪若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
首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強竊盜若能捕獲同伴
解官者亦得免罪又依常人一體給賞猶徵正賊
詳本註
事未發本身或親屬首告父弟姪奴僱首告伯叔
兄家長則被首者得色罪首人者問于名若犯法
者遣其首告或于叛逆則甲幼奴僱無罪其伯叔
兄首告弟姪則首人與被首者皆免罪家長爲奴
僱首不準○伯叔姪兄弟以無事者而首有事或
親屬相盜而別親訴告是爲得相容隱若叔姪兄
弟自相盜害彼此相許是爲告言○有狀爲告無
狀爲言○子吐父過跡於外人止問不應杖若
吐於官卽問告父○夫爲盜妻因別故罵出致夫
罪發禁死妻止問不應杖○親屬首告除期親大
功尊長卑幼翁婿外祖父母外孫在干名犯義條
明除外其父子夫妻主僕并同親屬及大功以上

地術也必孤鼠伏於峻垣與室之家此等家交結公府中督盜人歲納常例反以為心腹爪牙故不露露即捐重賂賂貴有力人使引手救救而出諸阱則反噬告人及質證者非斧其胸即火其屋矣故此等輩率兒戲官府而黨羽日熾本職欲治四體之痛不能留附骨之瘡遇有失事嚴督捕人月試日比使自營不暇無能為此輩事事發則徑取以來置之法錢神無所用勢黨不得援於是諸家陰咋舌謝綠林諸壯士使潛跡矣故雖疏網闊口不絕流以漁諸細盜而盜風頗熄云

高士傳

親須說出法得相容隱者相告言云云○容隱告言之准免者先要礙罪至詰後方分豁○准首禁書禁物見在盜錢糧受財枉法詐騙恐嚇求索之類是為侵人准首強竊盜財或受財費去一半仍將見存并資去者總并首官情實贓盡止問不應杖竊槍刺左後又盜又出首若不曾傷人准免絞罪若再有犯則徑擬矣監常盜例此推之充軍為民柳號有准首者須看本律全免則例罪亦全免若知人欲告而首或小功以下親首告得減等者則充軍柳號降調不得免也○不准首律所裁外強盜初犯自首免罪後又行劫又出首竊盜臨時拒捕殺傷人或恣自首准免盜不准殺傷盜罪私盜拒捕及搶奪殺傷人印信禁書禁物不在盜官贓物已費知人已告而首事發在逃所犯原罪下出見監常盜交結近侍濫設祗禁結攬寫發增減文書契盜賣田宅強占山場有妻更娶典僱妻女盜竊嫁女強買早為婚娶逃走強占妻女良賤為婚娶妻作姊妹嫁人娶親屬居喪嫁娶服舍違式輒自立碑師巫邪術妄言禍福應禁軍器棄毀軍器私宰牛馬私鑄銅錢私造寶鈔發塚器私運人命闖毀罵詈棄毀公文搶奪賂賚私和公事投匿名賭博教誘人鬻托偽印故自傷殘藏匿禁書遺失公文巧犯法故入人罪減匿禁書遺失公文巧立名色折毀亭榜侵古街道同謀殺人已殺其不行之人又殺傷人過失殺傷威逼人致死棄毀死尸是為損人不准首○不准容隱將妻作妾妻父母告官犯法人曾被得相容隱者首官用財買減日後因別人告發准免原首罪仍依行求若係小功細庶該減等者仍依律科罪各從重論○得免所因強盜得財人自首除原犯問故殺斬姦人自首除因盜而姦問姦殺燒人房屋自首除強盜開殺燒斬竊盜殺人自首依鬪殺絞其餘若傷人不死者引後而條例准其自首強執持兇器傷人兩邊衛軍尊長被殺卑幼受財私和他人不知受財止告私和人命卑幼自將受

高士傳

五十三

一權使過

盜鼠也應捕猫也如
點充應捕不得其人
彼茫然來手不知根
窟主名不能尋踪覓
跡刻木為猫以求捕
鼠何功之有乃積憤
應捕又與巨盜交通
庄視窩家庄丁視盜
賊未發容隱已發賣
放間取餘卒一二人
抵塞乃更咬攀良善
害累司民不猶不良
之猫與鼠同眠而惟
雞之逸乎第此等輩
其家得過其黨實繁
縱之則為罪魁操之
亦為功首本職叨任
之初已重處十成諸
既賠落不敢露頭面
於公府因乘其畏罪
之深行以史過之法
宥其既往制之掌中
入名在官督史捕盜

品大督史

備閱

財首出得免受財罪止問尊長被卑幼私和甲乙
同盜甲折事主二指各逃後甲獲乙解官得免盜
罪止問凡折人二指 事發在逃或脫監越獄者
所犯原罪不准首得免逃罪二等○首不實者以
情言監常竊盜自首雖不首不盡並免刑引行止
例○監守詐取所監守賊首作借取賊盡情不實
問詐未得戒監守二等○強盜得罪首作竊盜檢
奪賊雖首盡仍同強盜未得財 在法賍三十貫
首作末索仍從所在之事坐之 受財在法無祿
人八十貫首作詐欺罪同情異問不應杖○首不
盡以賍言有祿人在法五十貫故出人流罪止將
三十貫出首不盡二十貫該杖六十徒一年但故
出情未首罪重仍問故出流罪 監常盜雖併賍
論罪若自首不盡或劫財三次止首一次並坐以
不盡之罪 得財藏匿罪人隱下得財止將罪人
首官或詐詐嚇索得財止首情者並以不盡受財
不枉法科之 有祿人在法一百六十貫止首一
半尚八十貫乃滿殺罪因首聽減一等○還歸本
所如逃避差役還歸當差逃山澤而還家皆夫逃
而復歸夫從征守御逃還歸征守之類○損傷
人於物不可賠償作一句看如爭奪財產或強
盜殺傷人姦婦女是為損傷於人不可陪矣自首
得免所因仍依故殺傷強姦律其殺傷本已過火
者依本法○棄毀印信官文書應禁軍器禁書皆
非私家所得有是為不可償者但本物尚在姑准
自首不在則皆不准首也○悔過還主雖免其罪
若是官吏仍引行止例○竊盜十次一齊事發止
以初犯一主賊多者科之未發自首亦得免罪不
可作再犯二犯也○強竊盜能獲同伴解官者須
不曾殺傷人方免罪給賞若傷人或首不實不盡
仍依免所因不
實不盡罪之
備閱 一甲劫銀十兩將五兩出首何斷 答曰難擬
不盡蓋強盜不計賍合依不應重○一乙強盜
首作竊盜何罪 答曰依自首不實以不實強盜
得財之罪罪之至死減一等○一丙行劫三次隱
下二次將一次出首何斷 答曰依自首不盡以
不盡強盜得財之罪罪之至死減一等○一丁先
劫一次已行出首又劫一次又行出首何斷 答
曰再犯不准首合擬斬罪○一戊竊盜二兩將一

備閱

品大督史

有功重賞無功則嚴
加比責並收禁妻孥
諸役不敢不盡心其
賞與之散布各屬者
亦共為助力數月中
屢有捕獲而盜夥窩
戶亦有疾藜不採之
戒矣今因本職離任
恐諸役舊性復發為
使人者累也已聽其
退役俟後來當事者
裁酌用合云

一禁私縱

失主於盜賊感真入
骨切齒乃事發則積
窩積盜願照失主之
物或加一倍或再加
二倍央親買棍與失
主講和失主既懷懼
累之心又餌倍得之
利遂貽寢其事即解
官亦不實攻或不認
真賊或以強認竊使
賊者猶豫真盜脫網

臨民實錄

首卷下

兩出首何斷 答曰依自首不盡以不盡竊盜得
財四十貫之罪罪之律杖一百仍盡本法刺字
義式 文督首告妻父甲合依盜各衙門印信者律斬
緣伊婿伊婿乙告發依於法得相容隱者相告言
聽如罪人身自首法免罪乙除開棺見尸係伊妻
父告發同自首免罪外依告總麻尊長雖得實律
杖七十○子丑寅卯辰同為強盜卯彼再從兄首
出辰被親叔首作竊盜子等所犯子除妄訴冤枉
辰除犯罪在逃各輕罪不坐外與丑寅俱仍依原
擬強盜已行得財者不分首從律斬決不待時辰
係伊叔角首作竊盜依於法得相容隱者為首聽
如罪人身自首不實者以不實之罪罪之至死減
一等律杖百流三千里卯係再從兄首發依小
功親告言得減本罪三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氏
依竊盜得財併賊論一百二十貫為子併減一等
律杖百徒三年孫氏吳氏俱依不應得為云云律
各杖八十 誥減辰杖百徒三年緣本犯左脚殘
疾依犯罪時未云云疾論收贖氏杖九十徒二
年半係民初犯於右小臂時刺竊盜二字卯杖又
十徒二年審無力俱略例做工滿日孫氏等俱
人共犯免科與俱明角九各發著役寧家充警
住緣子等與未獲賊房事有于對監候緝拏房至
日併問歸結子等係重刑氏等先問斬罪今辯徒
罪人犯通行請 旨○未發准首心合依盜牛計
贓以竊盜得財一百二十貫罪止律杖百流三千
里 誥後須云緣本犯未發自首依律免罪猶追
正贓完口免刺仍發充警○期功無服親首尾合
依強盜已行得財箕斗牛俱依竊盜已行得財云
云罪止箕為首與尾並係小功親女等告發得減
本罪三等律斗牛俱為箕從斗係無服親告發得
減本罪通減二等律尾斗各杖九十徒二年半箕
杖八十徒二年牛係期親虛等首發於法得相容
隱者為首聽如罪人身自首免罪○小功首強盜
危室俱合依各居親屬行強盜危甲初犯尊長以
先強盜得財室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大功
減凡強盜得財並係小功親告發得減本等危三
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室通減七等律杖一百○
妻父姑夫表弟首壁奎妻舅同劫吳已到肯酒
店分贓送金首飾三兩奎妻父庚妻表弟辛舅姑
夫癸各首奎除強盜得財斬罪係伊妻父告發依

五五

諸盜恃此一看為生
門遂肆行無忌夫天
道樹生固寧失之縱
而貽害良民心則何
忍本職每審賊盜必
察真情雖言攀者雖失
注強執盜黨方攻必
為辯雪如有買和情
弊定破其奸計以塞
詐盜侍門併將受賄
說事者究罪庶私縱
之風息而盜賊知所
儆矣

一到任之後省令各
里里老每一庄有人
三四十家者設立
直老一名有七八十
家者設立直老二名
城市街而衙衙相離
五七十家者亦設立
一名就令本地万人
民連名舉保今本地
方新設直老趙甲平
素身家無過行止端

於法得相云自首免罪外
已云若斬壁畢決不待時
減本罪一等律杖百流三
計所分賊准竊盜為從論
杖百徒三年妻係親麻
杖九十徒二年半已依違
應重律杖八十卒依
十昂等俱有語減云已
力實胃昂並身杖杖
係強盜自首通行請
首發王依竊盜已云
聽如罪人知人欲告而
九十徒二年半係婦人
首備依竊盜云杖百徒
隱者知人欲告為首聽
律杖八十徒二年○遺
斬緣本犯遺字代首聽
不實不盡至死減等并
甲利得竊盜鬼銀三兩
求并依強盜已云斬緣
容隱者為首聽如罪人
盜已行而未得財之罪
同自首不盡者以不盡
罪罪之與并俱至死減
止律與并等各杖百流
雖得實律杖七十并自
仍盡本法柳依常人盜
自首不盡以不盡之罪
入官○逃叛能歸本所
叛未行為首絞罪上減
歸本所者於謀叛但共
並杖百徒三年○事主
斬軫依竊盜云三千
服與經官司自首同依
強盜云斬緣本犯抽獲
依常人一體給賞○本
書官文書風依私有軍
官首各准免罪○已殺
主山下殺而劫之後被
妻孫氏罵出輕依謀殺

容隱者為首聽如罪人
盜已行而未得財之罪
同自首不盡者以不盡
罪罪之與并俱至死減
止律與并等各杖百流
雖得實律杖七十并自
仍盡本法柳依常人盜
自首不盡以不盡之罪
入官○逃叛能歸本所
叛未行為首絞罪上減
歸本所者於謀叛但共
並杖百徒三年○事主
斬軫依竊盜云三千
服與經官司自首同依
強盜云斬緣本犯抽獲
依常人一體給賞○本
書官文書風依私有軍
官首各准免罪○已殺
主山下殺而劫之後被
妻孫氏罵出輕依謀殺

正情願保舉本人在
縣聽察軍民利病等
情趙甲倘後在外乘
機誣騙財物將無作
有將有作無或懷報
私仇致生別端其人
等皆當重罪各取執
結在官備照分付直
里每月初一日俱各
來縣以禮相待立站
兩候審問白我到任
之後本縣凡有軍民
通弊利病各照地方
每月初一日到縣每
月點寫一件料相衆
人稟說老爹憐幹無
有弊病此言哄說行
至半年或三四箇月
之上另分付你每哄
我不肯與行待每月
初一日每點寫一件
各另呈來我試驗你
每心法勿令一人知
之本職自有處置如

因而得財同強盜云新決參審處須提云緣本
犯一人持刃同二人之法雖妻於法得相容隱者
告言應聽如罪人身自首但殺人不在首○軍器
近買鎗刀旗銃銅鑼鼓在海邊防寇被姪午告官
近依民間私有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
等八件律查得本犯係親在法得相容隱者首
發應聽如罪人自首但私家不合有者不准首仍
依律杖百徒三年午依告期親尊長雖得實律杖
一百○盜官物已發不准首軍人天民人傍同偷
驛馬一匹賣官兵花得銀五兩傍在隨嚇分一兩
天叔老首告天傍俱依常人盜官畜產以官物並
贓論入十貫律天雖係叔於法得相容隱云云自
首法但官物不准首與傍並殺俱雜犯准徒隨依
期親以下相恐嚇卑幼犯尊長以凡恐嚇取財計
贓准竊盜得財八十貫加一等律杖百徒三年花
依知盜贓而故買者計所買物半贓四百貫罪止
律杖
一百

例一凡強盜係親屬首告到官審其聚眾不及十人

此例引在審語處

及止行劫一次者依律免罪減等等項疑斷發
若聚眾至十人及行劫累次者係大功以上親屬
告發附近小功以下親屬告發邊衛各充軍其親
屬本身被劫因而告訴到官者徑依親屬相盜律
科罪不在此例
竊盜自首不實不盡及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
還律該減等擬罪者俱免刺
凡自首強盜除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罪
犯深重不准外其餘雖曾傷人隨即平復不死者
亦姑准自首照兇徒執持兇器傷人事例問擬邊

無者打四十大棍仍分付各人自己直言書寫本官某官吏貪賊何事不平某軍民欺公因何害事別情亦然却不許聽從喉舌士夫及刁潑并寫狀之人討論將無作有將有作無為報復私仇事發痛加責罰及將原前保你每直老之人通行責罰又分付你每原保直老趙甲公平今趙甲舉事不公如此施行萬無一失

一馭吏書之弊民間事少有司至願而得吏奸書則利在後事彼之心計甚計其言成故其事有據不日查舊案而日奉明文搜剔牽連藏機埋字浸潤官府之耳

衛充軍其放火烧人空房及田場積聚之物者依律充徒若計所燒之物重於本罪者亦止昭放火延燒事例俱發邊衛充軍

二罪俱發以重論

律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克後數其應入官陪償刺字罷職罪止者各盡本法二罪以上至三四罪同一時告發如先犯私借官物管五十又犯把持行市杖八十一時被發即從杖八十若相等者從一罪斷又若一罪該杖一百流三千里一罪該杖百流三千里則從罪止之流擬之所謂罪止者重於常流不作從

斷一罪先發計罪月犯一事或管杖已決徒已後犯輕於前則勿論如二次竊盜一次先發計十貫已杖七十一次後犯計罪四十貫該杖一百合貼杖三十謂通計充數又如受財枉一有祿入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查得本犯先在某處問擬枉法四十貫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擺站未滿今又犯該前罪依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八十貫律統如枉法不枉法毀失應禁器物則入官盜槍則刺字槍奪贓重則加竊盜一等一百二十貫罪止謂之各盡本法

犯罪共逃

律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告及輕重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首告者皆免其罪其因人連累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

以惑其心若不察而輕易聽從則一紙出而一人枕不安或一家哭或一村犬吠又或一邑魚鳥亂矣當此者識破此機關毋加甚重

一如舊事應行提也然目前方求事損何得爬搜既往以滋煩擾乎如舊通應追催也然催必不完止肥

吏胥之囊實公差之腹耳奈何以有司為此輩役也

一如欺案于連人犯應拘審也然吾將疎網濶目以與民休息奈何毛搜而櫛比之一如查點糧長里排催比錢糧等項應用票也然出示令彼知悉足矣告示一張紙不會索人酒食何必

若罪人自首告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犯罪不問同犯不在逃內一人能捕三人連本身為一半准免罪輕重相等所獲不及一半以上及損傷人若獲不免如共逃之總麻以上及律得相容隱之人捕獲不分尊卑俱如事發在逃自首得減逃罪二等原犯之罪仍論如律若因捕有所殺傷依殺傷尊卑本律原罪輕者依于名犯義律其犯反叛被去逃之總麻以上親捕送或首官捕獲仍依持首律賞給囚人連累如藏匿引送資給罪人保勘供証不實失察開防鈴束聽使及罪人非被刑殺自死者於連累所得之罪上減二等

同僚犯公罪

律凡同僚犯公罪者並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

○若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

不知情者止依失出入大罪論○若申上司不

失錯准行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若上司行

下所屬依錯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亦

各以吏典為首同僚者犯公罪謂連署文案判斷公事差錯而無私曲者以吏為首

承行之責在吏典四等官者如有缺員亦依四等

遞減若設無四等官者止准見設員數遞減同僚

一人有私依故出入論餘不知情者亦以吏為首

仍照四等遞減還職役上司夫錯准行遞減下司二等如縣吏該杖八十州吏減杖六十正佐首領亦各遞減三等二司依錯施行遞減上司三等如布政司吏該杖九十府吏減三等杖六十正佐首領亦各遞減三等

使索酒食者往乎。

一如新近批迴。應追銷也。然細算之。某以某事稽遲於某地方。停閣千里外。差人能飛身為我追耶。何苦擾其家妻若子也。
一執簡馭煩。逢單日始出堂視事。辰出午入。亦有三五日不視事之時。而縣務畢集。惟得此訣竅也。然問亦以此得罪於上官者。蓋由本縣吏書。畧生事擾民。官不為動。即賄通道府吏書。行牌帖下縣。一不應。即以縣官不理。畫諧矣。先生覺之。凡上司書。餅公文。一槩置之高閣。一催提。即解吏書。正身赴比。自後牌帖。遂減十之六七。此一竅有司所當急。知為

公事失錯

律凡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官吏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免罪。○其斷罪失錯已行論決者。不用此律。○其官文書稽程應連坐者。一日程此外。不足名稽程。

謂文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此外不足名稽程。
人自覺舉。餘人亦免罪。主典不免。若主典自舉者。並減二等。自覺。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與自首罪。若已決行罪。已役雖自檢舉。皆不免罪。各依失入人罪。減三等。文書稽程。該主典之罪。而首領不行。嚴督亦連坐。但覺舉亦得免罪。主典承行之。貴不得免。自舉減二等。若官吏並舉。官全免。吏減二等。○議甲依官司斷罪。失於出者。減五等。以吏為首。律管五十。有減等。管四十。緣本犯未發。之先。能自檢舉。已將犯人。貼斷之。依律免罪。

共犯罪分首從

律凡共犯罪者。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若家

字賭博事發。止坐文了。色科。
人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若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其犯擅入皇城。宮殿等門。及私越度關。若避役在逃。及犯姦者。亦無首從。
父子兄弟姊妹。或子帶母。夫帶妻。越閭。或共犯。○父引二子。同賭博事。發止坐其父。二子免。科若父老疾。則於二子中取年長者當罪。○僧道師徒。同犯。徒得從家人共犯。○坐尊長。必須尊卑。

上司者亦宜識破無墮胡鬼奸計也。

一清櫃頭之弊

本縣里遙有五百六十分為八十四扇向來錢糧止分八櫃徵收櫃分十限限各一收頭以一收頭收十餘扇百餘扇之銀而一甲一人之銀又分交於十收頭之手票號零星銀數煩碎收

頭送換票冊送繳乘

機淆混奸詭百端此法之弊不獨民之奸也故本職以一扇點一櫃頭專收一扇銀兩自始至終一人經收一簿記數收銀票號自一上以至數百後順到尾則入有專責頭緒不致奸弊難交而稽查亦易矣一併比冊之弊

共犯一事若犯各律則為首從各別矣。婦人雖尊長與男夫里幼同犯仍獨坐男夫如祖母為首同孫偽印亦獨坐於孫也。○侵是監常強竊搶盜劫囚竊囚詐偽文書假印假鈔私鑄假官奸細私習天文詐騙勒索人財不在之類也。折是鬪毆弟故殺傷人發塚棄毀死尸放火之類也。○父子兄弟伯叔侄主僕尊卑同犯侵損或首從各別者俱照常律分首從。○首從各別者如軍民同毆指揮軍依不分首從律民依毆非本管律餘為從。○等又如甲引他人共毆親兄甲依弟毆他人依此圖又如子為父從謀殺親叔父依謀殺耳幼已殺者依故殺弟于依謀殺叔以本律有皆字故也。○夫與妾共毆妻至死夫依毆妻至死妾依妾毆妻加妻毆夫一等止斬以二律皆首罪也。瑣言謂常以致命為重如鬪毆律坐下手一坐主使不可皆坐百罪以二人抵一命也。管見法家又謂夫妾殺妻多緣妬妾所致若論下手主使備夫坐首罪則家長正妻皆死而起禍之妾反得收贖全生此二說所宜折衷者須審妻之死也果否奸妾所致就中准酌可無偏矣。○凡鬪首從各別係人命者

木律無此四字則以首從分之方得共犯律意。議式歸罪以次尊長甲乙丙俱合依餘丁人等帶餘監出場貨賣同私鹽法甲為首緣本犯八十以上仍歸罪於共犯以次尊長乙為首準自徒三年甲丙俱為從減等律杖九十徒二年許後云甲丙係乙兄侄並依家人共犯云云。備圖一律云家人共犯止坐尊長何斷。答曰必須尊長卑幼共犯一事坐尊長若尊卑各犯一事亦各坐之。○一子為父從謀殺親屬何斷。答曰父依尊長謀殺卑幼已殺者依故殺弟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子依謀殺則親尊長已殺者律凌遲處死。○此本律言皆字故不分首從。○一夫與妾同謀共毆正妻至死雖夫毆妻至死絞妾毆正妻加妻毆夫一等死者斬然二律難坐皆首罪也何斷。答曰如夫毆致命坐絞妾從論妾毆致命坐斬夫從論依本律首從不得以二命償之益人命至重死者可傷生者猶可惜觀共毆人及主使人二條一坐下手一坐主使其不欲二人抵一命可知矣。蓋曰共犯罪者其所犯之事同也。又曰本律首從各別者其所犯之人異也。若所犯事情不同

本縣錢糧有本色有折色有均徭有新增兵餉又有派剩存畱以本色改折色往規大書冊上徵折色餘條各冊徵比數不歸一故本色派數不對證於大書冊之田畝而總書得以增減均徭兵餉各得懸欠於尾而總書得以包清派剩存畱閃空於本折之間竟不開比而總書得以乾沒冊各有弊人自為奸本職一捐徵收萬法歸一奸胥無所售其計而諸弊悉釐矣

一議拆封

收頭起櫃應官為驗封庫吏秤兌以防奸杜侵例通行亦法體宜爾但驗兌之時稍有重輕應加刑責

不得言共犯罪矣然律云不言皆者依首從法此條可以管見所議參酌學者詳之

犯罪事發在逃

律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見獲者稱逃者為首更無證佐則決其從罪後獲逃者稱前人為首鞫問是實還依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若犯罪事發而在逃者眾證明白即同獄成不須對問共犯罪而有一人逃未經面對首從未分分者因無証稱逃者為首則坐見獲從罪後獲逃者對出前人為首則坐後獲從罪加逃罪二等先獲之人仍以首論通計前罪貼斷如三人共犯一人在逃見獲二人一人已招為首一人招從後獲逃者即坐從罪亦加逃罪二等

備閱右二人共盜為從者在逃今獲為首到官稱逃者為首則決從罪後獲逃者稱前人為首後獲逃者如等否 答曰正合依犯罪在逃於為從本罪上加二等

親屬相為容隱

律凡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壻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為容隱奴婢僱工人為家長隱者皆勿論○若漏泄其事及通報消息故令罪人隱匿逃避者亦不坐○其小功以下相容隱及漏泄其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同居詳本註○容隱是知情藏匿不行首告故為抵諱曲為遮護扶捏之類親屬相犯招稱須叙高曾祖父伯叔兄弟子侄生係次第照服定罪惟劫囚竊囚逃走雖服親亦同常人論與囚全刀解脫

且衙門諸役槩有需
求收頭不無稱苦本
職稔知實為軫念止
令收頭自折封自併
免自傾成錠日交解
官收頭之累亦既甦
矣然人心不古奸弊
易滋則不驗封一節
在於賦多人黠之所
恐難為永久可繼之
規又在後來當事者
裁酌耳

一立比較

賦重數多有司每以
比較一端耗費精神
消磨歲月本職立為
定式酌量於限數銀
數之間盈縮乘除以
定應責之數比格一
立臨限收頭呈冊書
一照式算填本職止
從中抽驗之臨比時
喚齊類責一縣里長
四五時可比盡矣事

臨民實境

律

雖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止減獄卒一等二律與此
互異者蓋此是未犯到官未曾入禁罪人尚在家
庭恩可以掩義也彼二條是已入獄之囚義以斷
恩也又卑幼別籍異財尊長毆傷卑幼皆不准其
容隱而必罪者謂分析惡其叛親毆傷原不准首
又尊長盜騙卑幼被其告發則尊不免罪耳不干
名又如壻在遠方妻父母將女改嫁或逐壻而別
嫁其女或容女與人通姦而壻告發者又毆妻至
折傷抑妻通姦有妻再娶以妻為妾將妻妾典僱
與人或妾作姊妹嫁人而妻與妻父母告發俱不
准容隱○家長不得為奴僱隱即唐律所謂主不
為隱聽為主隱也○義男乞養子於家長及家長
之期親外祖父母相犯須看刑律例○謀叛以上
未發而家人首俱得免罪發而後首則首者與里
老得免為首者不免○妾與妻除毆罵有正條外
謀殺告言並依期親尊長○姑夫姨夫姊妹夫舅
母皆是無服親○姊與姦准弟捕告蓋姦於姊雖
合容隱而姦夫則罪人也捕罪人而及姊非故相
告言者弟合無罪姊仍問姦杖
議式甲合依知人犯罪事發官司追喚而藏匿在

家不行捕告減乙斬罪一等律杖百流三千里
本犯係女壻有罪相為容隱依律勿論期親大功
同內係小功親相容隱通減罪人丁絞罪間伏律
杖八十徒二年總麻無服之親通減二等○漏泄
通報戊除犯罪事發在逃係大功親漏泄不坐外
合依其律絞秋庚依官司追捕罪人而漏泄其事
致令罪人得以逃避減罪人其罪一等云云緣本
犯係同居無服親通報消息者依律不坐增議假
如一人身在遠方妻父母將妻改嫁或逐出外重
別招嫁容止外人與女姦通女壻告發不引容隱
律○又如一人毆妻至折傷抑妻通姦有妻作無
妻欺妾更娶以妻為妾受財將妻妾典僱與人及
妄作姊妹嫁人被妻之父母或妻告發不進容隱
所犯義絕俱論如律若犯罪被容隱親屬首告用
財展脫日後被屬親首告
除免犯之罪止問行求

吏卒犯死罪

凡在外各衙門吏典祇候禁子有犯死罪從各衙

六十三

逸於往時可十之九
又往時止比里長排
年得延捱閃空本縣
為飛籤抽比之法懲
一傲百則排年不得
恃頑里長不至獨累
法始爾平而錢糧亦
易起也又應比之人
多顧備受杖故有司
之敲朴徒煩須稍辯
識之使不得代替粗
以冠帽衣履眉髮皮
毛肉理骨相進退回
拆起伏低昂應聲疾
避步止舒遠精以側
耳跂足轉面遁睛逃
閃伏匿之形舍甘假
苦之態而更精則在
神情微眇間假扮者
愈出愈巧辯之亦十
得七八此事極猥瑣
無足述然以催完辦
而損敲朴猶是亦一
道乎

門長官鞫問明白不須申稟依律處決然後具由
犯該死罪緣出引夾過日期
申報本管上司轉達刑部奏聞知會吏典祇禁
者國初懲頑民之法也今仍
申請待報會審矣不用此律

處決叛軍

律凡邊境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到官顯
跡證佐明白鞫問招承行移都指揮使司委官審
問無冤隨即依律處治具由申達五軍都督府奏
聞知會若有布政司按察司去處公同審問處治
如在軍前臨陣擒殺者不在此限邊境軍人謀叛
謂謀背本國僭
從他國鞫問招服無詞隨即處治者謂在邊境恐
有潛通夷狄外援內應事久或生他變故反叛須

此謂速處會問庶得無冤處治者處則不分首從
七判治則妻妾子孫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

殺害軍人

律凡殺死軍人者依律處死仍將正犯人餘丁抵數
充軍殺死軍人謂當時被殺而死如謀故殺及無
罪者正犯抵死仍取戶丁抵充被殺之軍所
抵之人身死即可原被殺軍人戶內餘丁補當若
因戲過誤殺死止依仍斷不在抵充之限如鬪殺
因傷過逝身死亦不抵軍

例一凡謀故殺死總小旗者正犯抵死旗役仍令本
戶餘丁補當若無本戶餘丁勾取犯人戶內餘丁
抵充軍數

在京犯罪軍民

一將各里賦役務要律凡在京軍民若犯杖八十以上者軍發外衛充軍

從公查造中間多因經年贓官在縣俱被刁民勢要挾制掣肘難行以此不敢變亂那移止應舊造定賦役派差中間多有不均以致經年詞訟不絕今後即將各里黃冊格眼并賦役冊籍取在官拘集各里里老新舊書手桌凳

一張大紙五七十張絕早到縣里長老人書手革在三處不許交頭接耳說話將黃冊并賦役先與新舊書手分付各里人戶見在若干不論財產多少答配一處誰可做第一戶誰可做第二戶其餘倣此若你怕人戶與你為冤不肯從實開報目今就律

律凡化外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來降四夷反所收捕之夷寇散處安插者俱是化外人格後要云譯審明白實招罪犯○土民管杖亦酌決○犯流罪以下俱准納鈔押發出境外充軍者上請俱不配遣○議武哈也化外人犯罪合依強盜已行得財律斬決
本條別有罪名
律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斷
○若本條雖有罪名其有所規避罪重者自從重論○其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本應輕者聽從本法本條自有罪名如子孫告大功以尊長同自首卑幼科干名謂依本條也本應罪重者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叔傷後始知是叔依姪毆叔本應罪重犯時不知依凡人論神御之物亦依常人盜官物本應罪重犯時不知止依竊盜已行得財論如法人塚誤及父墳只以發塚論竊官錢而得私物欲發父墳而誤及隣塚如母不識子打後方知因鬪而誤殺侄盜用印信不期原係偽印止以不應以上俱貼某依子發父墳塚本應罪重犯時不知本應輕者聽從本法依發掘墳塚見棺槨律杖一百流三餘依此點

臨民寶鏡 卷一 律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稱減者就本罪上減輕

加減罪例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稱減者就本罪上減輕

令里老各另寫一張
你寫不均把你責打
八十大板嚇說書手
先寫次序了畢將書
手責令一壁等候却
分付老人亦照前開
寫如老人內有不識
字者却令另里書手
代寫完備遞了却令
里長開寫俱各寫完
通行分付中間將人
戶作四等斟酌不定

誤為前後者許令更
改均平明日不許次
日將各派房次序名
字俱寫告示曉諭里
老人戶照依這等次
序若有虧枉者許令
本人攀告如此人戶
方得次序均平貧民
不致靠損差使亦將
顛倒
一錢糧一事關係國
家之祭藏民生之利

惟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加者數滿乃坐又加罪
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
死者依本條稱加者如犯笞五十加一等即杖六
十犯杖一百加一等即杖六十徒一
年犯杖一百徒三年加一等即杖一百流二千里
犯二千里加一等流二千五百里加一等流三千
里稱減者如犯杖六十減一等即笞五十犯杖六
十徒一年減一等即杖一百二死是斬絞三流謂
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若減一等二死俱
減流三千里三流俱減杖一百徒三年稱數滿乃
坐如監守盜四十貫斬若少一文止依二十五貫
律常人盜八十貫絞若少一文止依五十五貫律
各杖百流三如恐嚇加竊盜一等賊雖多罪止於
流不得加入於死稱本條加入死者惟奴婢毆家
長總麻親賍兩目加一等大功賍一目加三等妾
毆夫及毆妻折一肢加四等俱加入於絞不加至
斬棄毀軍器二十件
以上者加入於斬

例

一兩京法司每年熟審仕京以命下之日為始
至六月終止南京以咨文到日為始扣二箇月止
其在外五年審錄以恤刑官入境日為始出境日
止雜犯准徒五年者減去一年徒杖以下俱減等
枷號并答罪俱釋放乘遵照勅旨施行

稱乘輿車駕

律凡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
同稱制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令並同謂凡
三后之服御儀仗車駕席所若有盜之衝之從而
先還者擅入者並同上御斬絞律違皇太子令
與三后命並同違制杖一
百如有所毀失盜詐皆然

期

害上官之名節非細故也如云瓜李可嫌可拆封時會同收頭當堂稱秤兌如某項拆餘若干明白登之收解上簿此外有餘積穀畱賑誰能疑擲議其後哉况我輩賢官但求有益于民凡人避賢者由內不足也然撫按行文每每云正官不許收折銀

呈批奪上司按臨吊取正官帶獄囚吏典等項赴查須帶印隨身庶便應用毋泥明文佐貳暫置之說也其直印吏一月一換擇空閒訓實者用之亦須與吏公同結保庶免後虞

門禁

律凡稱稽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玄同
嫡孫承祖與父母同其嫡母繼母慈母養母與親母同稱子者男女同
曾高同者如居祖父母喪而嫁娶或祖父母在而孫別藉異財或匿期親祖父母喪及夫喪服滿而強嫁者曾高皆同也○子孫違犯教令或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私和者曾玄同也○承重如祖父在而祖母亡不下憂亡於祖父之後者方丁憂○緣坐者如祖謀叛孫雖承重仍從孫論聽流不奴○祖殺非死罪三人孫亦不以承重而從子斷也○嫡母繼母因父而重慈母養母因身而重故與親母同者或被出或父亡改嫁其義已絕與子有犯並同凡人論○親母被出繼母撫養者為親母之父母無服而服繼母之父母小功若親母死於室而繼母撫養者仍服親母之黨繼母之父母無服矣其餘母黨皆無服○嫡母死後眾子不為其賣故死囚不獲如三人受財賣放殺一家三人知人止將首一人問受財故縱與秋司罪至死全律絞照例因監絞決餘二人除故縱為從作枉法絞雜犯若賍輕仍問故縱為從若囚已入俱問枉法引久懸例充軍如無久懸之情不引
稱監臨主守
凡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涉及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即為監臨稱主守者該管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級攢攔禁子並為主守
○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者亦是
監臨主守 監臨如在內五府六部都察院總管各按總領衛所府州縣是也閑涉往來申土劄帖之

衛門出入最宜防檢

進退閑鎖夜印封記

嚴禁閑人出入饋謁
以杜弘弊雖應出入
亦用關防驗之子弟
家奴不許出外交涉
同僚親故往來亦宜
稟知吏典家人市買
各有常期照入左門
置簿一扇登記逐日
在官供應以便查考
把門人役五日一換
以絕交通可也

讀律令

大明律令處事之尺
度權衡動不可違入
官之初先將大明律
熟讀次將律條疏義
行移體式等書研心
講貫更求諸衙門堂
稿供抄指兼考究及
選善行移者略資啓
發其由呈上司供格
俱要情與律合供與
指合法家所云移情
就律不可不察也假

類有事在手如別州縣之官奉委催辦陵境錢糧
公事雖非所管所辦之事得以奪制故稱監臨雜
物者乃一應係官之物攢是倉攢典攢是稅課
司局巡瀾也臨時差遣必須奉公差委者方是
稱日者以百刻

律

凡稱一日者以百刻計工者從朝至暮稱一年者
以三百六十日稱人年者以籍為定稱眾者三人
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稱日者如官員赴任過限
稱人年以附籍年申為定如七十以上十五以下
收贖是也稱眾三人以上如追徵勾捕聚眾打奪
是也稱謀二人以上如謀殺人是也又謀狀顯著
如一人持刃入人家欲相仇殺或一人欲以殺人
將毒藥置酒中雖止一人謂之謀
起於心也故一人同二人之法

稱道士女冠

律凡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若於其受業師與伯叔

父母同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道士黃老之流
女冠女道士也

○僧尼道士須親授經放方是弟子若道師則
幼私擅用財若同師弟子互相盜依親屬相盜師

打死徒弟依伯叔侄同師弟子相犯依同堂兄弟
○未授經教者止依僱工人或乞養子孫論○如

畏懼軍役及隻意自被刺殺拜僧道後因事毆
師雖技經教意人蓋避役私度皆應還俗之

人也○僧尼意女冠犯姦經斷後再犯徑作俗
人論

備閱僧尼意師不加凡人二等直同毆期親
尊長科意技業師加凡人二等而僧道

得與期親同是意之義輕而僧道之義重也蓋
僧道自幼教養終身不離猶有撫育之恩不獨以

其義而已意

議式法聽依弟子與兄弟子同任毆伯至死者律
斬決法明依僧與授業師與伯叔故殺侄同律法
正依尼與授業師與伯叔同任毆伯叔加弟毆兄

如威力制縛與威逼

人死相去不遠而律

之輕重頓殊者情之

異也老吏無文或賄

通則暗藏活語或所

惡則巧捏重罪以致

情律不同上司翻駁

切宜慎之

圖地理

比一邑地卑所當周

知到任之初令四鄉

里長將本管地面山

兩堂佐貳賢收頭反

賢于王堂故歿令人

不可曉

印信

衙門印信關係甚重

每日封印須看真入

封開印亦然該吏用

印不得隔遠用時必

報坐印鈐印數目用

畢卽呈看以防盜欺

驛入印出印入牌出

鎖匙常須親帶在內

縱下脫
與同罪
者全科
其故縱
之九字

傷者一等律法慧依道於其弟子與兄弟子
同叔故殺律與法明等各杖百流三千里

斷罪依新頒律

律凡律自頒降日為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律擬

斷律與洪武三十年五月刑部
中外始知遵守故稱新頒

斷罪無正條

律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而無正條者引律

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轉達刑部議定奏聞

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律是大明律

歷來朝廷命著為令者該載不盡如城門繪
無遺失律舊用比印信巡關凡比附律不論輕

重皆須奏請方許判決不奏而輒
斷罪雖無出入者亦同應奏不奏

黨服○議女殺父趙氏稱子者
男女同合依子殺父律凌遲決

稱與同罪

律凡稱與同罪者止坐其罪至死者減一等罪止杖

一百流三千里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財故縱

謀反逆叛者依本律○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

但准其罪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

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真犯同刺字絞

斬皆依本律科斷答杖徒流充軍皆同惟至死則

刺字○稱罪同罪亦如之輿以枉法論以盜論者

刺字絞斬並同科然律得同而例不得同謂頒律
時尚未有例而例又因事而設者所以異耳○計
贓以監守盜論者若無入已之贓止擬其律雖百

亦須密藏毋為家人透漏且置之便處以備不虞同僚面封雖係舊規但公事浩繁使用不時勿拘可也公差三五日可回封送佐貳收護止印空頭文書紙手本封套等類各數十張付該吏收用回日查銷如公差得十日須開出佐貳署掌半月外申

川寺觀田土溝渠陂塘橋道鋪舍公廨壇祀大小村坊市鎮各書一圖務期詳悉周遍更令善畫者以縣治為主自近而遠集為一總圖如山川之險隘湖蕩之綿紆人烟之疎密村鎮之火小舖舍橋梁之修廢其處當防盜賊之出入其處當防水潦之

兩以上亦不得引軍例也○凡稱准枉法以枉法論者皆計入已之贓准盜以盜論者皆併贓論此律之凡例當知也○受財故縱與同罪至死全科者必須律文內有故縱與同罪字樣方可依律無此句者雖受財至死須減一等充軍遷徙亦同○受財故縱不問贓之多寡直坐以死故曰全科若雜犯亦准徒五年仍盡枉法軍例或贓輕於同罪者依枉法論囚放還獲亦科枉法故縱者不曾受財猶不坐絞故縱反逆仍依本律斬故縱逆叛雖不受財亦依本律絞不在至死絞與故縱不受財之限是日皆依本律也

例一凡受財故縱與囚同罪人犯該凌遲斬絞依律罪止擬絞者俱要固監緩決候逃囚得獲審豁其賣放充軍人犯者即抵充軍役若係永遠同罪者止終本身仍勾原犯應替子孫補伍此例引於招未處指受財

徒流遷徙地方

律徒役各照所徒年限竝以到配所之日為始發

場者每日煎鹽三斤鐵冶者每日炒鐵三斤另項

結課此專指竈丁戶言犯罪者仍發各場冶煎

另項結課也議式由合依鹽場竈丁煎貨賣者同私鹽律杖

一百徒三年六議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云甲

條竈丁照例發本場按徒年限每日煎鹽三斤另項結課仍着戶丁煎辦本等額鹽

直隸府用江南發山東鹽場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鹽場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秦安萊蕪等處鐵冶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廣東海北鹽場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不時其地為膏腴瘦
薄其方為僻靜繁衝
按圖備觀易如指掌
非惟勾攝征輸限期
可定而與利除害亦
將次第尚行矣

別善惡

居官者以彰善癉惡
為公以抑強扶弱為
正故訪察固駭人聽
聞而旌善申明近多
虛設有司亦當加意

訪求或得於士論之
所稱揚或得於里老
之所舉報或得於小
民之所告發灼有顯
迹密著於簿俟其有
犯叅酌處之如良善
之家事有過悞者間
為代遣如積惡之家
累犯不悛者重如懲
究借一人以勸眾可
也以至權豪勢要之
家平時作惡已多慮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鞏昌鐵冶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平陽鐵冶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大寧綿州鹽井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浙西鹽場
海北布政司府分發進賢新喻鐵冶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黃梅興國鐵冶
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定發各處荒蕪及瀕海州縣安置

直隸府州流陝西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山東北平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山東北平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廣西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山東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福建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福建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福建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福建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廣東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福建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廣西
直隸府州
江南發定遼都司 北平都司所轄永平衛
山西都司 陝西都司所轄蘭州河州衛
江北發 廣東都司所轄海南衛
四川都司 所轄貴州衛雅州千戶所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北平都司所轄永平衛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定遼都司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司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司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司所轄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司所轄海南衛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司所轄海南衛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司所轄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司所轄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官緝治或假託士夫
巧圖引見納交門吏
憑藉為奸一遂其欺
則陵轍鄉民肆行無
忌矣不可不察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陝西都司所轄蘭州衛 河州衛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司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司所轄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節供費

例 一凡問該充軍者在京行兵部定衛在外係巡撫
有行者巡撫定衛巡按有行者巡按定衛其所屬
自問者有巡撫處申呈巡撫無巡撫處巡按定撥
若係通詳撫按者聽從巡撫撫定發俱抄招行兵
部知會其問該口外為民者亦抄招解送戶部編

土若子處已貴嚴處
人貴厚如縣家庫子
供茶飯紙燭里長供
心紅下程坊長糧長
供酒席買辦雖各處
規制不同大略近之
須量為裁節如設茶
點燭決不可省者當
以官銀給之賓客過
往額設下程專責老
人酌定三等各計斤
數送時當面呈看偶
一稱量之如物腐敗
且不滿數者必重治
查叩之遇使客報到
雖夜必出一見必饋
下程乃主人待客之
常禮若不可見者遣

節供費

若係通詳撫按者聽從巡撫撫定發俱抄招行兵
部知會其問該口外為民者亦抄招解送戶部編
發充軍人犯在京係刑部推問者招送兵部定衛
解發係順應二府推問者招呈順天應天撫按
定發與在外者止
招達兵部知會

須量為裁節如設茶
點燭決不可省者當
以官銀給之賓客過
往額設下程專責老
人酌定三等各計斤
數送時當面呈看偶
一稱量之如物腐敗
且不滿數者必重治
查叩之遇使客報到
雖夜必出一見必饋
下程乃主人待客之
常禮若不可見者遣

一凡問發充軍及口外為民者免其運歲納米
并律該決杖就拘當房家小起發隨住其餘人
存留原籍辦納糧差若發邊衛充軍者原係
發極邊原係極邊常川守哨其無極邊字樣者遠
不過三千里程限不過一二月發口外為民者原
係口外并邊境民人發別處極邊前二項人犯雖
有共犯本例不言不分守從者仍依首從法科斷
為從者照常發落充軍為民人犯若二二人共犯
俱得引例若例內不言不分首從者首從之人
從者止引為首之人為從不引

一凡問發充軍及口外為民者免其運歲納米
并律該決杖就拘當房家小起發隨住其餘人
存留原籍辦納糧差若發邊衛充軍者原係
發極邊原係極邊常川守哨其無極邊字樣者遠
不過三千里程限不過一二月發口外為民者原
係口外并邊境民人發別處極邊前二項人犯雖
有共犯本例不言不分守從者仍依首從法科斷
為從者照常發落充軍為民人犯若二二人共犯
俱得引例若例內不言不分首從者首從之人
從者止引為首之人為從不引

一凡永遠充軍或奉有特旨處發叛逆家屬子孫
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補盡絕即與開豁若未

一凡永遠充軍或奉有特旨處發叛逆家屬子孫
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補盡絕即與開豁若未

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補盡絕即與開豁若未

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補盡絕即與開豁若未

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補盡絕即與開豁若未

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補盡絕即與開豁若未

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補盡絕即與開豁若未

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補盡絕即與開豁若未

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補盡絕即與開豁若未

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補盡絕即與開豁若未

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補盡絕即與開豁若未

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補盡絕即與開豁若未

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補盡絕即與開豁若未

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補盡絕即與開豁若未

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補盡絕即與開豁若未

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補盡絕即與開豁若未

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補盡絕即與開豁若未

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補盡絕即與開豁若未

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補盡絕即與開豁若未

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補盡絕即與開豁若未

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補盡絕即與開豁若未

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補盡絕即與開豁若未

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補盡絕即與開豁若未

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補盡絕即與開豁若未

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補盡絕即與開豁若未

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補盡絕即與開豁若未

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補盡絕即與開豁若未

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補盡絕即與開豁若未

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補盡絕即與開豁若未

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補盡絕即與開豁若未

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補盡絕即與開豁若未

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補盡絕即與開豁若未

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補盡絕即與開豁若未

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補盡絕即與開豁若未

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補盡絕即與開豁若未

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補盡絕即與開豁若未

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補盡絕即與開豁若未

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補盡絕即與開豁若未

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補盡絕即與開豁若未

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補盡絕即與開豁若未

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補盡絕即與開豁若未

吏饋之其該遞脚色
下程手本并心紅紙
劄禮帖等件亦須預
備待可用也



文
化
堂
印

經發遺在監病故免其勾補其真犯死罪免死充
軍者以著伍後所生子孫替役不許行勾原籍子
孫以萬曆十三年新例頒行到日為始已前勾補
過者不得混行告脫其餘雜犯死罪併徒流等罪
照例充軍及口外為民者俱止終本身親枝即本犯所遺子孫勾
補盡絕即與開除軍伍
一凡充軍及口外為民人犯屬軍衛者軍衛僉解係
王府軍校人役於護衛司僉解無護衛者行長史司
於本犯親屬或本府人役內僉解不許偏累有司
違者渣提究問如無親屬或本府人役數少難以
僉解仍行原問衙門議處此例有違者
問以違制首卷下終

